

2019 營建年報



營建目錄



署長的話 1

沿革	6
職掌	6
組織	7

國土規劃

綜合計畫	8
都市計畫	12
危老重建及都市更新	13
濕地保育	15
新市鎮建設	18

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	22
墾丁國家公園	26
玉山國家公園	29
陽明山國家公園	32
太魯閣國家公園	35
雪霸國家公園	39
金門國家公園	41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43
台江國家公園	46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49
國家自然公園	52

住宅管理

住宅策劃	55
企劃設計	57
管理銷售	58
土地管理	61
財務運用	62

建築管理

建築管理	64
------	----

公共工程

公共工程	69
道路工程	74
下水道工程	76
建築工程	78
工務行政	80

資訊e化管理

資訊e化管理	87
--------	----

107年大事記	89
---------	----

署長的話



營建署一直以來肩負著城市進步的關鍵觸媒，及領導臺灣城鄉發展的重要角色，本署於108年度所推動相關重大政策業務，皆與民眾生活日常息息相關，其中，**為落實「國土計畫法」**，積極訂定（修正）發布「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並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提供多元居住協助**，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及有效利用市場空餘屋，以活絡租屋市場；針對單身青年、新婚家庭等對象提供租金補貼，以減輕年輕人的居住負擔；**為保障民眾居住安全**，完成都更條例修法及相關子法之法制作業，以建構更完備的都市更新機制；推動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為落實山林開放政策與保育價值**，完成「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與推動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提升國家公園整體服務品質；**為帶動整體產業發展**，除積極推動橋頭科學園區外，更廣泛推動魅力小鎮整體改造，藉此穩固地方基礎產業及活絡鄉鎮微型產業發展；**為打造韌性城市中之下水道永續建設**，運用低衝擊開發之策略，提高都市透水與保水能力；**為建構以人為本公共空間以及無障礙友善環境**，配合前瞻基礎道路建設計畫與縣市政府共同營造符合生態並適宜人居的都市環境。放眼未來，期許規劃能因應國際環境與氣候變遷即時滾動檢討，致力於節能、減碳、防災及友善環境建置等施政理念，同時配合行政院的政策方向，共同為改善國民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國家經濟動能的目標而努力。

● 國土規劃方面～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國土計畫體系

內政部已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本署108年度積極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除依國土計畫法免擬定國土計畫之縣市外，其餘18個縣市於108年均已完成計畫草案並陸續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等法定程序，以利銜接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促使國土合理使用。另為國土計畫落實，本署已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明定申請開發案件應符合各級國土計畫相關事項，避免有礙國土計畫之推動及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又針對人口及能源消耗最集中的都市地區，未來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需分析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潛勢情形，檢討規劃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蓄洪及滯洪設施等，並配合少子化以及大面積閒置營區校舍等等課題，同步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重新定位都市發展，進行都市整體評估規劃。

● 濕地保育方面～落實明智利用推動濕地標章

自濕地保育法上路至今，總共劃定2處國際級重要濕地、40處國家級重要濕地、12處地方級重要濕地，另12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正持續辦理再評定作業。營建署本年度重要施政成果有公告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附件2及附件4標準值、修正「內政部辦理濕地保育補助作業規定」第一點及第十二點規定、公告實施3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17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結果，辦理濕地日活動及第三屆臺灣濕地種子營、評鑑優良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及經營管理等，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濕地保育，依據不同特性的濕地，尊重民眾既有權益，因地制宜訂定管理策略，進行濕地經營管理，致力協助地方產業及推動濕地標章，以擴大社會參與及推廣濕地環境教育。

● 城鄉均衡方面～產業發展新契機 地方再生有魅力

為改善國內中小型鄉鎮核心生活圈之生活機能，提升鄉鎮魅力，並透過跨域合作，結合在地特色及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地方繁榮再生，本署除延續已選定的28處潛力點，於108年持續投入30億元，推動鄉鎮生活環境整體改造，包含車站、歷史街區、宗教與文化資產周邊環境、水與綠環境的整合串接以及閒置開放空間活化再利用等改造工作，並藉由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機制，持續培訓社區青年參與社區發展事務，並鼓勵媒合大學生駐村，讓青年學子發揮所學及創意，於社區環境改造的當下，同時找尋地方微型經濟發展的新契機；另配合行政院宣示108年為地方創生元年，本署已配合12個鄉鎮地方創生計畫，優先推動地方創生事業計畫周邊環境景觀之整體改造，希望透過政府與民間的合作，擴大計畫整合推動成效，逐步打造具地方風格、有活力及生機的魅力小鎮。

● 住宅政策方面～提供多元居住協助 與健全租賃市場

本署積極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興建12萬戶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民間住宅8萬戶，以達成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該計畫將透過公有土地長期租用或無償撥用、融資平台、稅賦優惠、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補助及包租代管等新措施，全力協助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及有效利用市場空餘屋，另自108年起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除延續由地方政府招募業者外，新增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透過6直轄市地方公會及業者的力量，共同推動擴展社會住宅版圖，以保障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並促進租屋市場的住宅活絡發展。

為協助基層警消安居，本署已頒布「強化基層警察及消防同仁租屋協助措施」，將於新完工的社會住宅保留5%戶數給符合資格的基層警消人員優先承租，本年度已規劃推北市中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基

地，興辦317戶警消社會住宅，由國家住宅及都市中心負責興辦，希望能讓離鄉工作的警消人員都有家的感覺。

因應少子女化國安問題，本署於108年9月推動「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提供20至40歲單身青年、新婚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租金補貼，減輕年輕人的居住負擔，讓年輕人居住的更安穩，才能敢婚、願生、樂養。

● 都市更新方面～全力推動都市更新 及加速危老重建

為強化都市機能，提昇都市競爭力，降低災害風險與脆弱度，本署提出都市更新三法全面落實推動。首先，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訂定專法，對參與重建者給予稅捐減免及容積之獎勵，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其次，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積極推動政府主導8大都市更新案，協助管理全國最大社會住宅基地林口世大運選手村3,408戶，未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將持續以專業化、透明化方式營運，配合政府住宅政策協助推動都市更新及管理社會住宅，以達成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及社會住宅之公共性、公益性的政策目標。最後，「都市更新條例」已於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從健全重要機制、解決實務困境及強化程序正義等3大面向，務實提出都市更新具體可行的解決方案。透過容積獎勵明確化，讓民眾信任都市更新機制，另針對各界關注的代拆議題，也以弱勢保障為前提，未來將由地方政府專案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的協助，同時增強公辦都更量能，多元合作推展都更業務，以促進國家建設與都市發展。配合都市更新條例本部應新訂、修正及廢止之12項相關子法，皆已於2019年7月全數完成。目前已推動1,751件民辦都市更新。

● 國家公園方面～推動開放山林 提升友善登山環境

配合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及推行「2020脊梁山脈旅遊年」，大幅簡化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程序及條件，取消登山能力或經驗證明審查，改以申請人於線上自行檢核方式辦理，並統整及縮短進入核心生態保護區及山屋住宿之申請截止日期；全面提升國家公園遊憩服務與登山活動環境。建置「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整合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入園申請系統、警政署山地管制區入山申請系統及林務局山屋申請系統，提供民眾可於單一網站完成入山申請，並自108年11月1日起正式上線；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推動「山屋整體改善計畫」，優化山屋及其服務設施。自106年至108年辦理各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累積完成無障礙步道約9.7公里，將周邊符合無障礙規定旅遊景點納入遊程；編制出版國家公園無障礙旅遊專書「自由自遊 臺灣國家公園無障礙旅遊攻略」，達到宣傳行銷及實質資訊導覽功能之效益。籌辦全國首座「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於108年11月28日正式揭牌成立，其任務為經管鄰近都會區的淺山型國家自然公園，轄區包含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及同屬都會區域的「臺中都會公園」及「高雄都會公園」兩處都會型公園。

● 新市鎮開發方面～引進產業投資 帶動新市鎮發展

為賡續推動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之整體發展，已於規劃作業中融入生態城市、大眾運輸系統導向、低衝擊開發與在地生活等規劃理念，未來更將落實民眾參與、智慧城市理念，促使新市鎮開發轉型，塑造成為都市建設與發展之典範，由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之淡海輕軌捷運系統綠山線已通車，成為淡海新市鎮重要大眾運輸，刻正配合辦理淡海新市鎮產業園區規

劃作業，以引進產業；另為掌握中美貿易戰之產業發展契機，並呼應科技發展政策，刻正積極依行政院指示於高雄新市鎮設置高雄橋頭科學園區，並已完成變更都市計畫審定，以提供台商回台設廠作為生產基地，將台灣發展成為高階製造中心，同時帶動高雄新市鎮人口與產業引進。至於二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開發及其策略，將積極辦理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並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新北市及高雄市國土規劃構想，就政策與實務等面向深入檢討研析相關課題及方案，並朝向由地方政府主導開發與管理。

● 下水道建設方面～落實都市總合 治水 推動下水道永續建設

賡續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積極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鳳山案、永康案、福田案、安平案、臨海案及豐原案)，其中高雄市鳳山水資源回收中心為國內首座推動再生水的示範案例，已於108年8月完成第二階段供水，計提供水4.5萬噸/日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另考量下水污泥含水量高且含有固體物及營養鹽等成分，亦積極推動下水污泥減量再利用工作，逐步建構國內下水污泥多元循環再利用體系，將公共污水處理廠發展為都市儲備小水庫及能(資)源庫之備選場所，未來將進一步建構下水道智慧化系統及韌性抗災能力。

持續強化雨水下水道建設，透過「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持續改善都市計畫區內易淹水之瓶頸段、增設雨水下水道幹線、抽水站等排水設施，落實都市總合治水及低衝擊開發之策略，提高都市透水與保水能力，拓展各項都市排水基礎建設，以提升都市整體防洪保護標準，另協助輔導地方政府落實LID觀念，增加已開發地區透水鋪面及大規模公用場所滯水空間等，營造優質水環境及都市亮點，進而建立國內下水道永續治理之願景。

● 道路建設方面～建構友善無礙人本通行環境

建設全台便捷交通網，賡續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及建全都市計畫網路及都市防災道路系統。

從106年起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就既有道路整合共同管(線)溝、人行道、自行車道、植栽、天空纜線、標線標誌、公共通行空間環境無障礙化建置等協助地方政府建構以人為本公共空間與學校結合建置完整通學步道，保障孩童安全。計畫重點分為「道路多目標改善」與「公共通行無礙空間建設」等兩大方向，目的在提升道路品質及社區生活環境品質，並同時提升道路景觀風貌、道路防災性、安全性、生態性、舒適性、暢行性、經濟性與永續性等，透過道路景觀風貌再造與型塑，讓道路環境品質全面性升級與進化。本計畫截至108年補助各地方政府案件共核定約1,030件，其中已完工案件之無障礙空間每年連續串接改善長度累計約195公里，公共通行路障排除改善累計約576處，人行道普及率提高至42.49%，適宜性比例提高至61.13%，確實有效改善國內無障礙空間，打造尊嚴，安全、舒適之人行環境，亦建設優質生活環境。

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友善環境建置、都市水資源收集及再利用、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完整水與綠網路建構與發展都市水資源收集及再利用、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完整水與綠網路建構與發展策略等，以調節都市微氣候、熱島效應，建構並營造符合生態並適宜人居的都市環境。

● 公共工程方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建構節能減碳綠環境優質工程

本署除興建「新北市中和區警消社會住宅統包工程」外，並代辦公有建築物之

興建，包括「建置火車頭園區統包工程」、「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建工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計畫工程」及「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等，另包括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自辦或代辦工程，總經費高達200億以上，工程品質亦有口皆碑，歷年均有獲得各種獎項紀錄。今年度參加第19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計有下水道工程處代辦「臺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榮獲特優獎、北區工程處代辦「山月吊橋工程」榮獲優等、中區工程處主辦「臺中市潭子區祥和路延伸銜接至豐原區鎌村路道路開闢工程」榮獲優等、南區工程處主辦「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榮獲優等及北區工程處代辦「新北市三芝區港平營區遷建工程」榮獲佳作，共5件獲獎，歷年最佳，績效優異，此外參選勞動部108年度「第13屆公共工程金安獎」，結果計有下水道工程處代辦「埔里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第三標)」榮獲優等及南區工程處主辦「臺南市仁德特27號道路東段工程」榮獲佳作，績效優異。

另訂定本署代辦建築工程設計及施工階段BIM技術規範，並推動建置維護管理階段所需BIM竣工模型之項目及資訊內容，便於使用單位進行管理維護，以節省建築設施營運管理成本，提升設施管理效率，未來期可應用於本署辦理之社會住宅，增進物業管理效益。本署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建置內政部營建署建築、道路、下水道工程預算編列常用工項標準編碼」專業服務案，可有效提升本署工程預算書編製之編碼正確率，以利公共工程建立價格資料庫，供主辦單位參考並檢討設計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 建築管理方面～持續打造安全建築 保障民眾居住安全

為加強建築物安全管理，本署擬具「建築法」修法，增加第三公正單位辦理審查及現場查驗機制，確保設計及施工品質；並強制既有合法建築物進行耐震能力改善；另研議「建築師法」，以促進建築服務業朝國際發展，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條文，簡化行政審查流程、鬆綁建築設計限制，使建築法規更為合理及具有彈性；研修建築技術規則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或新設備審查制度之修訂定及後市場管理之檢討，並提出分階段公告實施認定材料；本署已擴大公私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工作的推動，在公有建築物部分，延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並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挹注各機關經費；私有建築物部分，108年7月起施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針對88年12月31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特定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人或使用人之建築物，要求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進行建築物健檢，以提供國人安全的生活環境。

● 營建管理方面～鼓勵國內營建業者赴海外拓展新藍海

為協助我國營造業及建築師深耕海外目標市場，本署於106~108年編列費用計1,227萬元，以補助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開拓海外市場拓點時所需之部分經費，目前核定廠商計營造業11家及建築師事務所8家，已於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等新南向國家設立據點，補助廠商之海外得標工程金額近24億元，藉以鼓勵國內營建業者積極赴海外爭取工程標案，並透過國內營造廠商積極參與新南向國家之基礎建設，進而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使臺灣成為新南向國家經濟發展的繁榮夥伴、人才資源的共享夥伴、生活品質的創新夥伴及國際鏈結的互惠夥伴。

營建署團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單位人員或將分別隸屬不同部會，惟所有同仁仍將在各自工作崗位上，努力提升各項業務職掌專業，加強服務廣大民眾，依循組織目標與定位，遵照院定政策及民眾需求，並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爭取支持與共識，發揮更大職能，與大家一起邁向永續發展的美好臺灣。

署 長

吳欣修

關於營建署

沿革

民國26年，政府為辦理全國都市計畫、建築行政、鄉村建設及一般土木、市政工程等業務，特於內政部地政司下增設一科，是為營建行政機構之濫觴。其後，因應國內政經情勢之變遷，迭經31年始設營建司，38年精簡機構併歸地政司及62年11月1日恢復營建司建制等歷程，復於69年研擬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將原營建司擴編為營建署，並於70年1月21日公布實施「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本署遂於同年3月2日正式改制成立。

民國88年7月1日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臺灣省建設廳（四科）、都市計畫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與本署整併，為就地安置與本署整併之省屬員工，分別設置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及臺北第二辦公室，並辦理原省府移撥業務。原省屬新生地開發局、市鄉規劃局及重機械工程隊等機關亦改隸本署。其中重機械工程隊於97年1月1日奉行政院同意裁撤；新生地開發局及市鄉規劃局於97年8月22日組織修編整併成立「城鄉發展分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於98年12月28日揭牌正式成立；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於108年11月28日揭牌正式成立。

為整合本署與臺北第二辦公室業務與組織，強化組織功能，本署擬訂「內政部營建署與內政部臺北第二辦公室合署辦公實施計畫」報奉內政部89年5月5日台(89)內人字第8968676號函核定，實施期間自89年9月1日起至「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廢止或本署組織條例修正完成法定程序時止。本署業務規劃計有為國土管理、國家公園、下水道及基礎建設等業務區塊，相關組改法案將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劃政策方向及期程辦理。

職掌

- 一、關於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區域計畫之規劃、審核及督導事項。
- 二、關於都市計畫、都市更新、新市鎮開發計畫之審核及督導事項。
- 三、關於國民住宅及住宅政策、法令與計畫之研訂、修正、解釋、管理事項，及推動住宅補貼事項。
- 四、關於國家公園、都會公園之規劃、建設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建築管理之督導與建築技術、材料之研究及審核事項，營造業之管理事項。
- 六、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橋梁、公園、雨、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等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興辦及督導事項。

本署及屬機關108年度預算員額

機關別/區別	職員	聘用	約僱
內政部營建署	127	27	0
臺北第二辦公室	583	2	43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9	2	6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45	10	26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56	1	2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53	10	12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46	5	23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39	5	14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33	6	12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32	4	0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33	8	2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30	3	0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79	2	1
總計	1165	85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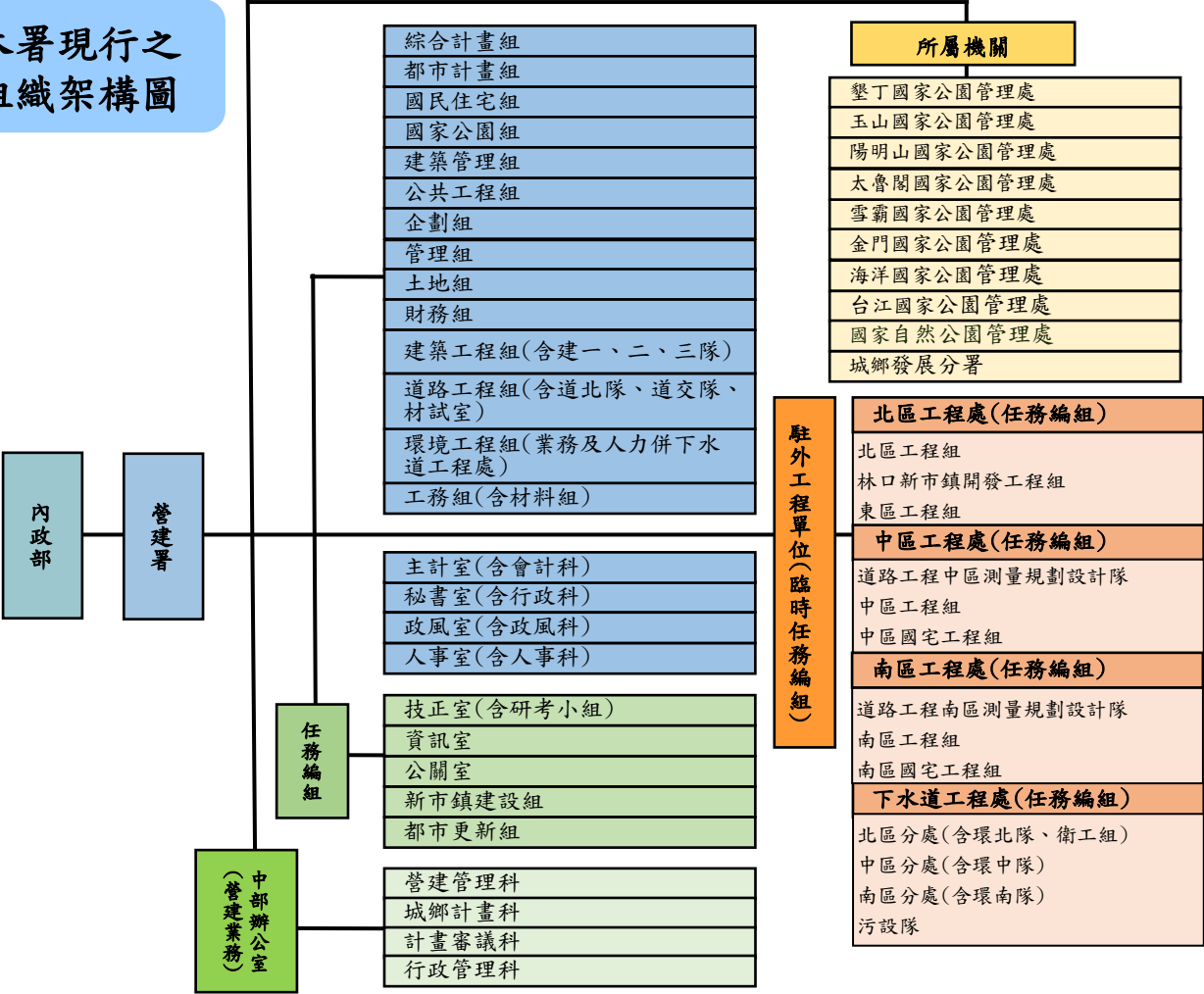
組織

本署（含臺北第二辦公室）組織目前包括綜合計畫、都市計畫、國民住宅、國家公園、建築管理、公共工程、企劃、管理、土地、財務及建築工程、道路工程、環境工程、工務等14個業務單位及秘書、主計、政風、人事等4個輔助單位；並以任務編組成立新市鎮建設組、都市更新組及技正室、資訊室、公關室等5個組室，及為執行各項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業務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北、中、南區及下水道等4個工程處。另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設營建管理、城鄉計畫、計畫審議、行政管理等4科。本署下設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

海洋、台江等8個國家公園管理處、1個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及城鄉發展分署1個機關等10個附屬機關。

此外，並承辦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國土計畫審議會、內政部住宅審議會、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海岸管理審議小組、都市更新爭議處理審議會及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會等14個任務編組委員會之行政業務。

本署現行之組織架構圖



壹、政策說明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本部制定國土計畫法，並自105年5月1日起施行。國土計畫法作為土地使用上位計畫，整合國土保育、海洋維護、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以促使國土有秩序發展。

貳、執行情形

一、國土計畫

依本法第4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意即，本法將於施行後6年內全面執行。目前推動辦理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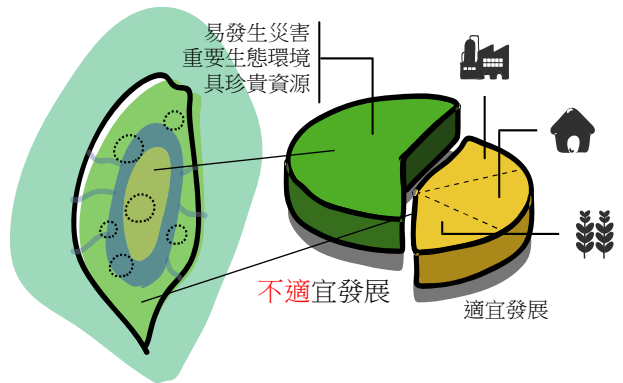
（一）擬訂各級國土計畫及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1. 全國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9條規定，本部擬訂全國國土計畫，經行政院107年4月27日核定，並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以及現行區域計畫之規劃草案為基礎完成計畫擬訂作業，預定於109年4月30日前由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所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3. 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並由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全國所有直轄市、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該預定公告時間為111年4月30日前。

（二）持續研訂國土計畫法子法

國土計畫法相關法子法計22項，已發

布11項法子法，其餘法子法陸續於109~110年完成法制作業。



二、區域計畫

因國土計畫法執行前，尚有4年過渡期間，該期間區域計畫仍然適用。本部於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針對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後續處理方式，除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推動該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表達無繼續推動意願。

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該計畫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且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案件應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二類案件，並以全市（縣）一次性辦理為原則。除宜蘭縣、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新竹市表達俟國土計畫階段辦理，以及澎湖縣、基隆市無特定農業區者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辦理情形如下：

- （一）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及南投縣案件業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 （二）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案件已召開機關研商及專案小組會議，陸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預定於109年審議完成。

三、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本署依區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係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之基準原則，今年配合行政院核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方案、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水利法修正施行及合理鬆綁緩衝綠帶等政策，分別於108年5月15日、108年10月15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既有工業區符合立體化方案者，透過開發計畫變更確認符合公共設施容受力及確保工業區環境品質下，得增加容積率至400%。
- (二) 明定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前之過渡期間，申請開發許可案件應符合各級國土計畫相關事項，避免有礙國土計畫之推動及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 (三) 增訂申請開發案位於「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範圍者之特殊應遵循事項。
- (四) 有關規範排水系統與滯洪設計標準，回歸水利法及其相關規定，以落實出流管制精神。
- (五) 合理鬆綁緩衝綠帶留設規定，基地緊鄰具專用路權或一定寬度以上之道路，得有條件以區內所需且具開放性之隔離設施替代。

四、推動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

- (一)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於進入實質審查階段前均需先行向主管機關查詢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計60項查詢項目）。為節省申請人查詢環境敏感地區所需時間與各主管機關行政成本，本署自105年1月25日起啟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申請人僅需至單一窗口查詢網路平台（網址為<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備妥及上傳應檢附文件，並繳交查詢費用及必要手續費後，即可由單一窗口統一辦理查詢作業，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查詢服務。
- (二) 自105年1月份開始受理查詢服務至今年（108年）12月底止，共計受理5,942件申請案，今年度為能有效提升申請人繳費便利性，單一窗口新增「e-Bill全國繳費網」（網址為<https://ebill.ba.org.tw/>）及「台灣行動支付(台灣Pay)」等繳費管道，申請人免出門、免列印繳費單，即可利用行動裝置輕鬆完成查詢費用之繳納，且其入帳時間僅需一天，加速申請案件受理。本項服務已於108年8月正式開通，提供申請人更為多元、便利之繳費方式，讓民眾享有更良好的服務效能與品質。



五、健全海岸管理，積極推動「海岸管理法」

海岸管理法業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水利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分工辦理事項，並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分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及執行。

為利海岸管理業務之順利推動，並能依法管理及執行，本部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於108年3月25日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一階段)」特定區位，以有效保全臺東縣省道台11線靠海側之濱海陸地(北起與花蓮縣交界處，南至卑南溪口)之海岸景觀與視域。
- (二) 於105年2月1日發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等5項子法，並陸續修正如下：
 1. 於107年9月17日修正發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
 2. 於108年6月17日修正發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部分條文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附件一。
 3. 於108年8月9日修正發布「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三)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108年度核定補助基隆市政府「基隆市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桃園市政府「草漯沙丘在地連結推動環境教育及

海岸管理計畫」、宜蘭縣政府「宜蘭永續海岸地方行動-新城溪口海岸規劃暨社區輔導計畫」等3項計畫。

- (四) 委託辦理「看見宜蘭海岸影片拍攝計畫-追求國土永續發展」案，以紀錄片說故事方式，啟發大眾「守護海洋、海岸之理念」，同時記錄政府及民間辦理相關計畫、會議、工作坊、活動及訪談過程，以傳達各方守護海洋、海岸的努力，說明海岸事務的多元及地方力量的重要。
- (五) 以「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以宜蘭縣為例」案，報名參加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之「108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機關類」，內容主要為「提出維護自然海岸之推動策略」及「結合並觸動多元力量共同參與海岸管理-建立示範案例」2大部分，獲得入選獎。

六、推動擬定「特定區域計畫」

- (一) 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前之過渡期間，仍依現行區域計畫法進行管制，故本部依該法規定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並於108年3月29日公告實施，以利後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推動。
- (二) 未來將以辦理各種不同類型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示範案累積經驗，研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推動策略，並將透過舉辦工作坊及研討會方式與各界討論確認，作為後續推動參據。

七、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

本部自80年以來配合國家建設計畫積極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前稱營建廢棄土)管理業務，期間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遷，並依據各級地方政府與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民間團體提供意見，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作為相關單位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

使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法規或規定之參據。

本署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積極輔導各級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及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並於105年12月7日訂頒修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推廣營建剩餘土石方直接交換再利用，以提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效能，108年度具體成果包括：

- （一）108年9月11日修正發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建立全流程管控機制。
- （二）委託臺灣建築學會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完成兩階段申報子系統上線，免費提供各界諮詢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超過685萬餘人次。
- （三）輔導苗栗縣、花蓮縣、連江縣、高雄市、雲林縣與澎湖縣政府等地方政府修（訂）定該管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 （四）現有地方政府核准土資場122處，剩餘處理能量超過7,370萬立方公尺，足敷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近3,000萬立方公尺之年產量。
- （五）補助苗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等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資場設置管理案計畫。

八、國土及海岸監測（海岸監測部分）

- （一）107年度進行6期土地利用變遷偵測、2期海岸線變遷偵測及2期海域區變遷偵測作業。
- （二）海岸線監測部分，107年度第2期監測成果臺灣本島自然海岸線長度587,090公尺，占總長度比例43.79%，

人工海岸線長度753,475公尺，占總長度比例56.21%，相較107年度第1期監測結果，自然海岸線因新增人工構造物，長度減少173公尺；而人工海岸線部分，因臺東縣大武鄉海岸段堆置消波塊，進行防淘刷保護工程，長度增加173公尺。故本期自然海岸線減少比率為0.03%，未來應盡量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之評估指標。

參、未來展望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擬定各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土地使用秩序，以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 二、依海岸管理法及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相關規定，保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之資源，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 三、海域區區位許可審查機制建立後，作為海域使用管制之依據，藉由審視各海域利用申請案件對於海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之考量是否合理，以達維護海域自然資源之目的，並確保海域之保護、防護及落實用海秩序之管理。海域區後續將銜接轉換為國土計畫之海洋資源地區，並延續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建立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制度。
- 四、本署將依據108年9月11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督導地方政府應用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並輔導地方政府訂（修）定自治法規，以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壹、都市發展政策及法規

一、增修訂都市計畫相關法規

經文資法指定為考古遺址定著之土地，導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108年1月25日訂定發布「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土地所有權人得依該辦法申請將容積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以保障民眾受限的權益。

為配合行政院108年4月26日核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以提升容積率方式強化都市型產業用地使用效率，於108年6月14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4條之5。

二、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專案整體檢討構想1階段審查，地方政府加速執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為因應監察院糾正及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本署已訂定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專案通盤檢討，目前21個縣市政府已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之草案公開展覽，及提送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貳、都市計畫審議

都市計畫案之審核，平均每個月召開2次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大會，案情單純之計畫案件審議時間約1至2個月。108年度召開23次委員會議，審決直轄市、縣（市）政府報核定都市計畫案件計207件。

案情複雜之計畫案件，為節省大會審議時間，均簽報部長同意先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大會討論。108年專案小組會議約召開205次。

執行情形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部都委會大會	23次	23次	23次
部都委會專案小組	209次	224次	205次
審決案件	223件	248件	207件

本年度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案件督導，於108年11月29日~12月13日辦理，共計3場（包括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高雄市及屏東縣等6個縣市），針對地方政府執行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辦理情形召開督導查核會議。

參、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針對國內2、3級鄉鎮，強化地方核心市鎮舊市區公共設施服務機能，整體改造公共場域、交通場站、閒置空間及居民生活服務性設施，以提升國人生活品質；106至108年競爭型計畫核定補助33項、57.79億元，政策型計畫核定補助379項、24.31億元，打造宜居之魅力城鎮。



新竹市長和公園運動休閒跑道



新竹市長和公園-百年榕樹廣場



新竹市隆恩圳沿岸綠帶工程

壹、政策說明

為加速都市更新、健全都市機能、提升都市競爭力並完備都市更新制度，「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案已於108年1月30日公布施行，並完成12項相關子法之訂定或修正，並持續積極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協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啟動公辦都更案，以達成全方位推動都市更新。



▲ 營建署長吳欣修出席2019都市更新手冊講習會(北部場)

貳、執行情形

一、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

內政部已於106年5月10日公布施行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另於108年6月13日修正發布「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3條、第5條條文，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耐震初評由原每棟補助6,000元至8,000元，提高至1萬2,000元至1萬5,000元，以增加民眾申辦誘因；108年並編列約5,883萬元補助民眾擬具重建計畫費用，以及補助14縣市政府成立危老重建輔導團，其中臺北市、新北市、苗栗縣等縣市也培訓超過1萬員危老重建及都更推動師，提供民眾法令諮詢、整合及重建技術等服務。經由中央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力合作積極宣導下，108年1月至12月底已有542件申請，已達成本部訂定320件危老重建計畫受理目標，且自7月起，每月均以30件以上申請量逐漸增加。

二、健全都更法制、全面務實啟動

在都市更新條例公布施行20年之際，歷經7年多的推動修法，最終於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應配合增修、新訂、修正及廢止之12項相關子法並於108年7月全數完成。

透過容積獎勵明確化，提高民眾參與都更之信任，以保障弱勢為前提進行政府代拆工作，並強化公辦都更量能等部分，全面務實推動中。經統計都市更新條例87年公布施行後截至108年12月底，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核定839案，其中，108年截至12月底，已核定105案，相較過往（104至107年）每年平均核定約44案，數量已有所提升。

三、提供補助措施，鼓勵並推廣民眾自主更新

自100年起，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提供民眾都更重建案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費用補助，以及整建維護案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實施工程費用補助。

另為協助民眾自主更新，宣導都市更新正確觀念，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遴選專業團隊主動協助民眾辦理都市更新事務、辦理人才培訓及法令諮詢等工作。

截至108年12月底為止，核定補助推動自主更新計113案及補助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計34案，補助經費合計約3億7,319萬元。



▲ 蔡英文總統及內政部長徐國勇出席「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揭牌暨成果展」

四、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之推動

108年度本部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機關(構)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迄今執行中計畫計有32處更新地區進行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57處辦理招商前置作業、35案公告招商或實施中。108年度編列2.86億元補助辦理委外規劃、擬訂都市更新計畫、都市計畫變更、招商計畫及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已核定計畫計7案，刻正積極執行中，另有10案辦理審查中。

未來將持續從預防天然災害、健全都市機能、活化資產及保存歷史古蹟等宏觀面向，推動整合型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並透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運作，擴大政府執行量能。

五、擴大民眾參與培訓專業人力

108年3月21至28日辦理4場次「108年度危老重建及都市更新教育講習」，推廣都更及危老政策法令，合計682位民眾參加。

108年12月7日辦理「2019危老都更研討會暨博覽會」，計上千人次參與。

108年12月20至27日辦理6場次「2019都市更新手冊講習會」，計上千人次參與。

委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都市危老整合人」職能基準獲勞動部品質認證通過。

六、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持續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業務，其中原由內政部自行實施之「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於該中心接手辦理招商作業後，已於108年10月21日選出最優申請人。其餘案件亦將陸續辦理公告招商。經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件之推動，積極提升土地開發效益及公益性。



▲ 內政部長徐國勇出席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危老重建案動土典禮

參、未來展望

- 一、持續積極宣導及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俾因應潛在災害風險，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
- 二、持續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健全都市機能、提升環境品質。
- 三、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專責推動政府主導8大都市更新案及管理林口世大運選手村3,408戶社會住宅，以協助推動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
- 四、持續推廣自主更新、輔導政府及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督導地方政府加速完成相關法制配套作業，為都市更新注入更多量能。

壹、政策說明

濕地保育法從104年2月正式上路，以「明智利用」為核心精神，不同於以往嚴格禁止使用與限制的方式，融合生態、生產及生活的保護概念進行重要濕地經營管理。並依據生態多樣性、重要物種保育等價值評定國際級、國家級、地方級等不同等級的濕地，針對不同特性的濕地，尊重民眾既有權益，因地制宜訂定管理策略，進行濕地經營管理，致力協助地方發展特色產業，推動濕地標章，以擴大社會參與及推廣濕地環境教育。

貳、執行成果

自濕地保育法上路至今，總共劃定2處國際級重要濕地、40處國家級重要濕地、12處地方級重要濕地，另12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正持續辦理再評定作業。2處國際級重要濕地都是民眾所熟知，分別為四草濕地，及曾文溪口濕地。國家級濕地的部分，比較著名的包括高美濕地、大坡池濕地等，地方級濕地則有南港202兵工廠及周邊重要濕地等處，而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則為屏東縣四重溪口濕地、新竹縣頭前溪生態公園等。

一、公告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附件2及附件4標準值

為配合濕地保育法第27條、第30條濕地代金及濕地影響費計算，內政部108年6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80808964號公告「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附件2「濕地影響費計算公式」有關生態經濟價值之每平方公尺金額標準值及附件4「重要濕地異地補償代金計算公式」有關濕地復育與經營管理成本之每平方公尺金額標準值。

二、修正「內政部辦理濕地保育補助作業規定」第一點、第十二點規定

本次修正係配合行政院108年6月21日院臺建字第1080017338號函核定「109年至112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及108年10月3日函「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有關補助計畫金額級距第1類100萬元以下者，授權中央各機關於各地方完成發包後，最高得撥付100%元則修正。

三、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重要濕地係依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進行實質管理，內政部108年度分別於1月4日公告清水、3月21日公告嘉南埤圳、5月20日公告龍鑾潭等於3處保育利用計畫。目前已累積完成公告33處保育利用計畫。

目前曾文溪口、新豐、北門、好美寮、朴子溪河口、五十二甲及布袋鹽田濕地等7處國家級重要濕地刻正辦理審議程序；其餘2處重要濕地將加強地方溝通以取得共識，續依法定程序辦理。

四、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檢討作業

內政部108年度分別於1月14日完成鸞山湖、金龍湖、六十石山、1月23日完成關山人工、3月20日完成高雄大學、烏松、鳳山水庫、援中港、半屏湖、大樹人工、林園人工、7月18日完成草湳、成龍、植梧、7月19日完成菜園、11月26日完成向天湖及大湳湖等17處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公告。目前已累積完成29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公告。

五、108年度濕地日活動「共生共榮－濕地產業與標章推廣」

為呼應國際濕地日並推廣濕地保育理念、結合臺北花博農民市集推廣濕地標章，協助地方發展特色產業，營建署於108年1月26日舉辦濕地日活動，包含105及106年度各地方辦理國家重要濕地成果發表及表揚大會、濕地標章推廣、濕地講堂及電影院、濕地環境教育體驗（濕地知識及食材推廣）等，以寓教於樂方式提供來賓及現場民眾參與活動遊戲，並共同連署濕地保育臺北宣言，一同加入友善濕地的行列。



濕地食材推廣

六、評鑑優良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及經營管理

為利掌握107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及「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執行成效，營建署將透過自主評核及評鑑審查之方式進行評鑑考核工作，依計畫執行、請款進度及整體效益等進行評核，本年度行動計畫評鑑結果計有「特優等」2案、「優等」17案及「甲等」1案，而經營管理評鑑結果計有「特優等」4案、「優等」15案及「甲等」3案。



授證表揚105及106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評鑑特優等單位



授證表揚105及106年度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評鑑特優等單位

七、第三屆臺灣濕地種子營

營建署於108年10月22日至10月24日舉辦「第三屆臺灣濕地種子營」，邀請國內外濕地保育組織及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並招募16名濕地種子學員，包含生命科學、水利工程、環境教育及景觀設計等大專院校學生，更有來自漁場、觀光協會等NGO團體熱情參與，參與人次逾百人。

辦理濕地種子營活動已歷經三屆，除了培育出多名種子學員外，亦積極輔導學員們後續進修及申請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獎助學金，使今日的種子在豐富資源灌溉下逐漸成長茁壯，將所學知識回饋於在地產業，並將濕地保育法精神傳播出去。

參、未來展望

一、持續推動濕地標章

濕地內有相當多產業機會，例如農漁業食品、生態旅遊等都具有成為社會公益企業的潛力，將持續推動濕地標章，透過濕地標章協助社區或部落發掘及加值文化與產業價值。

二、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109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計核定13個縣市政府，共19案濕地保育相關計畫，補助經費計1,017萬元，持續輔導各縣市政府及NGO團體進行濕地環境維護，推動濕地保育工作。



濕地種子學員於關渡自然公園接受訓練



濕地種子學員透過專業科學儀器進行實地調查及操作

三、培訓濕地人才及國際交流活動

預定於109年底舉辦「第四屆臺灣濕地種子營」活動，包括培訓濕地人才及相關研討會議，持續培訓濕地種子學員，與國外專家學者交流學習，探討國際濕地保育新知識及技術，為我國濕地保育政策、科學技術及人才培育帶來新視野及啟發。

濕地保育需要跨領域整合水、土與生物保育等工作，營建署將持續與民眾溝通及營造合作契機，加強地方經營管理與濕地生態永續共存。相關工作成果歡迎瀏覽「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 (<http://wetland-tw.tcd.gov.tw/> 最新消息)。



「第三屆臺灣濕地種子營」內政部邱昌嶽常務次長、國際貴賓與種子學員大合照

壹、執行成果

一、新市鎮規劃

(一)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專案通盤檢討

1. 辦理「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1期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次專案通盤檢討)案」1案,於108年6月3日起至108年7月3日辦理公開展覽30天及108年6月26日辦理說明會,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於108年9月4日、9月26日召開2次審查會議,刻正整合新北市政府相關意見,並續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



鳥瞰淡海新市鎮

2. 辦理「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本次檢討目的係配合調整淡海新市鎮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後期發展區整體開發方式、既成社區發展問題,期望能加速產業引進及人口進駐,滿足居民生活品質與健全都市機能,並已於108年10月21日至108年11月20日辦理公告徵求意見,於108年10月31日舉行座談會。
3. 配合高雄新市鎮產業專用區招商作業需要,並修正不合時宜管制規定,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1期細部計畫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次專案通檢),經提108年8月27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會討論通過後,於108年12月9日公告實施。

4. 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以提升都市計畫圖品質,並達成資訊化之目標,經提107年1月24日、7月20日、9月18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3場專案小組會議審查,並經108年1月15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38次會議審查通過,高雄市政府分別於108年7月22日、108年7月23日公告發布實施第一階段;另於108年12月16日至109年1月10日辦理第二階段補辦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8年12月25日舉辦說明會完竣。

(二)設置高雄橋頭科學園區案

奉行政院指示辦理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設置橋頭科學園區1案,於108年1月22日、2月26日、3月6日、3月12日召開4場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並於108年10月29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鳥瞰高雄新市鎮

(三)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

高雄市政府與本署已共同研擬完成「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為配合設置科學園區案,本署於108年3月19日重新修正草案內容報請行政院核定,案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8年4月12日召開協調會議,刻正依行政院108年6月19日函示意見修正中。

(四)有利於新市鎮發展產業檢討—規劃淡海新市鎮特定區成為智慧城市之開發管理策略

鑑於智慧城市已成為最新之規劃思潮，爰以淡海新市鎮為示範案例，研提淡海新市鎮特定區成為智慧城市之開發管理策略，及臺灣地區智慧城市指標，以作為臺灣都市計畫地區之參考。本案於108年6月結案，規劃成果將供未來開發淡海新市鎮及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中之淡海新市鎮設置產業園區開發案參考。

(五)高雄新市鎮產業專用區及台灣糖業文化園區整體開發規劃評估及招商作業案

本案係為活化橋仔頭糖廠及周邊土地，加速引進產業，以帶動高雄新市鎮發展，本案業於108年2月27日辦理招商說明會，於108年7月公開上網標租產業專用區10公頃土地，刻正積極辦理後續規劃作業事宜。

(六)訂定「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草案並奉行政院核定

新北市政府與桃園市政府共同研擬之「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草案，內政部於108年6月24日函轉陳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於108年10月4日令公告產業適用範圍。

二、新市鎮公共工程建設

(一)淡海新市鎮

- 1.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開發總面積446.02公頃，迄今已完成公共工程道路總長度約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兒童遊樂場

41.3公里，填海造地34.2公頃，其他主體項目包括全區整地工程、囊底路、共同管道、公園、地下配電廠、排水系統、污水系統、中水道(再利用水)系統、自來水系統、電力系統、電信系統、瓦斯管線系統照明及號誌系統、道路植栽等均已施工完竣，並將設施移交予新北市政府接管。



港平營區遷建案之三芝新建營舍工程

- 2.淡水海軍港平營區由本署代遷代建，三芝新址於107年5月12日開工，108年8月9日完工，108年9月11~12日驗收，108年10月15日移交國防部海軍通訊指揮部，並完成搬遷。原舊址則於109年1月8日點交本署接管，刻正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 3.為確保未來淡海新市鎮供水之穩定，刻正依行政院核定「區外供水計畫」(第3次修訂)，積極推動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73.83億元，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37.59億元，補助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4.56億元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23.03億元，由該二單位主辦相關工程規劃設計及施作，預定於109年完工、110年結案。
- 4.「淡海輕軌捷運系統」係由新北市政府擔任建設主管機關，依行政院102年2月25日核定之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綜合規劃執行，由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新臺幣70.90億元，第1期路網(綠山線)業於107年12月底通車營運，刻正積極進行

第1期路網(藍海線)3站之工程建設。

(二)高雄新市鎮

1. 配合景觀及環境改善，完成「綜合示範社區既埋垃圾清除及整地第二期工程」及「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11-29C-10等道路暨公17公園簡易綠化及青埔大排河川區景觀等相關工程」。另由維護管理廠商持續辦理108年度本署管有可標(讓)售土地及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工作。



高雄新市鎮公17公園

2. 辦理「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14條低衝擊開發人行步道示範工程」，配合本署積極推動水環境低衝擊開發工法(LID)，分別選用3種級配形式(No. 57、C40、傳統級配)、3種鋪面材料及HDPE管材等，搭配完工後3年整體監測作業，檢視其保水抑洪成效。

(三)水環境低衝擊開發示範與推動計畫

近年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及用水需求持續成長，需建構出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的韌性台灣，以加強土地水環境體質與耐性能力。而結合治水防洪及環境營造的低衝擊開發(Low Impact Development，簡稱LID)，透過貯存、滲透、蒸發及延遲逕流等生態系統為根基的暴雨管理方法，可有效減少地表逕流的發生及土地開發的環境衝擊。

前階段「水環境低衝擊開發示範與推動計畫」已完成法令修改整合、技術推廣、諮

詢輔導及示範案例實作等四大工作面向，全國已有實施LID具體案例並回饋相關成果。本(108)年度委託辦理之工作目標在整合台灣地區設施案例以增編LID手冊、探討公共設施之逕流分擔，以研提都市設計規範之建議，將LID落實於國內都市計畫規劃與都市設計制度。



LID設計案例說明



三、區段徵收及土地銷售情形

(一)淡海新市鎮已開發區

區段徵收後面積446.02公頃，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161.23公頃，已銷售土地面積135.33公頃(約佔84%)，剩餘待銷售土地面積25.90公頃，另已無償登記予新北市政府公共設施土地面積169.84公頃。

為活化土地，引進產業，加速新市鎮發展，已與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合作辦理淡海輕軌綠山線淡水行政中心站周邊土地開發方式評估與規劃案，將參酌所評估規劃建議之開發方式與新北市政府洽商後續土地合作開發方式。

(二)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區

區段徵收後面積338.92公頃，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78.14公頃，已銷售土地面積53.02公頃(約佔68%)，剩餘待銷售土地面積25.12公頃，另已無償登記予高雄市政府公共設施土地面積71.88公頃。

(三)機場捷運A7站區第一期開發區

區段徵收後面積184.57公頃，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56.73公頃，已銷售土地面積52.47公頃(約佔93%)，剩餘待銷售住宅區土地面積4.26公頃，另已無償登記予桃園市政府公共設施土地面積60.22公頃。

四、都市設計審議辦理情形

(一)新市鎮特定區內都市設計審議資料公開上網

1. 為協助開發業者，將新市鎮相關法規、各次都市設計審查會議議程與紀錄、經都市設計審議案件配置圖套繪檔案上網，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業者皆可以上網查詢。
2. 本署已完成「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查作業手冊」，簡化申請書圖規定，以利申請與設計單位遵循。

(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審議案

108年度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會議，固定每2週召開一次審查會議，若無申請案件，即取消該次會議。108年度計召開會議11次，共計審議案件19件次，另變更及核備案計67件次。

(三)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審議案

108年度召開「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會議」共6次，共計審

議案件12件次，另變更及核備案計22件次。

(四)本署已於本年度辦理修正新市鎮特定區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1. 修訂淡海新市鎮第1期細部計畫區都市設計規範案，已於108年4月26日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204次會議審查，經委員討論後修正通過，擬俟淡海新市鎮第1期細部計畫土管要點(第2次專案通檢)審定後，配合辦理函頒適用事宜。
2. 修訂高雄新市鎮第1期細部計畫區都市設計規範案，已於108年5月31日提請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刻正配合土管要點發布實施辦理函頒適用事宜。

貳、未來展望

- 一、辦理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檢討後期發展區開發方向，以實現新市鎮成為生活、生產、生態三生有幸之都市典範。
- 二、推動橋頭科學園區及淡海產業園區，研析產業環境發展趨勢分析，營造新市鎮產業投資環境，並以便捷的交通、安全的環境、優惠的獎勵及舒適的生活為目標，吸引廠商投資，加速新市鎮產業引進與發展。
- 三、持續與新北市政府就淡海輕軌綠山線淡水行政中心站周邊土地洽商合作開發方式，以利土地活化。
- 四、持續辦理新市鎮相關基礎設施及公共工程建設，落實低衝擊開發工法，以建構綠能、保水、減災之生活環境。
- 五、辦理淡海、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開發與管理相關工作，移由新北市、高雄市政府主辦之研商事宜。

壹、政策說明

「國家公園」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生物多樣性及史蹟，並提供國民育樂及研究而劃設之區域。臺灣自61年制定「國家公園法」之後，相繼成立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東沙環礁、台江及澎湖南方四島等9座國家公園、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及高雄、臺中等2座都會公園；為有效執行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任務，於內政部轄下成立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以維護國家資產。

貳、執行成果

一、國家公園、都會公園多元化經營管理

- (一)督導辦理完成研擬「109年至112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並經行政院108年6月21日院臺建字第1080017338號函核定在案。
- (二)正式與交通部觀光局建立業務協商平臺，透過會議討論達成共同推動「2020脊梁山脈旅遊年」之共識並行銷臺灣山嶽之美。
- (三)在國家公園保育宗旨與計畫管理體系架構下，協助行政院訂定「開放山林」政策，於108年10月21日召開「向山致敬」記者會，以「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和「責任」五大政策主軸，全面提升國家公園遊憩服務與登山活動環境。
- (四)配合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大幅簡化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程序及條件：
(1)全面取消登山能力或經驗證明審查，改以申請人線上自行檢核方式辦理；
(2)進入各類核心生態保護區及山屋住宿之申請截止日期，自108年10月1日起，全面統整一致，由現行7至14天前截止，縮短為5天前截止。
- (五)配合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及推行「2020脊梁山脈旅遊年」，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推動「山屋整體改善計畫」，規劃於112年底前新建12座山屋，並針對現有37座山屋進行設備提升、空間改善或整建。

(六)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海致敬-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內政部統籌辦理國家公園範圍內海岸土地之環境維護清理工作，於108年11月21日召開「國家公園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推動協商會議」，協調園區內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共同建立環境維護管理機制。

(七)全國首座「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於108年11月28日正式揭牌成立，其任務為掌管鄰近都會區的淺山型國家自然公園，轄區包含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及同屬都會區域的「臺中都會公園」及「高雄都會公園」兩處都會型公園。

二、國際交流與人才培育

- (一)辦理「108年國家公園人才培訓計畫-國家公園與觀光行銷」教育訓練課程，於108年5月29-30日邀請交通部觀光局吳組長潔萍、臺灣永續旅遊協會陳盈潔秘書長、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陳美秀處長進行專題講座及經驗分享與交流，使國家公園從業人員了解我國觀光發展策略，計有國家公園從業人員約120人參加。



「108年國家公園人才培訓計畫-國家公園與觀光行銷」教育訓練與會者合影

- (二) 108年7月21日至29日派員出席「國際保育生物學2019大會」；8月24日至9月27日派員參加「美國國家公園署基礎課程培訓暨大峽谷、黃石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實務考察」；11月2日至11日派員與國家公園學會共同率團考察「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澳洲綠色名錄保護區」，三項出國計畫與最新國際趨勢接軌、深入考察美

澳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實務，於12月9日舉辦交流會將珍貴經驗分享給保護區相關業務同仁。

三、出版品製作及宣導

- (一)出版「國家公園季刊」4期，每期發行量3,000本，並另有電子期刊發行；出版「國家公園學報」1期，檔案發送各大專院校及縣市圖書館，並傳送國家公園官網供各界下載，並編纂主題論文集電子版。雙週發行臺灣國家公園電子報。



國家公園季刊

- (二)出版以臺中都會公園及高雄都會公園為素材創作之「大肚山探險趣」、「高都時光雞」等2本兒童繪本。



109年國家公園系列繪本

- (三)編製完成「國家公園步道附屬設施設計準則」專書500份，做為國家公園步道整建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與維護之參考，以提升國家公園步道整體設施服務品質。

- (四)辦理「國家公園公共設施優良及參考案例

評估及建置案」，從全生命週期觀點，依類別建立優良公共設施之評估原則，進行相關資料收集及分析，以提升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內公共設施與環境融合度、落實友善環境理念並逐步充實資料庫內容。

四、辦理各項研討會、展覽、環境教育及夥伴關係

- (一)參加2019臺北國際旅展，以國家公園生態旅遊與登山安全為主軸，積極宣導國家公園各項重要旅遊政策，並推行「旅展限定版臺灣國家公園微旅行護照」，結合企業相關優惠，邀約民眾共享國家公園之美。108年11月8日至11日共展出4天，吸引超過38萬參觀人次，有效推廣國家公園品牌。

- (二)辦理108年國家公園野望影展活動640場次共計32,825人次參加，活動綜合演講及推廣教育活動，設計專屬網頁，於youtube上傳宣傳影片，並與地方政府、學校、社區合作辦理，活動參加人數超過3萬2人次，並深入原住民社區進行影片欣賞、導讀與環境教育。

- (三)推動「型塑國家公園作為中小學科研基地推動計畫」，由各管理處依據所轄管國家公園環境特色，選擇重點推動項目，進行管理處人員培訓，以國家公園作為科研基地，建立各級學校、社區及NGO科研合作夥伴關係，規劃公民科學家調查等。

- (四)108年9月26-27日督導完成於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辦理之國家公園保育研究與經營管理研討會，由各國家公園派員進行年度推動成果進行簡報，藉由各處成果分享，激勵同仁相互了解及學習各處推動經驗及進行跨域整合研究。

- (五)督導辦理108三代同遊國家公園活動，配

合各國家公園無障礙環境推動，共計辦理32梯次，1,116人共同參與，活動多元、溫馨、傳承，深獲民眾歡迎，與國家公園微旅行護照活動結合，配合國家公園無障礙手冊進行自導式解說活動，讓民眾經由三代情感延續對國家公園的守護與支持，善用無障礙環境。



108三代同遊國家公園活動海報

- (六)於108年4月19-21日辦理「地景與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邀請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地球科學部主任Wolfgang Eder教授、國際自然保育聯盟保護區委員會副主席Marc Hockings教授及江戶川大學中島慶二教授等專家學者講授地景保育與保護區經營管理效能評估，並至陽明山國家公園進行交流。
- (七)舉辦108年國家公園兒童故事劇場《天天的大冒險》巡迴展演6場次，參與民眾計2,145人次。辦理「2019繪出永續新世代國家公園繪本創新應用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參與人員計210人次。
- (八)配合環境教育法之實施，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及台江等7處國家公園、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及臺中、高雄等2處都會公園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 (九)督導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國家公園夥伴關係及資源保育監測推動計畫，108年度共核定15案，核

定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184萬元。除建立友好夥伴關係外，並有效引進民間資源，提升園區經營管理量能。

五、建置國家公園資料庫整合平臺

- (一)辦理「國家公園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建置，107年完成系統改版，並上線使用，新增功能包含國家公園建築物地籍套繪、違章建築資料庫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系統等，提升國家公園建築管理效率、資訊透明化及資源共享等目標。
- (二)辦理「臺灣國家公共設施管理資訊系統擴充維運案」，108年度辦理系統版面改版作業，針對各國家公園區內設施現況辦理相關資料蒐集更新、分析及統計，作為本署及各家公園管理處管理維護及決策分析之基礎資料，本系統已成為國家公園區內公共設施設施管理及新建工程管控之良好工具，期望能提升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對園區所轄各項公共服務設施之服務品質及維護管理機制。
- (三)建置「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整合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入園申請系統、警政署山地管制區入山申請系統及林務局山屋申請系統，提供民眾可於單一網站完成入山申請，並自108年11月1日起正式上線。
- (四)辦理「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整合系統擴充案」，整合玉山、太魯閣及雪霸3座高山型國家公園，提供民眾單一線上申請入口網，截至108年12月底，累計申請件數273,834件及累計瀏覽人次為38,570,385人。
- (五)國家公園數位典藏網站，共計典藏國家公園歷史發行物、照片、紀念品、歷史新聞、多媒體、檔案等文物及資訊約10,820餘筆，總造訪人次達24萬3,267人次，累計瀏覽量99萬4,205次

，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虛擬實境及聲景資料庫建置，展現歷年數位化成果；開發RWD響應式網站架構，以利手機及平板閱眾瀏覽。

(六)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建置計畫，共累積52萬3千多筆生物資源調查資料，利用GIS完成臺灣國家公園內分布圖亦累計超過9,500個物種。擴增287幅空間資料圖層與2,025筆多媒體檔案，同時建置以上生物類群之國家公園名錄與物種知識庫內容及展示平臺。

(七)臺灣國家公園中英文入口網提供專業人員、一般民眾與外籍使用者有關臺灣國家公園相關資訊、新聞及活動訊息等需求，108年度中文版達到33萬8724瀏覽人次，累計瀏覽量為74萬2757次；英文版則有8,328瀏覽人次、累計瀏覽量為25,942次。同時經營臺灣國家公園FB粉絲專頁，粉絲總數為29,435，108年新增新粉絲3,346人。

六、辦理各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

(一)自106至107年完成墾丁貓鼻頭遊客中心、台江黑面琵鷺賞鳥亭戶外無障礙步道、陽明山二子坪遊憩區、墾丁臺灣最南點、龍鑾潭自然中心、金門中山林遊憩區等6處，108年度再完成陽明山小油坑及墾丁南灣遊憩區等2處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查核並公告，累計提供無障礙步道長度約6.8公里。

(二)108年度已建置並完成金門中山林遊憩區（青山坪及三友園步道）、陽明山擎天崗草原景觀區等2處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查核，刻正辦理公告作業，可另提供無障礙步道長度約2.9公里。

(三)編製完成國家公園無障礙旅遊專書，將已完成之國家公園無障礙步道與環境整建成果、國家公園周邊符合無障礙規定之旅遊景點等納入無障礙旅遊遊程並編製成書，達到宣傳行銷及實質資訊導覽功能效益。



左圖/墾丁南灣遊憩區無障礙活動場所

右圖/陽明山小油坑遊憩區無障礙場所

參、未來展望

- 一、落實國家公園定位策略，持續推動國家公園法修法業務，並依行政院核定之「109年至112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持續推動「健全國家公園保育體系」、「環境教育深化及生態知識平台建構」、「夥伴關係建立及世界接軌」及「國家公園組織效能提昇」等重點計畫。
- 二、持續辦理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及計畫委員會審議業務，並加強與園區內居民之協調溝通，以兼顧國家公園環境保育宗旨與(原)住民合作夥伴關係之建立。
- 三、藉由國家公園資料庫之建立及數位典藏，逐步建構國家公園數位典藏之資料管理、檢索、推廣及網路展示教育架構，建立我國國家公園資源網路，並與其他單位或國際組織共同合作及互相交流。
- 四、擴充及加強「臺灣國家公園公共設施管理資訊系統」與「國家公園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以達提昇行政效率、資料共享及公開透明之目的
- 五、擴充修訂「各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之長期計畫，延伸至112年，除持續推動點狀的遊憩據點無障礙設施及線狀的無障礙步道建置外，更將進行各國家公園面狀的無障礙環境整合檢視及品質提昇，讓更多行動不便者、全齡家族親近國家公園。

壹、政策說明

兼涵海、陸域的墾丁國家公園期許藉由理論與實務的踐行、理想與現實的結合，經由「創新經營、以客為尊、溫馨服務」的方針，打造一座結合環境教育、生態旅遊、生態保育與百業共榮的新型國家公園。

貳、執行成果

一、園區土地經營管理

- (一) **通盤檢討**：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執行成果有原有建築物認定通過17件（受理29件）、農業附帶條件區申請變更案有16件申請面積約2.3公頃（捐贈核心保護區土地有共計8.2公頃）及定樁作業持續辦理中。上述執行成果能有效改善住民對建築與土地使用需要，達到一般管制區聚落環境之安居樂業的經營管理及確保自然山林環境私有土地轉移公有妥善保護之目標。
- (二) **生態棲地管理**：辦理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一與鄰近海生館停車場土地交換及地目變更，以維護後灣地區陸蟹棲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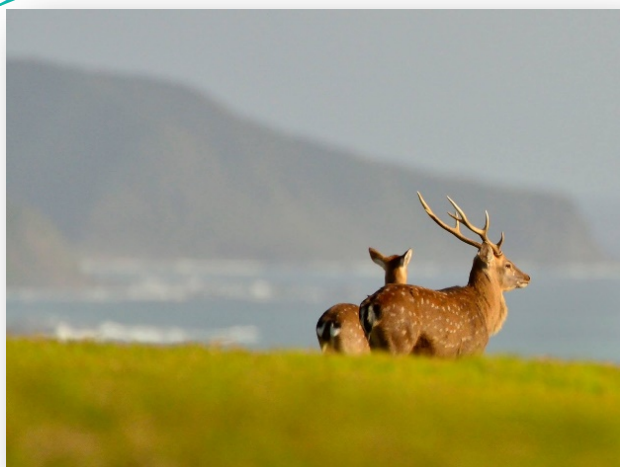
烏頭翁



鳥瞰鵝鑾鼻岬角

二、環境設施改善與公共安全維護

- (一) **設施改善**：完成108年度園區計畫道路路面改善工程，提高行車舒適度；完成貓鼻頭公園賣店屋頂、公廁整修更新，改善貓鼻頭公園如廁問題；完成瓊麻工業歷史展示館無障礙停車場及步道、龍磐公園無障礙停車場，提供民眾優質休憩及更友善的環境。辦理南灣及墾丁污水處理廠設施設備更新，確保污水妥善處理率，保護海域水質，有利海中生物生長棲息及遊客親水活動。
- (二) **公安查報**：依違章建築類別及處理原則排定拆除順序，以占用公地、影響公安及新蓋之違建優先拆除，並積極與違規民眾當面溝通，以勸導民眾自行拆除為優先。108年度總計拆除新違建執行18件。此外亦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工商管理及衛生等單位組織，不定期配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稽查業務，以保障建物使用之安全。108年度受理公安申報案件計99件。



台灣梅花鹿

三、生態旅遊推廣與夥伴關係建立

- (一)生態旅遊推動：墾丁國家公園自94年推動社區生態旅遊迄今已有社頂、水蛙窟、大光、龍水、里德、港口、後灣、鵝鑾里、永靖、九棚社區及滿州11個社區參與以「社區營造」為基礎的「生態旅遊」，提供人文、生態、景觀及產業的精緻體驗，目前11個社區協會共有超過35條豐富遊程可供遊客選擇。108年(累計至10月)已達到生態旅遊4萬遊客人次及1,200萬元以上之旅遊收入。
- (二)社區參與：108年持續「公益參訪」及「墾丁飛市集」並推廣「青少年走入山林」等活動，協助社區申請相關經費計畫執行計7案，推動生態旅遊相關課程及增能計畫；期待結合生態保育及社區發展的理念，凝聚社區共識，達到環境保護及社區永續發展的目的。



噪林鳥

四、遊憩管理與安全維護

- (一)強化遊憩管理方案：108年度執行修訂「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檢討無動力活動及夜間潛水活動之開放等，已獲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通過，待109年內政部核定公告後施行。
- (二)加強遊憩安全：持續推動辦理獨木舟教練、潛水訓練等合計超過50人次，並辦理2梯次水上摩托車丙級教練暨海洋環境安全教育講習計畫(約60人次)，建立業者常年接受訓練制度，以互惠原則合作，協助業者取得相關證照；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複訓課程，參與學員35人；主動維護5處開放海域安全，並以勞務承攬方式委外辦理，提供遊客更安全的海域遊憩環境。

五、保育研究與資源巡查監測

- (一)生態資源調查：進行墾丁園區資源調查計完成委託研究計畫共10件，包括：墾丁國家公園社頂高位珊瑚礁生態保護區森林更新、墾丁國家公園黃狂蟻防治監測成效評估計畫、墾丁國家公園風吹砂自然地景保護規劃、墾丁國家公園軟珊瑚群聚調查暨圖鑑製作、墾丁國家公園大型藻類生物多樣性調查及圖鑑製作、墾丁國家公園蛾類多樣性調查、墾丁國家公園秋季過境猛禽族群量調查、墾丁國家公園疊層石與保殼粒及共域生物調查計畫、墾丁國家公園友善農業推動、墾丁國家陸蟹生態資源調查計畫等。
- (二)保育巡查：執行108年度日夜間海域巡查次數計有91次；巡查成果清除單層流刺網計有320公尺、三層流刺網計有360公尺，並針對海域海底廢物進行清除作業成果計有1065公斤。參與屏東地檢署「護野鳥、反獵鷹」執行聯合查緝專案，期間共計查獲非法盜獵灰面鵟鷹案件2件，包括38隻灰面鵟鷹及空氣槍2把，以聯合打擊非法行為。

參、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落實保育工作、維護自然資源的永續性，仍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的重心，而與當地居民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朝「發掘在地文化」、「扶植在地產業」、「建設在地空間」、「推展在地旅遊」、「凝聚在地精神」的目標發展，並提昇遊憩服務品質、深化生態調查研究，則為墾丁國家公園的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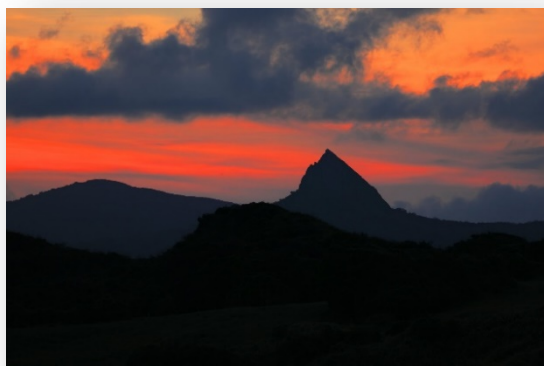
- (三)**環境監測**：辦理2場「墾丁國家公園黃狂蟻防治工作坊」，邀請社區夥伴及保育志工參與，課程內容包含調查監測準則程序、密度指標指數建立、防治準備作業程序、液態擬餌劑調配配方與操作作業、人工蟻巢誘引合設置與回收標準作業程序，計50人參與。
- (四)**動物救傷及護蟹**：辦理108年度「動物醫療保健勞務計畫」及保育志工動物救傷醫療工作，共救傷野生動物57件，其中哺乳類20件、爬蟲類5件、鳥類32件為大宗。108年度持續進行多年護蟹交管措施”十分減速慢行十分蟹謝您”在台26線道路段管制期間全線暫時封閉，管制10分鐘後再開放內線道通行10分鐘；並與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合作，持續與在地港口社區夥伴進行護蟹工作。



螢光蕈

六、解說服務與環境教育推動

- (一)**解說活動**：配合季節性的景觀或資源特色，辦理各項主題「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計66梯次，參加人數達7,586人。
- (二)**解說媒體**：發行「微觀墾丁-二部曲」生態影片、「墾丁四季星空」影片、「寶貝墾丁—有殼海生腹足類」解說叢書、「墾丁南十字星座摺頁」、「墾丁四季星座摺頁」、「墾丁貝殼千年傳愛」年曆筆記書、「微觀墾丁」小桌曆、「琅嶠桃花源@龍水」與國家公園有約海報等出版品。
- (三)**環境教育與志工參與**：招訓解說志工18人、小小解說員26人；辦理恆春工商觀光科協同教學2班62人，儲備解說人力需求，並推廣國家公園及環境教育理念。結合園區各國中小，以生態學校理念，依各學校環境特色，發展生態學校，推動以國家公園為特色且適當的環境教育課程。



大尖山夕暉



白水木

壹、政策說明

玉山國家公園內群山環繞，具有多樣生態系與豐富生物資源，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秉持保育宗旨，推動環境教育，以達國家公園永續經營與發展目標。

貳、執行成果

一、經營管理

- (一)辦理108~109年「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後續計畫書圖製作暨相關作業」、「玉山國家公園東埔1鄰原住民保留地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採購案，第4次通盤檢討計畫及細部計畫，皆已完成公開徵求意見、召開說明會，撰寫計畫書、圖草案，於108年底前完成審查。
- (二)建構數位化經營管理系統：為提供經營管理應用所需基礎圖資，辦理「整合式圖台管理系統與保育巡查系統維護更新暨主題地圖建置案」、「玉山國家公園南二段南段區域航空攝影與光達掃描作業暨圖資製作案」、「108年玉山國家公園西北及南部園區設施立體建模及環景影像製作案」，強化管理系統及保育巡查功能開發使用，提升園區土地經營管理效能。
- (三)修正發布法規命令：「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17點政治性活動禁止事項修正案，經內政部於5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6443號令修正發布並刊登公報；「違反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配合於5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7674號令修正發布並刊登公報。
- (四)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提高本島國家公園行動通信基礎建設普及率」工作，協助電信業者規劃設置玉山北峰行動電話基地台，於108年6月6日竣工，歷經7年餘籌建，以人力搬運方式，完成東北亞海拔最高之基地臺

，108年8月2日於塔塔加管理站辦理啟用典禮。

- (五)為使部落農友努力及輔導成果展現，讓大眾認識玉山周邊部落有機友善農業之發展，以及相關購買資訊與農友聯繫，辦理「108年度玉山國家公園友善農業行銷計畫」以特刊「玉山山腳下的小農紀實」、官網網頁及電子刊物方式於網路上廣泛宣傳。



辦理東埔1鄰原住民保留地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說明會

二、登山服務

- (一)為提升急性高山症救援成效，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捐贈本處攜帶式加壓艙（PAC），至108年1月12日完成排雲山莊建置止，已完備園區高海拔山屋PAC設置，共計14處。
- (二)保育志工完成南二段全線避難山屋光電系統修復及更新階段作業。



志工梯隊維護轆轤谷山屋光電系統

- (三)於塔塔加管理站至楠梓仙溪保育研究站沿線辦理108年度「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聯合山域搜救訓練」，共8個單位、計20人參訓。



聯合山域搜救訓練

- (四)因應南橫公路預計於109年1月通車至天池，本處積極配合相關單位，準備南部園區梅山口至天池遊憩區開放工作，並編「梅山口-垭口 漫遊趣」摺頁，規劃人力進駐天池等，期待通車後可以重生之姿迎接遊客到來。

- (五)為提升登山安全和環境倫理，辦理108年度登山安全講座、登山教育課程及野外地區常見傷病處置等課程，共16場次，809人參加。



108年登山安全講座

三、環境教育

- (一)自108年7至12月於水里遊客中心辦理「川流於玉山之間」書法藝術展，邀

請山海雜誌社孫大川教授蒞臨展出，期間亦辦理文化講座」系列，分享藝術、人文、山岳、生態、古蹟等觀點，傳達國家公園環境教育以及生態保育之理念，參加人數約263人。



孫大川教授為訪客解說藝術創作

- (二)108年7月辦理玉山Youth Camp活動，委由米亞桑戶外公司傳授野外生活技藝與現場資源生態，體驗安全登山、無痕山林精神，在專業嚮導精心照護下，近30位師生互助合作，成功登頂玉山主峰。期間同學沿途撿拾垃圾，身體力行無痕、低碳、自立、互助，為保護美麗家園，盡己之力。
- (三)執行內政部營建署108年度「野望國家公園國際影展」計畫，於水里遊客中心及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辦理野望影片及國家公園系列影片放映活動，總計約辦理150場次，合計約1350人參加。



解說志工王淑麗為遊客提供野望影展解說服務

- (四)辦理「三代同遊國家公園『生活生態在玉山-跟著布農下田趣』活動，29人參加。隨著布農族人的腳步前往東埔一鄰進行部落歷史及生態導覽，深入了解布農族之文化並享用傳統美食，另安排參加民眾進行有機農事體驗，由農園主人分享轉型理念及種植甘苦談，採摘果實製作果醬帶回家紀念，體驗友善環境觀念，讓生態環境更加美好。

四、環境維護

- (一)配合行政院山林開放政策，陸續整修中央山脈山屋，108年9月29日完成馬博山屋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驗收。



完成馬博山屋整建

- (二)瓦拉米步道因南安小熊事件，成為吸引國內與國際觀光客競相探索黑熊重要孔道。108年12月24日前完成山風一號吊橋與佳心涼亭等步道設施整修，以增進遊憩安全與體驗品質。

五、保育研究

- (一)108年6月21日辦理保育成果發表會，透過107年度保育研究成果發表會，官學民

共同參與，盤點玉山國家公園生態資源，發揮永續利用最大的價值，計92人參加。

- (二)為讓同仁與志工瞭解長期生態監測的核心概念，共計辦理3場教育訓練及操作模擬課程，分別為「觀察入微・運綠生活iNaturalist APP、蛙蛙叫&啾啾叫脊椎動物監測」、「夜行者の奇幻小旅行園區長期生態監測」計128人次參加。



108年4月27日iNaturalist App訓練

參、未來展望

玉管處秉持維護生態保育理念，強化與原住民夥伴關係，推動環境教育、登山安全等課程，採寓教於樂方式，以期成為民眾體驗環境教育活動最佳場所，達到園區資源保育永續發展的目標。



壹、政策說明

105年9月IUCN在夏威夷召開的世界保育大會（World Conservation Congress），同時加入了世界自然聲景保育的工作小組，討論未來自然聲景保育與人類噪音管理的策略與綱目，「自然聲景」對環境及生物的影響，已經成為全世界認可的保育主題。

陽明山國家公園位處臺北盆地的北邊，是許多臺北市民最容易造訪的地方，也是修復人心的重要基地。雖然有人潮的壓力，但是整體環境不乏可以休憩的寧靜地點。例如夢幻湖、天溪園…等地點。

陽管處將與國際寧靜公園(QPI)簽約，使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為全亞洲最具前瞻性的都會型國家公園，讓「自然寧靜」(Nature Quiet)帶給臺灣人及更多國際人士身心修復與內在鼓舞的力量，也成為保育的實踐指引。



夢幻湖

貳、執行成果

一、積極推動各項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與夥伴關係

(一)內政部108年1月4日內授營園字第1070821165號公告「小油坑遊憩區無障礙空間」為無障礙活動場所，並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北投區公所及陽管處公告欄公告，自即日起生效。

(二)陽明山童軍中心占用陽管處管有童軍露營場土地、房屋案已於108年3月28日完成房屋土地點交返還本處，並於4月11日在士林地方法院當庭和解，童軍中心依和解筆錄於4月29日繳交和解金新臺幣500萬元整、本案正式簽辦結案。

(三)為積極推動園區友善農業，擬定「陽明山國家公園環境友善產業夥伴經營計畫」、「陽明山國家公園環境友善產業夥伴申請書」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環境友善產業夥伴經營計畫合作同意書」於108年10月18日公告實施。

(四)臺北市木柵區農會許啟明理事長與陽管處劉處長共同簽署友善環境製茶技術交流暨環境教育推動計畫合作備忘錄，秉持互惠原則下，發展長期友好合作關係，共同協議互相提供茶葉製作之材料、技術與專長。



與木柵農會簽MOU

(五)108年委託戶外遊憩專業團隊進行園區自然體驗活動資源及管理策略之盤點，同時也就園區內公告危險禁止進入地區進行審視，於11月1日取消原危險地區禁止進入大砲岩之規定，現場設置告示牌提醒民眾，大砲岩地質具不穩定性，遊客進入從事各類活動皆應為自身安全做好準備。



大砲岩安全現勘

(六)108年持續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通檢作業，108年12月9、11、12、18日於菁山自然中心、金山區重三社區活動中心、萬里磺潭社區活動中心、三芝店子興華市民活動中心、石門區公所、淡水無極天元宮及北投張公聖君廟辦理7場地方說明會，邀請區內居民、區公所、里長、地方發展協會及民意代表參加，已辦理5場計367位參加。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案件，後續將併同草案內容提報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

二、保育研究、監測與應用宣導

(一)完成委研案件1件、委辦計畫8案及研究生研究計畫4案、辦理保育研究成果發表會1場、友善農業系列講座5場、保育志工及解說志工教育訓練共60場。

(二)舉辦人猴衝突巡護教育訓練工作坊，協助進行臺灣獼猴危害防治技能教育、認識與使用驅猴巡護工具、強化在地猴害風險管理觀念。參加人員包括同仁、志工、警察大隊、里民及當地業者計49人。



人猴衝突巡護教育訓練

(三)因應秋行軍蟲大肆入侵，造成嚴重防疫問題，召開秋行軍蟲緊急研商會議，印製秋行軍蟲辨識、通報宣導單，由處長率相關課室及管理站人員分組至園區主要聚落20個里進行宣導防治，並購買生物防治藥劑供應區內小農緊急使用。辦理2場「秋行軍蟲辨識、危害與防治」教育訓練，協助同仁對秋行軍蟲之危害有更進一步瞭解，提高警覺、加強園區巡查及通報。



秋行軍蟲防治宣導

(四)推動外來種移除及棲地保育復育，辦理108年度外來種移除活動，參與單位包括位包括與友善種子公司、文化大學及保育志工，累計2756人次參與、移除外來種植物巴西水竹葉18.74公噸、13.81公頃。



外來種移除

三、推廣精選環境教育課程、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一)108年環教推廣課程辦理全年累計辦理62場次，共1,838人次。環教校園推廣辦理全年累計辦理5場次，共319人次。教師工作坊全年累計辦理2場次，共44人次。精進培訓工作坊全年總計辦理3場，共73人次。青年培訓營全年總計辦理2場，77人次。

(二)辦理元旦登七星山、竹子湖生態之旅、火山之旅、天溪園賞螢活動、蝶舞陽明山系列活動、東西大縱走、夏日鳴蟬、陽明山青少年營、暑期兒童生態體驗營、三代同遊國家公園-藍染生態之旅、古道秋芒之旅、野望·國家公園國際影展活動、處慶音樂會、陽明山冬季螢生態觀察營等「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共18項137梯次、4,432人。



三代同遊國家公園-藍染生態之旅

四、志工服務與榮譽

- (一)解說志工服勤計7,959人次、時數達64,402小時，內政部業務志願服務獎13人榮獲金質獎、8人獲銀質獎、8人獲銅質獎。
- (二)保育志工協助進行步道巡查、牌示清潔及步道簡易修繕。108年服勤人數3,325人次，服勤時數24,643小時，並辦理31梯次教育訓練，共計537人次參訓。



保育志工手作步道

- (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與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於晶華酒店舉辦「2019全球復甦聯盟臺北研討會」，陽管處小油坑管理站同仁葉聖壹因在大屯山以AED及CPR聯手在場民眾及時施救1位發病遊客而獲表揚。



陽管處同仁葉聖壹為遊客及時施救接受表揚
參、未來展望

配合國家行政部門組織再造、政府「新南向政策」等，積極辦理健全國家公園保育體系、落實保育研究、深化環境教育、推動生態旅遊、建立夥伴關係及世界接軌，以期儘速處理園區最重要且迫切需解決問題，具體達成國家公園法宗旨及國家公園計畫之任務使命。



太魯閣峽谷-九曲洞

壹、政策說明

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從臨海的低海拔到高海拔，面積9萬2,000公頃，涵養孕育豐富多樣性的自然生態、人文歷史及地景景觀，每年吸引眾多國內外遊客參訪、體驗與專家學者進行研究，是一座兼具保育、教育及遊憩之高山型國家公園。因應遊客承載量及高山、峽谷地形與氣候變遷因子等影響，積極作為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以提供安全遊憩環境與優質服務；推動國際觀光旅遊友善服務，辦理多元化環境教育活動，推動與強化國家公園合作夥伴關係，提升遊憩服務據點創新服務。運用社會資源並持續志工培訓與社區培力，結合園區部落社區人文、生態資源特性，推動具在地特色的主題式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活動。

貳、執行成果

一、保育研究與成果

- (一)為建立資源基礎資料庫，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108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太魯閣族狩獵文化暨太魯閣國家公園動物資源調查計畫」1案及委託辦理計畫「太魯閣山椒魚棲地調查與族群遺傳結構研究」、「遊客活動對水鹿及其他中大型哺乳動物影響之評估」、「太魯閣國家公園蛾類多樣性研究」、「太魯閣國家公園鳥類遺傳多樣性研究」、與雪霸處共同辦理之「雪山及南湖山區高山植物之遺傳分化—以南湖柳葉菜、雪山馬蘭及南湖碎雪草為例」、「太魯閣國家公園布洛灣地區及轄區部落之環境監測計畫—以鳥類為例」、「世界遺產潛力點—太魯閣地質資源調查與解說規劃」、「立霧河流域太魯閣峽谷段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案」、「太魯閣砂卡礑溪流生物監測系統建立與專書(108-109)」等9案，分享豐碩之研究成果。
- (二)有效預防減輕開發利用行為對環境之影響，維護國家公園特有自然資源；其中災害復舊緊急工程依規報部備查案計4件。
- (三)辦理生態保育教育推廣:1、將「合歡山人文史蹟調查暨文化地景」委託研究案，轉化為保育教育解說叢書，完成「合歡山史話」一書。2、辦理外來入侵物種清除，1~12月動用志工620人次，清除面積計38.60公頃。4、辦理天祥禁止餵食野生動物宣導1~12月動用志工214人次。5、辦理櫻花鉤吻鮭復育與監測，於小嘆息灣放流1,000尾。6、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保育生態美學體驗活動」。7、辦理「107年保育研究計畫成果發表研討會」，共計45人參與。

二、環境教育與解說服務

- (一) 推動環境教育深耕，辦理國小學童環境教育活動計32場次，共計1,818人次參與。推動成人環教辦理17場次，共計565人參與；為提升解說服務品質並延伸擴大效益，辦理解說人力提升訓練，辦理13場次，總計441人次參加。辦理三代同遊國家公園、野望國家公園國際影展、Youth camp太魯閣的山林智慧、「與天祥有約」等「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1~12月計181場次，共計37,564人次參與。



三代同遊(環流丘步道探索趣)

- (二) 宣揚國家公園自然生態與環境教育，新編印完成「太魯閣臺地解說摺頁」；花蓮、新城火車站解說展示版面更新等。落實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督辦編印「原來如此宣導摺頁」。；11月26日辦理「33周年處慶暨森境太魯閣影片首映發表會」。



森境太魯閣首映發表會

三、夥伴關係與社會資源

- (一) 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參與國家公園保育及經營管理事務，年度召開「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落實國家公園共管機制運作；積極進行「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相關要點條文修正等。修正「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辦理「108年度花蓮縣秀林鄉耆老訪視人文關懷活動」，完成秀林鄉9個村280位耆老(80歲以上)關懷訪視。辦理「108年國家公園夥伴關係經驗交流座談會」，相關單位及社區共96人參與。
- (二) 與部落社區建立夥伴關係，推展太魯閣族樂舞文化及社區文化創意產業，108年共完成辦理6場次「太魯閣部落音樂會」、「太魯閣族傳統工藝文化體驗活動」及「春節太魯閣文化市集暨部落音樂會」3場次活動，共約8,953人參與。



太魯閣族傳統工藝文化體驗活動

- (三) 為善用社會資源，108年志工人數共計459人(解說志工220人、保育志工153人、步道志工86人)，協助解說服務、環境教育、高山巡護、步道維護、保育巡查等。另結合社會企業參與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管理，108年有3個單位認養天祥3筆(土地面積9,589.78平方公尺)、西

寶17筆(土地面積43,443.09平方公尺)國有土地復育及設施維護工作；108~109年(步道認養期2年)計有9個單位認養園區11條步道。

四、遊憩品質與友善設施

- (一)辦理「山月吊橋工程」(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代辦)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9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得「優等」殊榮；白楊步道榮獲2018第六屆臺灣景觀大賞「友善環境特別獎」。



白楊步道友善設施

- (二)為維護遊客遊憩品質與設施安全，辦理轄區「燕子口步道高陡邊坡防護工程」、「奇萊主北峰步道解說指示牌及沿線山屋公廁整修等設施工程」、「山月吊橋配合之景觀縫合、遊客管制引導及無障礙服務設施工程」、「布洛灣伊達斯廳影音系統及設施更新工程」等案發包施作各項規劃設計維修以及「108年度轄區步道落石刷坡安全設施維護工程」、「108年蘇花管理站轄區步道及設施維護工程」、「108年度布洛灣管理站轄區步道及設施維護工程」、「108年度天祥管理站轄區步道及設施維護工程」4項開口契約工程案。

- (三)完成九曲洞步道各項整備工程，與警政及公路機關、運輸及旅遊業者協調預擬最適合的開放狀況，於108年6月24日開放使用，為自102年封閉6年後首次開放

，紓解暑期旅遊需求。開放後持續與各機關做滾動式檢討，包括與道安會報現勘交通動線、與交通警政機關會勘標線號誌，與公車業者協調增開鄰近遊憩區停靠班次頻率，整體遊客反應狀況均屬良好。



九曲洞步道

- (四)為提升峽谷旅遊品質，春節期間2月6~8日(初二至初四)配合花蓮縣警察局實施交通管制疏導措施，辦理遊園專車供遊客免費搭乘服務。
- (五)結合警察、公路、林務局及醫療衛生等單位辦理合歡山雪季期間交通疏導管制及服務措施，提供逾20萬遊客安全賞雪環境；108年雪季期間(108年1月1日至3月3日)到合歡山區遊憩之遊客計20萬6,631人次，期間公務部門共動員2,739人次。



雪季勤務服務

五、登山安全與教育

- (一)為推廣登山活動與山域活動安全教育，登山學校108年度課程以太魯閣山域與登山安全注意事項介紹為主，與民間登山教育相關NGO團體(如台灣戶外安全推廣協會等)共同辦理講座9場次總計495人次參與。
- (二)強化遊憩安全與緊急救難之效為維護遊客安全及權益，與花蓮縣消防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配合執行園區救難事件，108年度計有9件。108年度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系統公共安全管理維護督導考核」評定為第2名。
- (三)108年11月16日辦理「合歡山秋季淨山活動」，宣導將垃圾帶下山之環保觀念，共動員155人次，清理出逾20包約200公斤重的垃圾。

六、國家公園美學展演

- (一)推動主題式深度旅遊及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4月27日於布洛灣辦理「峽谷天籟琴簫音樂會」活動，邀請精通古琴、洞簫、笛子演奏，享譽國內外的鄭正華、譚寶碩、陳中申3位音樂家同臺演出，期營造多向度的藝文空間意象。10月26日於太魯閣臺地舉辦「2019太魯閣峽谷音樂節」，主題「峽谷天籟·弦音飛揚」，1天2場次總計吸引約7,000人次共聚欣賞大自然的樂章，帶動花蓮觀光產值並促進地方經濟。



2019太魯閣峽谷音樂節一座看峽谷聽音樂

- (二)為推廣生態美學環境教育，辦理「藝術家看見國家公園—創藝太魯閣」活動計畫，4~12月完成辦理彰化員青藝術協會、臺南市國畫研究會(國風畫會)、中華亞太水彩藝術協會等5梯次藝術家探訪創作活動，及完成「魯閣長春·九曲燕飛—沈國仁水彩畫展」等專案展覽等6檔次。

七、土地管理與建物活化

- (一)積極辦理管有土地遭占用排除案，完成特別景觀區花蓮縣秀林鄉大禮段464地號土地價購作業；轄區步道白楊瀑布吊橋、小風口、成功山屋、白楊步道用地租賃契約變更、奇萊稜線山屋增租事宜。
- (二)辦理遊憩據點暨建築物活化利用及管理評鑑作業，完成轄區重要據點賣店（遊客中心、布洛灣及天祥口等），及布洛灣山月村渡假小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續約、布洛灣住宿服務設施(3棟5間)經營管理標租案，積極提升遊憩服務品質。



布洛灣山月村

參、未來展望

太管處持續努力之課題：落實計畫願景目標、推動全民國家公園；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災害風險管理；創新環境解說教育、推動全民登山教育；遊客安全管理維護、健全保險機制。太魯閣國家公園山海交錯，生態環境獨特且多元，擁有壯麗的高山、峽谷景觀和豐富的自然人文資源，以永續的環境、社會、經濟等三大方向推動及實踐，以達成世代的永續經營。

壹、政策說明

雪管處經營管理的主要方針，不僅積極保育自然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並培養專業素養的人力資源和團隊合作默契；亦重視與關懷國家公園區內外的社區生態旅遊與遊客服務品質，發展在地特有的原住民文化多樣性和傳承，是雪霸處賴以永續經營和建立夥伴關係的重要基石。

貳、執行成果

一、園區經營管理與夥伴關係

- (一)為促進本園區內土地及資源於保護、利用及發展等符合永續保育及經營管理之所需，並作為綜合性計畫之準則與依據。辦理「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案公開展覽、工作小組審議及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現勘及審議相關事宜。
- (二)辦理召開「雪霸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108年度會議」及「雪霸處與賽夏夥伴關係研商會議」相關事宜，建立夥伴關係。

二、保育研究與成果

- (一)辦理保育研究工作：辦理完成委託研究計畫-「武陵地區溪流生態系評估與保育對策研議」以及8件委託辦理計畫作為經營管理管考。
- (二)為紀念臺灣櫻花鉤吻鮭命名100週年，且為雪霸處復育鮭魚屆滿25年，本處辦理「歷劫鮭來-國寶魚百年記」系列活動，活動圓滿順利。



歷劫鮭來-國寶魚百年記放流活動



上圖/「奇峰生態 保育覺醒」-雪霸好森活系列講座 下圖/三代同遊國家公園

- (三)為提倡「奇峰生態 保育覺醒」之議題，增進市民大眾對臺灣高山自然資源瞭解及守護原始森林生態資源，108年度分別於新竹縣市、台中市及苗栗縣辦理系列講座，共計有19場次、1,800位民眾參與。
- (四)辦理臺灣櫻花鉤吻鮭放流合歡溪2,400尾，已成功建立衛星族群，創歷史新高。

三、解說教育與成果

- (一)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宣導活動：辦理「2019第11屆國家公園Youth Camp探索雪霸」、「三代同遊雪霸」、「雪霸27週年系列活動」及「雪霸觀星趣」等主題活動，計有25梯次、6,588人次參與；學校與社會環境教育、影展及故事屋課程等計242梯次、9,526人次參加。全年度參觀園區遊客中心逾102萬人次。
- (二)辦理生態影片拍攝：108年辦理「觀霧地區生態影片拍攝案」。全年度遊客中心影片觀賞宣導服務達11.6萬人次。
- (三)辦理原住民文化保存：補助園區鄉鎮民間團體文化傳承活動共19場次；與鄰近機關團體共同合辦文化傳統、生態保育及尋根之旅宣導活動等計23場次。

- (四)辦理建構主動解說環境，提供解說服務約10萬人次，山椒魚生態定時導覽約1,800人次。
- (五)辦理與部落、學校、遊客相關之環境教育活動，宣導國家公園保育理念，增進國家公園與鄰近社區部落及遊客之互動聯繫，有效增進國人及部落族人對國家公園之認同及互動。合計全年共辦理20場次1,385人參與。

四、登山安全與成果

- (一)辦理登山安全宣導講座：「迴盪在雪霸山區的傳說故事」、「山難搜救經驗分享」、「淺談日本熱門登山健行路線及登山文化」、「淺談我國登山活動的困境-從法令面談起」、「行前充分的規劃與準備-淺談登山計畫與風險管理」、「認養一座山 登山不再是過客」、「和他走一條有你陪伴的山路」共計7場次，562人次參加。
- (二)辦理108年度「雪季服務期」，以服務的精神與作為協助山友雪季登山安全，保育志工雪季服務人員於1-4月雪季期間進駐369山莊，以加強雪季登山安全宣導。
- (三)為改善高山協作團體營業環境，並解決高山協作團體隨意放置物品於三六九山莊附近箭竹林，已於三六九山莊規劃統一放置空間供協作團體申請使用。
- (四)辦理108年山難案件共22件，其中高山症3件、迷途3件、受傷12件、受困2件、墜崖1件、因病1件。
- (五)辦理園區步道相關業務與步道認養工作，共計完成大霸線淨山3次、雪東線3次、聖陵線1次。
- (六)辦理108年度雪霸國家公園「觀霧生態旅遊帶」、「雪見生態旅遊帶」培力計畫，提昇國家公園周邊部落發展。



上圖/國家公園山海紀行及聖稜樹冠影片發表會

下圖/歷劫鮭來-國寶魚百年記放流活動

- (七)推動高山設施改善：完成「三六九山莊興建工程」期末簡報及「七卡山莊暨雪山登山口服務站活化轉型整建工程」期中簡報、「武陵管理站所轄地區步道及相關設施整修工程」、「北坑山及東洗水山改善工程」、「雪主線登山步道牌示設置工程」。
- (八)鼓勵國人走進國家公園享受山林之美，辦理「輕輕的走在步道上-元旦觀霧榛山健行趣」、「霧裡看花」及「山椒魚帶我遊觀霧」等環教活動。

參、未來展望

國家公園是百年大業，也是對自然保育最直接、最有效的行政與學術兼具的單位，不僅對自然資源的保育和對提供國人休閒旅遊各方面，均扮演同等重要角色，是個全方位的經營，進而促成政府機構與民間人士共同來達成資源保育永續發展的目的。

壹、政策說明

金門國家公園為我國座以保護文化歷史、戰役史蹟及自然生態為主旨而成立的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秉持國家公園成立的三大目標「保育、教育與研究」，因應金門在地文化、全球環境的變遷、氣候暖化、價值變動等各種因素，致力於推動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的工作與方向。

貳、執行成果

一、保育研究與成果

- (一) 辦理「金門鳥類生物多樣性熱點與趨勢分析(2/2)」、「金門巢洞繁殖鳥類族群動態調查與棲地營造，以翠鳥科鳥類為例(2/2)」、「金門國家公園中山林環境資源現況調查及發展規劃(2/2)」、「108年度金門國家公園重要及珍稀植物調查計畫」、「近代烈嶼海外移民及其文化傳播(2/2)」、「108年度金門國家公園重要物種監測計畫」、「108年度金門國家公園鳥類救傷暨救傷資料分析計畫」、「金門北山斷崖防止海岸侵蝕柔性保護試驗暨監測計畫」、「108年中山紀念林園區造林工作」案。
- (二) 為紀念古寧頭戰役70週年，辦理「古寧頭戰役70週年紀念研討會」。
- (三) 推動保育宣導工作，辦理「金門國家公園107年度保育成果發表會」、「發現新物種-金門鐘螺記者發表會」、「秋行軍蟲防治宣導」、與臺灣地質公園學會共同舉辦「金門地質之美特展」等。

二、園區經營管理與夥伴關係

- (一) 為與地方建立夥伴關係，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居民代表等組成「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諮詢委員會」及「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委員會」，徵詢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傳統建築保存等相關意見，本年度共舉辦6場次會議。

- (二) 為與地方建立夥伴關係，拜會縣長及各鄉鎮長，並辦理6場次與社區地方意見領袖座談會，及5場次「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專家學者、社區座談會，期能與地方協力推動金門相關永續經營相關事務。
- (三) 「2019單車的香格里拉-金門國家公園自行車生態樂騎活動」於11月2日舉辦，本活動已持續辦理邁入第九年，包含來自台灣車友312人、本地車友241人、其他地區車友28人(含大陸、香港、馬來西亞)及貴賓共計600多人參與，一起體驗單車的之旅發現金門之美，感受金門自然與人情的脈動。

三、傳統建築維護與活化利用

- (一) 為維護傳統建築風貌，108年10月修正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108年修正生效將調高補助上限300萬元，以推動金門文化資產永續保存，其中傳統建築至今已補助高達236棟，補助金額約2億5千萬餘元。
- (二) 辦理本處傳統建築及軍事營區活化利用，目前計民宿74棟及賣店17棟，佔金門縣民宿58%。使珍貴文化資產及戰役史蹟得以永續保存維護。

四、戰役遺蹟活化利用

- (一) 108年1月18日舉辦「船型堡開幕啟用典禮」，船型堡位於金門後扁地區為一處易於敵方登陸的長灘海岸。沙灘上多達三層的軌條砦、加上早期佈置的地雷區域、以及少見的燃燒雷配置，完整的防禦工事，讓國共對峙時期，國軍嚴謹的防衛機制能在本據點完整呈現。為呈現據點特殊軍事建築，本據點以展示解說帶領大家瞭解在兩岸對峙及世界冷戰的時空環境下，國軍的防禦工事，利用島嶼的地形地貌特色。構築出各式防禦、隱蔽、監控的特殊軍事地景建築，其規模及完整度於全世界的軍事地景來說，都是相當特殊且獨有的資源。

- (二) 108年10月19-20日辦理「2019金門坑道音樂節」，共計7場、約1,400人參加，獲得大家的熱烈支持。
- (三) 辦理「金門國家公園108年度慈湖陳展汰除戰車維修案」、「金門國家公園108年度西區管理站及烈嶼管理站部分國軍汰除陳展裝備維修案」、「金門國家公園108年度陳展飛機維修案」等，維護戰役史蹟地景、文物特色。

五、環境教育

- (一) 108年辦理小學生認識國家公園活動-「落番的故事」、「尋找風獅爺」、「新兵日記」、「綠意中山林」等4種環教教育課程，共辦理26梯次、計585人參加。
- (二) 108年辦理「三代同堂共遊國家公園漫步中山紀念林活動」體驗活動，總計315人參加，報名踴躍。
- (三) 108年辦理「船型堡解說訓練與聚會活動」、「108年度金門國家公園秋行軍蟲防治教育」、「蒼萃活島影片製作案發表會活動」，「芳草芊芊影片製作案發表會活動」，「夏日精靈-栗喉蜂虎新書製作案發表會活動」，「近代烈嶼海外移民及其文化傳播」專題講座、「噓！聽森林說—自然體驗&森林療癒」、「三代同堂-漫步中山紀念林健走之趣活動」、「金門國家公園重陽敬老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山后解說訓練活動」、「108年金門國家公園員工南山頭四營區環境教育活動、等多項環境教育活動。
- (四) 108年7月27-28日辦理「第11屆金門國家公園Youth Camp活動」。
- (五) 108年8月份共辦理10梯次「108國家公園野望影展中山林放映活動計畫」。

- (六) 辦理「金門國家公園108年中學生生物多樣性科學教育活動」、「慈湖三角堡栗喉蜂虎生態解說活動」、「慈湖三角堡鷺鷥生態解說活動」等。



三代同堂健走活動



船型堡開幕活動

參、未來展望

金門國家公園未來仍將繼續秉持國家公園成立的核心價值，以保育、研究、環境教育為主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永續發展之理念為依據，我們希望結合傳統聚落保存、戰役史蹟維護、生態環境保育，並依地方特色推動生態旅遊及建立夥伴關係，以保育為核心價值，並兼顧遊憩活動體驗，以島嶼經營永續發展為方向。

壹、政策說明

東沙環礁是我國第一座海洋型國家公園，擁有獨特的環礁地景並孕育豐富的珊瑚礁生物資源，由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負責經營管理事宜。東沙目前以保育、復育、科學研究與環境教育為主要發展方向，以達海洋永續為目標。

貳、執行成果

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維護國家公園生態及環境：

- (一)辦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辦理島上相關單位座談會、機關協調及專家學者諮詢等3場會議。



東沙通盤檢討機關協調會議

- (二)為提昇服務品質與兼顧環境保護，辦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展示服務設施及設置東沙既有海水淡化廠效能改善工程、污水處理廠工程等多項工程。

二、國家公園保育業務推廣

- (一)培育國內優秀研究人才：

訂定補(捐)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08年度計補助5名學生參與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專題研究計畫，內容包含評估東沙海水潛浮旅遊可行性、蜆螺卵鞘受海水酸化或掠食者鑽孔影響、梭子蟹科生物多樣性、招潮蟹生態研究及利用衛星影像探討東沙環礁棲地變遷等。

- (二)舉辦保育成果發表會與保育講座：

舉辦「107年度保育研究成果發表會」共計約90位人員參加。



107年度保育研究成果發表會

- (三)辦理環境長期監測與生態資源復原與調查：

- 1.積極推動海陸域資源保育、生態監測等調查研究，於108-109年度跨年度辦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甲殼類資源調查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螺貝類資源調查。另外於108年度辦理完成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域資源評析及東沙島周邊魚類監測調查計畫。
- 2.環境監測：108年辦理東沙環礁珊瑚礁總體檢調查，共調查東沙內外環礁7個測站，珊瑚礁平均覆蓋率環礁外約62%，環礁內潟湖為43.0%，調查顯示，東沙環礁外珊瑚易受颱風影響而有覆蓋率突然驟降的現象，但整體大環境變異不大，長期仍可緩慢回復。
- 3.生態資源調查：與真理大學合作辦理檸檬鯊長期監測合作計畫，本年度共捕獲168隻(含再捕獲)檸檬鯊進行外部形質測量，並進行活動範圍追蹤，本年度計畫期間共設置16個訊號接收站

，並於3隻鯊魚(包含成鯊)裝設聲波標籤及1支衛星標進行洄游追蹤。另與高雄市野鳥學會共同進行108年東沙島過境水鳥繫放RFID回收試驗計畫；本年度東沙計有1隻綠蠵龜母龜上岸產卵3窩，孵化率約6成。



檸檬鯊資源監測工作

4. 生態資源復原:自101年起與國立中山大學及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進行海洋棲地復育工作，於東沙進行藻食性生物復育，108年度合計放流2-3公分馬蹄鐘螺315顆。



放流馬蹄鐘螺

- (四)推動珊瑚礁生物多樣性相關研究與自行研究能力相關業務:

為推廣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與國家科學委員會合作共同建置「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以增加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研究能量，進而提昇國際形象。108年計有美國、日本、澳洲、加拿大、泰國、俄羅斯等6個國家17位國際學者進入東沙環礁國家公園，進行內波與海水酸化、珊瑚礁、海綿、菟葵、海藻、與珊瑚共生之無脊椎生物等研究。



角星珊瑚即將釋出卵

三、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護永續利用推廣

- (一)提升海洋環境教育與保育意識、維護海洋環境及推廣國家公園:

1. 為強化國人對我國南海主權及海洋政策之認識與支持，與海委會海岸巡防署及教育部聯合辦理3梯次「2019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藉由學員實地體驗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及周邊海域執法現況，使參與學員充分感受東沙環礁生態與海洋資源之珍貴與重要性，共計60人(含大專院校生及高中教師)共同參與。

2. 辦理「東沙水域遊憩活動範圍調查暨導覽書籍製作」案，透過完整調查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域及東沙島周邊海域遊憩資源調查與適宜遊憩範圍、活動項目、遊憩模式等，以做為國家公園未來推廣及經營管理之參考依據，預計於109年出版導覽書籍。
3. 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東沙指揮部共同於年6月3日辦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世界海洋日淨灘行動」響應國際淨灘理念，活動共計90人參與，清潔沿岸400公尺，清除各類海灘廢棄物計1302公斤。



世界海洋日淨灘活動

4. 為加強國人對於珊瑚的認識，宣導珊瑚保護的重要性，於4至5月珊瑚產卵期間進行監測觀察，並將拍攝成果公開至本處官網供民眾閱覽。此外，亦於綠蠵龜產卵季持續監控綠蠵龜上岸產卵紀錄。

108年6月1日再次記錄到綠蠵龜產卵洞，並於7月20日傍晚記錄到剛孵化爬出之小綠蠵龜。此為睽違近4年的時間再次於東沙島記錄到小海龜孵化。



身上還帶著卵黃囊奮力爬向大海的小海龜

5. 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發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郵票」一式4款，並配合郵票發行製作郵票珍藏摺，以圖文並茂的文字說明，讓國人更進一步認識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行銷國家公園之美。

(二)東沙島外來種移除及原生種植物復育工作：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截至108年10月止，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區內共計清除外來種銀合歡及監測面積約1公頃，植栽復育面積約0.65公頃。

參、未來展望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未來仍將以落實環境資源保育及復育、深化海洋學術研究及發展多元之海洋環境教育活動為計畫目標，並藉由上述各項分區管制、經營管理及分期發展等計畫的執行與相關設施、設備的投入，期能型塑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成為「海洋生態系永續及南海海洋保育與研究典範」。

壹、政策說明

台江國家公園以區內豐富多樣的濕地生態、重要歷史場域及傳統漁鹽產業文化為三大資源特色，並持續推動各項環境生態與歷史人文保育計畫，結合地方特色產業與質樸社區風情，建構人與自然永續發展之和諧夥伴關係，開創國家公園新視野。

貳、執行成果

一、濕地保育與經營管理

- (一)受內政部委任代管曾文溪口、四草、鹽水溪口、七股鹽田等4處國家重要濕地，合計面積約7,702公頃，台管處另辦理濕地範圍委外巡查作業，加強土地巡護及違規行為及時處理，以維濕地環境自然發展，代管績效並獲內政部評比獲特優等。
- (二)友善棲地理念推廣：持續積極透過人為操控公有魚塭、廢棄鹽灘地等濕地水位，擴大緩衝區棲地，提供補充度冬候鳥覓食棲地；並辦理黑琵牌及濕地標章活化利用等相關推廣活動。並完成規劃發展生態友善棲地養殖合作可行輔導模式，及黑琵牌罐頭包裝、文宣摺頁等內容。
- (三)辦理「十份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於非度冬期間開放七股區漁民經申請進入從事既有漁業行為事項公告；執行「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經濟貝類監測」計畫建議，於黑面琵鷺非度冬期間於5月15日至7月31日止，避開環文蛤8-10月產卵高峰期。
- (四)完成「七股潟湖與沙洲復育研究規劃及試驗案」，追蹤三年現地試驗施作後所有方案的沙洲保育效果，提出沙洲岸線持續侵蝕後退（最大30~50m），青山港汕較網仔寮汕侵蝕嚴重；舊潮口附近沖積扇則往潟湖側顯著拓展，目前積極爭取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於108年8月公告「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增列海岸侵蝕防護區之防護措施。
- (五)完成「台江國家公園航拍及土地利用分類計畫」，利用多尺度遙測技術來獲取如

沙洲消長、河口進退、紅樹林分布等資訊，逐年進行各種尺度航照影像資料建置以進行監測及分析，並導入國際開放衛星影像之應用。完成電動船試驗計畫，逐步建立未來低碳低排載具應用之基礎。

- (六)及時處理稀有植物厚葉牽牛及馬甲子生育地及受脅狀況，辦理生育棲地會勘並透過移除上方覆蓋營建廢棄物及覆沙。

二、園區周緣地區夥伴關係經營

- (一)完成「台江國家公園七股區周緣社區生態旅遊暨產業行銷示範計畫」，以三股及十份社區為重點輔導社區，三股社區導入真人實境遊戲「時光的迴聲」、「濕地生態瓶」DIY，自107年推出後已辦理12場次，參與人數逾222人次，並吸引公視「南部開講」及詹姆士出走料理節目採訪報導；十份社區則以「魚塭裡的餐桌」為遊程規劃，輔導在地創業團隊「股份魚鄉」以食魚教育方式推廣人魚鳥和諧共生的生態友善棲地理念，已辦理5場次。
- (二)執行家園守護圈城西社區輔導案，推出西瓜綿、漁撈與炊粿等體驗活動；完成24件家園守護圈補助計畫、合辦3場地方傳統祭儀，以及自製1部濕地生活、生產、生態簡介短片《潟湖三生》，加強社區與國家公園互動及認同度，建立和諧夥伴關係。

三、遊憩設施優化與改善

- (一)於台江學園旁鹽水溪畔建置水岸綠道，以「一頁台江」概念規劃設計，建置完成台江學園後堤水岸綠道，自四草大橋下連結至台江學園北端，全長約700公尺，成為台江學園後花園；並設置2處休憩造型涼亭，供遊客休憩眺望養蚵產業與台江內海風情。經11月18日經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評定為甲等。
- (二)為改善國家公園範圍區隔與標示性不足問題，提升國家公園之自明性，於城西安清路口或南灣遊憩區入口新設代表國家公園

特色之入口意象，並於園區周邊設置多處意象交通指示牌，有效引導遊客。

- (三)於網仔寮汕區域進行設施維護，包含木棧平臺遮陽改善，加強無障礙坡度順平度及FRP防滑性。



網仔寮汕休憩設施暨環境改善工程

- (四)於城西夢幻湖整修舊有燈塔基座，並設置樓梯活化為景觀臺，並一併改善周邊景觀，期能型塑新遊憩景點。
- (五)完成黑琵賞鳥亭整體地坪改善、指標及導覽牌改善、管理室及廁所防水工程、哨站改善工程、賞鳥步道改善、增設望遠鏡等；並完成紅樹林賞鳥亭停車場整體改善等，以提升相關設施安全性。
- (六)完成遊客中心停車場人車分道改善、生態池景觀步道工程、生態池增設防逆流設備、洽公停車場增設無障礙停車位。
- (七)因應天災、人力等不可抗拒因素之臨時性災害，108年度運用園區內災後道路、景觀及重要設施復舊工程（開口合約），辦理行政園區屋頂PU保護層塗裝、山海圳綠道觀景臺棚架修復、黑面琵鷺保護區周緣老舊牌示拆除等。
- (八)於六孔碼頭資訊站，完成2樓桶更寮造型遮陽改善、1樓設施維修及結構補強、堤頂棧道抵石子改善並劃線及噴塗警示標語等，以加強服務設施功能及全面提升環境安全性。

四、保育研究與成果

- (一)配合全球黑面琵鷺普查活動之臺灣普查行動，與亞洲等國相關保育團體同步執行，於108年1月26日、27日配合全球普查時間進行數量調查，合計2,394隻。較去年增加439隻，也比去年全臺總數的2,195隻，增加199隻。而原先公布全球數量3,941隻，惟香港觀鳥會先於4月3日公布4,340隻，至4月8日又修正為4,431隻，復於4月11日再度公告修正為4,463隻。致108年黑面琵鷺全球族群數量普查結果，其中臺灣數量2,407隻，占全球數量53.93%，持續維持近六成族群數量，為全球黑琵主要度冬棲息地。
- (二)108年完成「台江國家公園海域生態系生物資源調查與多樣性保育研究（4/4）」委託研究計畫，並進行研究船採樣調查；生態資源與文史調查委託辦理計畫8案，委託勞務計畫3案，完成107-108跨年度重要濕地計畫計2案。
- (三)野生動物管理相關保育處置：邀集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動物管制隊會勘及研商台江學園流浪犬處置事宜；與農委會林務局、臺南市政府及臺南市野鳥學會等機關單位共同辦理「黑面琵鷺保護區大量鳥類傷患救援演習」活動。

五、國內外保育行動交流與研討

- (一)參與及辦理國內外保育交流重要活動：參加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舉辦之「地景與永續發展國際會議」，發表「台江繁海夢田—地景變遷後的人文紋理」專題1篇，及「2019國際地質公園市集」設攤展示活動。與社團法人台灣濕地學會共同辦理「2019兩岸濕地聯合研討會」。與中華鯨豚協會共同辦理「第3屆亞洲海洋哺乳動物擱淺組織網研討會暨工作坊」。
- (二)國際保育團體交流：接待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泰國辦公室所帶領之政府機關、

社區代表等人進行參訪交流；接待外交部北美司邀請之哈佛學者參訪及交流，參觀生態保護區開放採捕保育管制作業。辦理「黑面琵鷺國際繫放夥伴網絡論壇」邀請主要遷移路徑國家等相關保育團體（韓國、日本、香港及臺灣），並於會後共同簽署「黑面琵鷺國際繫放夥伴網絡合作備忘錄」，計100人參與。



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泰國辦公室率員蒞臨參訪

（三）辦理108年度台江國家公園保育研究成果發表會、保育研究專題系列講座活動（共6場次）、辦理秋行軍蟲防治措施大型教育宣導活動、外來入侵種亞洲錦蛙在臺灣保育研究講座等，共超過800人次參加。

六、製作多元豐富之解說與保育出版品

（一）出版「魚躍台江：台江國家公園常見海水魚圖鑑」及「魚游河瀾：台江國家公園濕地魚類圖鑑」2本魚類圖鑑；及「行踏台江，地號名講古」1本文史保育書籍。

（二）出版「進與退的生命樂章」、「台江濕地生態影片」、「瑤波碧浪：台江內海與黑水溝的故事」影片、「台江植物：頂尖生存高手」解說叢書、「聽說台江有寶藏」「台江鳥達人」繪本、「小螃蟹遊台江」、「小水鴨兩個家」臺語動畫等。

（三）與其他機關異業合作，包括與中央造幣廠合作「臺灣國家公園采風系列：台江國家公園紀念套幣」、與中華郵政合作發行「台江國家公園郵票」；並完成「台江國家公園10週年文創商品」設計。

七、環境教育體驗與遊客服務

（一）自101年起通過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後，持續以「台江濕地學校」品牌，提供多元優質環境教育服務，目前計有12套課程；108年度共辦理112場次，3,522人次參與。

（二）持續規劃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108年度辦理122場次，計7,500人次參與。包含台江特色主題DIY、夏日漁夫鮮體驗、台江賞蟹趣講座、108年野望國際影展解說活動、台江夜行、水域遊憩體驗、發現台江時空膠囊的秘密、台江社區小旅行等活動。

（三）台江國家公園遊客中心於108年3月30日開幕，已成臺南知名景點，館內提供遊憩諮詢、定時導覽及影片播映等服務，並辦理台江煙波、台江覓境、海觀台江及台江映像等特展。截至年底參觀遊客共計35萬6,933人次。

（四）辦理解說、環境教育及工班志工培訓服勤，108年度志工服勤時數為2,733人次，19,887小時。

八、獲獎肯定

（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獲頒內政部107年度服務品質獎整體服務類績優獎。



（二）台江學園建築規劃設計榮獲2019國家建設卓越獎與入圍2019世界建築獎，有效提升國家公園工程國際能見度。

參、未來展望

台管處將本於國家公園核心理念，持續推動經營管理與保育研究，並運用豐富場域資源，提供適切且優質的環境教育與遊憩服務，建構地方居民對在地文化與生態環境之認同，打造學習型樂活台江生活圈，達成生態永續發展之目標。

壹、政策說明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之玄武岩地質具有成為世界遺產的普世價值，同時其特有種植物、保育類野生動物、珍貴珊瑚礁生態與獨特梯田式菜宅人文地景等多樣化的資源，為我國第二座海洋型國家公園，由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海管處)負責經營管理事宜。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將以維護自然、永久保護及延續生態系的健康與多樣性與普及海洋環境教育，以期達到國家公園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

貳、執行成果

一、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宣導

(一)國家公園整體意象及提升服務品質：

1. 辦理東吉嶼環境教育中心新建工程，提供環境教育活動設施與空間及遊客遊憩服務功能，另配合海淡廠辦理澎湖南方四島環境景觀改善工程暨水資源利用工程，以改善島嶼生活與遊客用水品質，並完成水資源潛能整合。



東吉嶼環境教育中心

2. 完成東嶼坪公共廁所新建工程，提升東嶼坪在地遊客服務及改善當地公共衛生。
3. 辦理「東吉嶼漁港入口意象整體規劃改善工程」，透過閒置空間之活化再利用

及環境整頓美化，同時增設汙水處理設施，以增進島嶼生態旅遊服務及交通船舶服務空間之使用品質。



東吉嶼入口意象之汙水處理設施

(二)傳統建築保有及維護：

針對澎湖南方四島聚落保存及活化利用，辦理補助維護傳統建築風貌案，108年度共計2件獎勵補助案完成整修維護，後續持續推廣並輔導。

(三)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於108年度啟動通盤檢討，辦理規劃作業，規劃期間辦理公開徵求意見，訪談地方人士、專家學者意見，並續召開民眾座談會、機關協調會、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等廣徵各界意見及進行討論，以納入規劃草案。預計於109年完成規劃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後將送內政部國家公園委員會審議。
2. 召開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諮詢會議、完成「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整體規劃與經營委託研究計畫」，並續推動「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經營管理輔導規劃」，期以強化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工作。
3. 推動劃設澎湖南方四島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為蒐集各界意見，於1月召開7場公開說明會、4月召開研商會議以進行討

論交流。鑒於民眾意見眾多，將續研擬完整配套措施，如導覽人員培訓、導覽解說費收取方式、遊客媒合、公基金回饋等方案。



南方四島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規劃說明會

4. 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傳統文化保存補(捐)助計畫，協助地方團體辦理傳統文化、宗教等活動，計有7團體申請。

(四)維護國家公園生態、環境:

1. 針對8月22、28日及9月3日於西嶼坪嶼北面海域及東吉嶼東北面海域違法採捕螺貝類案，依規裁處罰鍰，並發布澄清新聞稿於海管處機關網站及各媒體，以平衡報導避免外界誤解。
2. 海洋保育志工隊通報永浚號船舶於8月22日在南方四島生態保護區從事釣魚行為，雖於航務中心查無該船資料，但仍主動於10月15日函請第七岸巡隊協助查明當日申報出港人資料，以釐清本案。
3. 為強化海、陸域巡護能力，公務船-國家公園1號及國家公園2號聘用保育巡查員3名，協助執行海陸域保育巡查。108年共執行海域巡查計201次，陸域巡查計51次、開立勸導單2件。

(五)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場域認證:

為擴大推廣海洋環境教育，打造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為環境教育平台，針對不同年齡層研發環境教育課程方案5套，出版教案、教材500套、辦理6場次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環境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增能及進階課程，以充實種子教師應具備之教案設計、教材製作、帶領技巧等技能及相關知識。規劃於109年向環保署申請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二、國家公園保育業務推廣

- (一)辦理相關研討會:辦理「澎湖南方四島海洋資源與漁業永續發展研討會」計有115位國內外人員與會。



澎湖南方四島海洋資源永續發展研討會

(二)培育國內優秀研究人才:

108年度共計補助5名學生參與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專題研究計畫，內容包含無脊椎動物之內生菌資源探討、魯卡偏殖文昌魚的族群結構、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韌性指標之建構、澎湖珊瑚骨骼中硼同位數組成及海洋酸化速率之評估、國家公園遊憩乘載量研究及海洋空間規劃架構下的協作規劃網路等。

(三)推動海陸域資源保育、復育、生態監測等調查研究：

1. 積極推動海陸域資源保育、生態監測等調查研究，於107-108年度跨年度辦理澎湖南方四島海域棲地類型調查及澎湖南方四島海域棲地類型調查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策略研析；於108-109年度跨年度辦理澎湖南方四島社會發展變遷調查；於108年辦理完成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陸域資源調查評析、澎湖南方四島燕鷗食性調查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魚類生活史資訊整合等計畫。
2. 生態資源復原：自101年起與國立中山大學及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進行海洋棲地復育工作，於東沙進行珊瑚及藻食性生物復育，108年度於東吉嶼及東嶼坪放流3-6公分馬蹄鐘螺500顆。
3. 環境監測：辦理澎湖南方四島珊瑚礁總體檢調查，珊瑚礁總檢各島珊瑚平均覆蓋率：東嶼坪嶼65.32%、西嶼坪嶼80.94%、東吉嶼86.25%及西吉嶼59.38%。另外針對鋤頭嶼、鐵砧嶼及鐘仔嶼等以玄武岩底質為主的小島進行調查，珊瑚覆蓋率約在30-40%間。

三、宣導澎湖南方四島自然保育之重要性及海洋永續經營

澎湖馬公航空站為進出澎湖之重要交通門戶，往來人潮眾多，特別與馬公航空站合作，規劃於107至110年4年間進行兩階段之澎湖南方四島主題展，第一階段「遺世瑰寶·永續共生」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特展，展期自107年4月20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以立體意象、主題展示版、互動展區及影片播放等方式呈現。期望藉由展覽克服交通阻隔，呈現澎湖南方四島豐富多元資源，讓更多民眾認識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遺世瑰寶-永續共生特展

四、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之美以提升海管處業務推動

為推廣海洋環境教育，整合現地環境教育資源及促進當地社區與業者參與，發展出屬於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之特色海洋環境教育活動，於7-8月辦理3梯次環境體驗活動，針對國小與大專院校學生及親子組規劃多種體驗課程，帶大家一起認識澎湖南方四島人文、地質與生態之美，並透過淨灘活動培養國人愛海護海的觀念。

五、國家公園環境保護永續利用

為落實環境保護，東吉管理站結合志工10餘名，清除東吉嶼東南側海域廢棄漁網，計800餘公斤。另為落實環境保護，委託廠商進行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岸清理作業，預定清除海灘廢棄物30噸，保護園區珊瑚礁健康及海洋生物資源。

參、未來展望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未來將以「保育與永續」、「體驗與環教」、「夥伴與共榮」與「效能與創新」等四個願景目標，期使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發展成為綠色生態島嶼，成為海洋環境教育的重要場域。

壹、政策說明及成立緣起

壽山屬高位珊瑚礁地形，景觀極具特色，民國86年壽山、台泥、東南等3家水泥業者廢績結束採礦權，大量遊客湧入，且濫墾濫建、侵占公有土地者與日俱增。為恐壽山的生態體系漸趨瓦解，在柴山自然公園促進會、高雄市野鳥學會與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等民間團體極力倡議下，促成高雄市政府於86年頒布自治條例，參考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精神，劃設成立「壽山自然公園」。

惟前述不當遊憩活動等及台泥礦區裸露地沖刷等環境課題仍未稍減，地方有識之士仍極力奔走請命。98年10月3日適逢行政院吳前院長至高雄災害應變中心視察，高雄市陳菊市長建議成立國家級壽山自然公園。同年10月6日吳前院長手諭指示：「請內政部(營建署)朝向成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規劃辦理。並即著手進行。」。行政院於100年4月14日核定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書、圖並於11月1日公告實施。同年12月6日正式開園，並暫時成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推動辦理各項業務，期達成生物多樣性保育、環境教育、生態旅遊及文史資源永續利用等多方面之效益。

歷經8年籌備時間，108年11月28日，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正式掛牌成立。跟隨國際保育趨勢及腳步，回顧IUCN 6屆世界保護區大會的中心議題，可發現保護區管理原則由劃設大面積保護區限制人類活動及維持原有的自然狀態，演變為重視保護區與人類社會發展之間的關係，提倡跨界的利益與追求社會發展與生態保育兩者共存的模式。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所轄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臺中都會公園及高雄都會公園，皆為鄰近都市之公園綠地，未來以追求生態保育與創造人類社會福祉雙贏為目標，共同以「改善服務設施與提升服務品質」、「落實公私部門夥伴關係」、「落實保育管理與調查研究」、「成為優質環境教育場所」及「推動淺山生態保育基地」五大方向作為推行政策之圭臬。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揭牌典禮

貳、執行成果

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與夥伴關係

- (一)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2次、軍事管制區聯合共管會議2次，針對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園區經營管理共構新方式。
- (二)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社區夥伴參與培力計畫案，持續以壽山湧泉為主題，進行龍井里社區夥伴關係培力工作，共舉辦培力課程21場次，總培力人次達約454人次，並完成解說手札。
- (三)持續辦理第5期認養團體相關培訓課程，藉此使認養團體了解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之目標與方向，另將各認養團體納入自管處緊急救難系統，充實救援能量。
- (四)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人猴關係改善暨社區參與培力計畫」，加強推動周邊社區參與獼猴保育。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社區培力相關課程

二、保育行動與研究成果

(一)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自102年取得高雄市農業局授權開始辦理流浪犬管理安置計畫，104年起與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合作收容安置園區捕獲之流浪犬。因應106年動保法修訂，107年起改採TNVR方式，期能逐步減少園區內犬隻繁衍，108年至109年賡續辦理園區流浪犬控制計畫，預計執行TNVR 200隻，並續與高雄市動保處合作，移除安置較具攻擊性流浪犬100隻。

(二)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文化體系考古研究」、「史料文獻蒐集」及「半屏山日治時期戰備設施調查測繪及保存再利用評估」等研究調查計畫，充實自管處文史資料庫。

(三)自管處前委託林業試驗培植臺灣原生種苗木，於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北壽山擇定樣區種植並持續撫育，以加速生態恢復。

三、遊憩服務品質提升

(一)提升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園區服務品質，辦理遊客公共安全意外保險，針對於園區受傷民眾醫療全額給付；另定期採購簡易醫藥品，提供山友使用，且於新行政園區設置2台AED，北壽山停車場設置1台AED供緊急救護使用，並獲AED安心場所認證。

(二)針對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園區戶外遊憩活動(攀岩、探石灰岩洞、騎乘越野自行車)完成公告禁止事項法定程序，並於108年1月1日正式實施，期望能在保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特有生態及自然景觀原則下，同時與遊憩體驗共存。

(三)結合前已完成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步道漫遊系統，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開發之行動報案App，對於迷途民眾可即時定位，迅速抵達現場搜救，已大幅降低迷途搜救次數(與歷年比較降幅約50%)。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園區內探洞活動

(四)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自105年度起辦理綠色山徑步道系統改善(重置)計畫，以分期分區方式辦理設施修繕或重置等，藉以提升遊客安全暨服務品質。107年度陸續完成第一期北壽山、第二期半屏山及小龜山服務設施改善，另第三期亦108年8月完成，共計修復約3,372m，已將園區內亟須修復步道完成改善。未來，將以年度維修契約進行步道設施維護。

(五)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機關入口網站原於101年依壽籌處位階建置，為配合行政園區開園、遊客中心展示及管理處各單位業務推展，藉由網路科技無遠弗屆與便捷的全球資訊網應用，讓更多人感受到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的生機盎然，於107年6月辦理機關入口網站改版，提升日後入口網站維運作業效率及提供民眾優質服務之雙贏局面，108年11月完成並上線。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入口網站頁面

- (六)辦理「臺中都會公園公共設施改善及西側步道區廁所新建工程」，持續改善園區無障礙環境，落實推動園區無障礙環境遊程規劃；園區內原有餐廳改建作為環境教育專用空間，於西側健行步道區新建廁所2處，已於108年啟用。
- (七)免費提供臺中都會公園場地作公益使用，108年度場地租借計有31場，其中1,000人以上大型活動之場地使用計有13場。
- (八)為維持高雄都會公園園區設施及提供遊客舒適安全之休閒遊憩空間，辦理更新改善工程，俾利園區經營管理及維護入園遊客安全。施作工項包含一期日晷廣場改善、機車停車場改善、兒童遊戲場及溜冰場高燈增設戶外防水箱；二期高燈更新、落瀑廣場木格柵改善、東側環園步道改善及一期總變電站VCB6 PANEL至二期MLBS PANEL高壓電纜線更新改善區設施改善工程。
- (九)辦理現有機電、消防、監視系統、電信系統及廣播設備檢測及維修工作：每月由委辦廠商負責高雄都會公園園區相關設備之巡檢及維修工作，並提送報告書讓高都審核，以確保園區設施安全。
- (十)高雄都會公園園區提供公、私立機關或民間團體申借場地辦理各項公益藝文活動使用計37場次，14,767人次，發揮多元化的休閒遊憩功能。108年度遊客量調查全年戶外及室內設施服務遊客量達約100萬人次。

四、環境教育及解說服務

- (一)針對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園區特色依環境資源、環境生態、環境變遷及生態管理4大主題規劃課程，推廣環境教育。108年度辦理環境教育課程及各項活動共計149場次，共計7,290人次參加。
- (二)臺中都會公園提供解說導覽服務：進入遊客服務中心有7萬人次；配合學校及相關機關團體提供園區導覽解說共15個學校團體，679人次；全年入園遊客人數估計約40萬人次。辦理各項活動及展覽，共計約有900人次來園參與環境教育課程。此外，完成第8期志工31名招訓事宜，實地投入為民服務。
- (三)針對高雄都會公園園區特色訂定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規劃11套課程，推廣環境教育。辦理環境教育課程計73場次、2,131人次參加。每月定期舉辦親子自然觀察導覽解說、說故事等活動。提供簡報及導覽解說服務計22,321人次，室內設施及展覽使用參觀人數計27,068人次。



高雄都會公園「夜幕下的精靈」環教活動

參、未來展望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轄管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臺中都會公園及高雄都會公園為我國淺山生態保育先端，未來將持續執行各種學術調查研究，維護園區豐富的人文史蹟與自然生態，致力建立良好公私部門及社區夥伴關係，改善遊憩設施，持續推動新穎且多樣性的環境教育課程，發展為優質環境教育場域。



臺中都會公園2019守護大肚山活動
-風雨中的植樹信心

壹、政策說明

行政院於104年9月15日核定本部陳報「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3大面向，依國人不同需求與財務條件，讓「住者適其屋」，協助民眾由購屋、租屋和修繕等多元方式取得適宜的住宅。

貳、執行情形

一、辦理「社會住宅」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辦理，以政府直接興建12萬戶及包租代管8萬戶的方式來達成8年20萬戶社會住宅，目前直接興建成效已超過3萬戶，將持續增加。

中央已藉由修訂住宅法來健全土地、經費及人力等配套機制，並透過公有土地長期租用或無償撥用、融資平臺、稅賦優惠、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補助及包租代管等新措施，全力協助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及有效利用市場空餘屋，並結合更合理可行的租稅優惠與租金補貼措施，以穩定市場與安定人民居住。

二、辦理「警消社宅」

為協助基層警消安居，本署研擬之「強化基層警察及消防同仁租屋協助措施」於今(108)年4月3日頒布，將於新完工的社會住宅保留5%戶數給符合資格的基層警消人員優先承租，此外，並推動新北市中和保二總隊警消專用的社會住宅，由國家住都中心負責興辦，希望能讓離鄉工作的警消人員都有家的感覺。

三、辦理「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

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受理申請時間自108年9月2日至9月27日止。計畫辦理2萬4,000戶、申請戶數1萬9,670戶、核准戶數1萬3,494戶。

四、辦理「住宅補貼」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08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時間自



臺北市東明公共住宅



新北市新店央北青年住宅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公共住宅

108年7月22日至8月30日止。計畫辦理租金補貼6萬5,963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4,000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000戶，合計7萬1,963戶；提出申請租金補貼計8萬7,333戶、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9,170戶、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1,199戶。

五、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為協助無力購屋的家庭居住於合適的住宅，及利用民間住宅，減輕地方政府直接興辦社會住宅財政負擔，並發揮社會住宅散居效果，本部於106年度起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1期試辦計畫，補助6直轄市先行試辦計1萬戶，以委託租賃業者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或媒合民間租屋及代管等服務模式辦理。第2期計畫於108年下半年啟動，以縣市版及公會版雙軌模式推動，目標開辦2萬戶，由縣市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委託租賃業者辦理。藉由包租代管333，提供「3稅有減免、3費有補助、3年有服務」等措施，鼓勵房東及業者投入租屋市場，使租屋族有更安穩的居住環境，實現居住正義的願景，並達到扶植展租賃產業的目的。

六、其他

協助「不動產業赴大陸投資」申請案件審查自經濟部於101年4月12日經審字第10104602520號公告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服務業禁止類經營項目」部分項目，本署協助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不動產開發業赴大陸投資案件，截至108年12月底止，審查91案，通過83案，並將協助審查結果函復該會。

參、未來展望

藉由住宅市場、居住協助及住居環境等3面向，持續推動各項政策工具並研議精進作為，以更貼合民眾的需求與期待。執行中隨時檢視住宅補貼、社會住宅及租屋協助等協輔措施成效，機動式整合、調配住宅資源，最大化政策效能及國人感受。



108年度住宅補貼
受理申請單位：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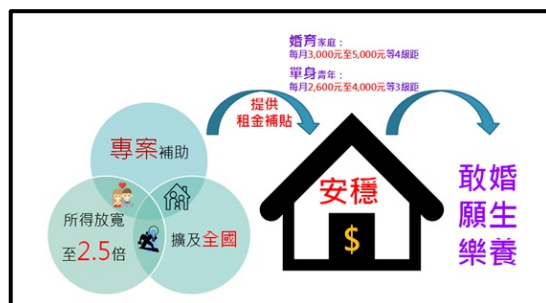
受理申請時間
108年7月22日起至108年8月30日止

補貼項目
• 租金補貼
•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諮詢專線 (02)2192-0600
專人接聽時間為108年7月10日起至108年9月9日止
週一至週五上午8:00至下午6:00

線上申請網站
<https://has.cpami.gov.tw/subsidyOnline>

申請書下載 <https://www.cpami.gov.tw>
營運專線查詢查詢「住宅補貼專區」
<https://www.cpami.gov.tw>




來當公益出租人
愛心、荷包衝衝衝！
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都優惠！

1996
內政部
#公益出租人



包租代管333
自己租 不如專業租

3稅有減免 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
3費有補助 公證費：3,000元/件/次
修繕費：10,000元/年/屋
保險費：3,500元/年/屋
3年有服務 專業管理、修繕維修、糾紛協調

企劃設計

壹、政策說明

依部務會報決議指示辦理「APEC塑造韌性住宅社區，開創亞太繁榮發展計畫」，及辦理「合作住宅政策與機制規劃」案等住宅相關之創新發展議題研究。

貳、執行成效

一、辦理「APEC塑造韌性住宅社區，開創亞太繁榮發展計畫」

依據內政部107年第13次部務會報決議指示辦理本案，配合新南向政策於APEC場域輸出我國韌性住宅相關政策及經驗，提升我國在國際場域能見度及國際交流。

本組歐組長正興率員赴智利參加108年5月13日APEC第2次資深官員會議（SOM 2）之城鎮化主席之友會議，108年8月再赴智利參加APEC第3次資深官員會議（SOM 3）之科技、技術及創新政策夥伴會議，倡議社會住宅及智慧住宅理念，獲多個會員體認同。



上圖：參加108年5月13日APEC第2次資深官員會議之城鎮化主席之友會議。

下圖：參加108年8月APEC第3次資深官員會議之科技、技術及創新政策夥伴會議。

二、「合作住宅政策與機制規劃」專業服務委託案

合作住宅（Co-housing），是基於共同合作、分享及民主管理的價值，透過成員共同出資、共同參與興建、共同運營管理、工作，而打造出符合成員需求的住宅與社區生活。合作住宅在歐洲已行之有年，甚至在德國，住宅合作社所提供的出租住宅占租屋市場的22%。近年國際興起之永續、共享等社會經濟價值理念，韓國首爾市除了大量興建社會住宅外，近年正積極推動合作住宅，並藉由這樣的合作機制來回應當前社會經濟課題。

臺灣面對高齡少子化、房價高漲、人際關係疏離的挑戰下，強調共享、永續、自組、社區導向的合作住宅機制，或許可以成為解決未來居住問題的一個途徑。期望藉由梳理國外合作住宅制度經驗並盤點國內課題，評估國內發展合作住宅可行性。



108年11月12日「合作住宅政策與機制規劃」座談會時況

參、未來展望

持續依政策指示及因應社會脈動，辦理有關住宅相關之創新議題之研究發展。

壹、政策說明

依據住宅法居住品質專章，推動住宅性能評估制度、無障礙住宅、每四年檢視修定基本居住水準。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住宅出售、出租等促銷業務，期能儘速售罄並配合住宅法第61條規定，將國宅社區已納入售價並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更名登記為社區區分所有權人。

貳、執行成果

一、整體住宅政策推動住宅居住品質

執行成效：

本署配合就住宅法居住品質專章訂定基本居住水準、推動住宅性能評估制度及無障礙住宅等相關作業成效如下：

（一）基本居住水準：

1. 為提升國人居住生活之空間品質，依據住宅法第40條規定，考慮家庭各成員擁有私有空間之最低限必要水準，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依該法規定，每四年進行檢視「基本居住水準」並公告之，以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
2. 指標項目為平均每人最小居住面積13.07平方公尺(3.96坪)及具備住宅重要設施設備項目及數量。
3. 配合住宅法第40條規定，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的住宅狀況並得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落實基本居住水準之政策目的。

（二）住宅性能評估制度：

1. 依據住宅法第43條第2項規定，訂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於101年12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10811938號令發布實施。
2. 有鑑於民眾對於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重視，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新建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容積獎勵

需求，配合放寬申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得單獨申請評估結構安全性能類別，及申請指定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4條、第9條及第3條附表1、附表1之1於107年7月6日台內營字第1070810782號令修正發布。

3. 本部於108年5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80808261、1080808255號公告，指定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等27間公（學）會為辦理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

（三）無障礙住宅：

1. 依據住宅法第46條規定，訂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於101年11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856號令發布實施。
2. 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與加速無障礙環境改善，參酌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放寬補助申請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配合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7條、第10條於107年11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70818351號令修正發布。
3. 本部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案件，本部函頒「108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並於107年10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4968號令訂定發布「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據以辦理相關補助事宜。
4. 本部108年1月16日營署管字第1081010598號通函請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主管機關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就公共住宅、青年住宅及社會住宅等公有住宅建築物積極申辦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以提昇住宅品質。

二、辦理建物快篩作業：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88年12月31日以前興建之6層樓以上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辦理建物快篩作業，計108年辦理約1萬件，針對清查後疑似有安全疑慮之建築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管理委員會，鼓勵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作業，進一步的確認建物結構全。

三、辦理階段性補強：

協助建物所有權人在等待整合區分所有權人意見進行全面性補強或拆除重建之前，提供短期緊急性之處理措施，期望在下次大地震來臨時，降低倒塌的風險，減少人命之傷亡。每件補助以不超過補強費用之45%且不超過220萬元為限。目前已規劃4件示範案例進行中(臺南市1件及花蓮縣3件)。

四、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年)

有鑑於0206花蓮強震多棟建築物傾斜或倒塌造成人命傷亡，為協助民眾瞭解房屋耐震性能，與加強建築物安全，本部研提「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年)」，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建築物結構快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階段性補強及建物重建等多項具體措施，本計畫於108年5月21日修正計畫並奉行政院核定。

五、國宅促銷及管理維護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範籌：

(一)國宅(店鋪)促銷：統計截至108年12月底止，待售(標)國宅(店鋪)計14戶(含臺灣省12戶、臺北市2戶)；臺灣地區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辦理出租合計131戶

(含臺灣省3戶，臺北市34戶、高雄市94戶)，108年出售高雄市五甲國宅社區二期二標幼兒園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另同意臺中市華美國宅社區、光大國宅社區店鋪及臺南市新興三期幼稚園出售予區公所。

(二)管理維護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範疇：

1. 配合94年1月26日國民住宅條例第18條之1之修正研擬「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管理維護基金提撥作為公共基金作業計劃」，積極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速辦理國宅社區管理維護業務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作業。臺灣地區547個國宅社區，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並依規完成報備者計486個社區，占全部社區88.8%。申請提撥管理維護基金者計463個社區，已完成提撥管理維護基金者計455個社區，累計提撥金額約61億餘元。
2. 住宅法於100年12月30日公布，國民住宅條例亦於104年1月7日廢止，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及完成報備之原由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社區，依住宅法第60條第1項規定，未提撥者由地方政府以社區名義開立專戶，其社區管理維護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六、國宅社區公共設施更名登記辦理情形：

依據住宅法第61條第1項「原由政府興建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站、地下室、巷道、兒童遊戲場、綠地與法定空地外之空地及其他設施，已納入國民住宅售價並登記為公有者，於本法施行後，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列冊囑託地政機關，將該設施更名登記

為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其權利範圍按個別所有權之比例計算」規定。經彙整統計有93處尚未辦竣。為利地方政府執行是項業務，召開會議研擬「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計入國民住宅售價並登記為公有之土地與設施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更名登記作業程序」，經本部107年11月5日台內營字第1071294273號函頒；並於107年11月9日簽奉同意成立工作小組，復於108年6月28日及9月4日召開「本署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住宅法第61條更名登記作業」工作小組第1、2次會議。

參、未來展望

一、配合住宅法居住品質專章，持續辦理：

(一) 檢討基本居住水準：

依住宅法第40條規定，每4年檢視修正有無修正之需要。

(二) 無障礙住宅：

1.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以協助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

2. 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公共住宅、青年住宅及社會住宅等公有住宅建築物及新建住宅踴躍申請無障礙住宅標章，以提升住宅品質。

(三) 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年)：

108年起將從建築物快篩、耐震評估確認建築物之結構安全，透過階段性補強作臨時性保護，最後輔導完成全面補強或重建更新，經由不同階段的協助機制，來提供國人安全的生活環境。

二、有關待售(標)國宅(店鋪)，本部營建署依據住宅法第59條規定持續督導縣(市)政府辦理銷售，期能加速去化待售國宅(店鋪)，回收國宅基金墊款，有效運用國家現有資源，並圓滿完成國民住宅之階段性任務。並配合住宅法第61條規定持續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已納入國民住宅售價並登記為公有者」等公共設施更名登記為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之相關作業。



台中市國宅社區虎嘯東村國宅社區



台中市光大一二三村國宅社區

壹、政策說明

依據住宅法持續辦理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住宅資訊，期以作為國內住宅政策之核心基礎資料庫、辦理包租代管、管理內政部住宅基金未建土地。

貳、執行成果

一、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持續更新發布資訊

依據住宅法第47條規定，持續於「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辦理住宅價格指數、房價負擔能力、低度使用住宅及新建餘屋、住宅資訊統計彙報等不動產資訊發布。

二、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106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已於106年4月18日獲行政院同意辦理，由六直轄市政府先行試辦，計畫戶數為1萬戶並執行3年，將透過包租代管民間房屋方式，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並提供相關獎勵及補助，包含業者之服務費用（媒合費或開發費、代管費或包管費）、公證費、出租住宅修繕費與居家安全相關保險費補助、租金補助、代墊租金及賦稅減免等項目。

目前6直轄市政府已於106年10月至107年1月期間內陸續開辦，並委由17家租屋服務事業業者執行，媒合期限至108年11月30日止，本計畫已累計媒合5,157戶，相當於創造了17個中型住宅社區規模，將使弱勢租屋族群能有更安穩的居住環境。

三、管理內政部住宅基金未建土地

（一）管有內政部住宅基金未建土地726筆，總面積約94.74公頃，分布於全省12縣市，總計45處。108年度持續辦理未建土地之巡查、排除占用及雜草清除等管理維護工作。

（二）配合推動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運用內政部住宅基金未建土地興建社會住宅：

1. 臺中市政府承租本署管有臺中市梧棲區三民段1485地號等7筆土地規劃興辦社會住宅。

2. 新北市政府有償撥用本署經管三峽區國光段19地號等58筆土地興辦社會住宅，並分7年7期(105年~111年)支付有償撥用價款。

參、未來展望

一、持續發布相關住宅及不動產資訊

二、擴大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未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將由六直轄市擴及至其他縣市共同辦理，配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107年6月27日施行，導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租賃住宅服務業公會之協力，進而提升包租代管之媒合量能，藉此擴大社會住宅供給，減輕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負擔，亦能協助房東有效管理房屋、房客順利租屋，達到健全住宅租賃市場及發展租賃服務產業的雙重效果。

三、內政部住宅基金未建土地部分

加強內政部住宅基金未建土地管理與撥用業務之執行，積極協調各縣市政府加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通盤檢討法定程序，以利住宅基金未建土地處分，並研擬活化處理方案：

- （一）提供興建社會住宅
- （二）提供地方政府代管綠美化
- （三）土地活化利用（標租、標售、合作開發）



壹、政策說明

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以健全住宅市場、建立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制度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有效利用住宅資源與人力，整合各類政策性房屋貸款資源，自97年度起成立住宅基金，除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中央公教人員及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輔助原住民、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並辦理四千億優惠購屋貸款等各項住宅補貼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等租金補貼，以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貳、執行成果

一、住宅基金運用及管理

(一)配合基金整併，辦理住宅貸款及補貼相關業務：

住宅基金於97年度由原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及中央國民住宅基金等三基金合併成立，配合辦理住宅貸款及補貼相關業務。

(二)住宅基金財務操作：

為提高基金收益，住宅貸款回收之資金，運用支應相關費用後，賸餘部分辦理定期存款(108年底82.5億元)以增加基金收益，108年孳息收益5,611萬元。

(三)訂定住宅基金貸款逾欠清理及查訪計畫：

為確保基金債權，並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108年擇定土銀及合庫辦理各類住宅貸款之6家分行實地查訪，其餘採書面審核。

(四)各類住宅貸款收回及補貼情形：
108年收回各類住宅貸款本息共33億元，補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共37億元。

(五)各類住宅貸款逾欠拍定及呆帳處理：
108年拍定20戶，拍賣收回款共2,302萬元；另呆帳核銷17戶共2,615萬元；呆帳收回5,885萬元。

(六)新北市林口區國宅轉供社會住宅新建工程經費，截至108年底累計撥付150.73億元。

(七)99年度起配合公庫財政需要，累計繳庫381億元。

(八)配合住宅政策107年、108年共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4億元；108年預付教育部校外租金補貼1.96億元。

(九)辦理「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方案」，媒合臺中市政府向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50億元，取得低利融資。

二、辦理各項住宅補貼業務

(一)住宅基金辦理各項優惠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

1. 臺灣省輔助自購國宅貸款。
2. 輔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
3. 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
4. 中央公教購置住宅貸款。
5.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貸款。
6.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
7. 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
8.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
9. 鄉村地區住宅貸款。
10. 四千億優惠購屋貸款。
11. 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貸款。
12. 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貸款。
13. 0206震災住宅貸款(臺南、花蓮)。
14. 危老重建工程貸款。

(二)公務預算辦理各項優惠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 金融機構辦理921地震受災戶原購屋貸款。
2. 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專案貸款。
3. 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貸款。

三、國庫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
108年國庫撥補20.28億元。

四、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補助業務

- (一)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業務，以補足計畫財務缺口，有效降低地方政府財政負擔。
- (二)108年核定已完工1案43戶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款合計9,172萬元；同意補助7案2,750戶，於完工營運前另行核定補助款；實際執行補助1,227萬元。

五、辦理基金管理會務

- (一)「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召開定期會4次，共辦理報告案29案，討論案13案。
- (二)「住宅基金貸款債權轉銷呆帳審查小組」召開定期會2次，共辦理報告案3案，討論案4案。

六、相關法案研(修)訂或廢止

- (一)108年1月24日修正發布「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 (二)108年4月18日訂定發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
- (三)108年10月25日廢止「金融機構承受莫拉克颱風災區自用住宅利息補貼及政府負擔未減失土地貸款餘額辦法」。

參、未來展望

一、積極回收住宅基金貸款及逾期欠款，降低逾欠比率

- (一)繼續推動住宅基金貸款逾欠催理作業及督促各委辦銀行依「住宅基金貸款逾期欠款催收作業要點」落實逾欠催收，以利資金催償回收。
- (二)加強清理歷年已拍賣案之呆帳處理，降低逾欠比率。

二、辦理政策性住宅貸款政府補貼息撥補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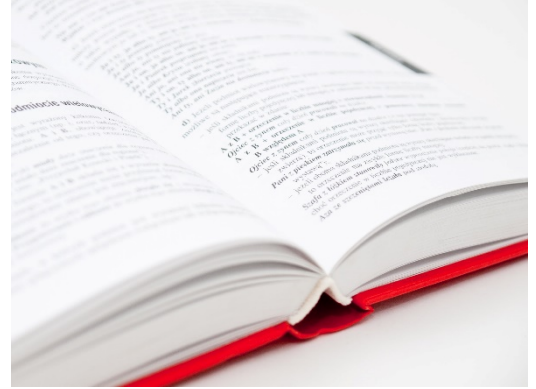
配合住宅政策之整合，續以辦理各項政策性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

三、充實住宅基金財源，提高基金效益

- (一)104年6月24日「所得稅法」增訂125-2條規定，不動產交易所得稅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104年12月24日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訂定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其分配方式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由於房地合一課徵稅收不如預期，且行政院主計總處因整體財政調度考量，該稅收暫不撥補住宅基金，後續將持續爭取分配。
- (二)自105年起營建建設基金下設3個分基金，將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納入管理，有利提升基金財務效能，持續檢討實質整併之可行性。
- (三)配合社會住宅興辦量能，爭取公庫撥補基金辦理相關業務。

壹、政策說明

配合國際化及社會環境變遷，推動六大新興產業之綠色能源、文化創意產業（建築設計產業），研修建築管理相關法規，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建立建築物災害預防及緊急應變措施、輔導及管理公寓大廈、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提高建築設計、施工及防火避難等規定及技術等，並依營造業法建立營造業完備管理體系、強化營造業經營管理之彈性、強化營造業評鑑機制及輔導獎勵措施等工作。



貳、執行成果

一、建築管理法令研修

- (一)辦理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之指標「申請建築許可」改革，世界銀行發布「2020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20)，我國申請建築許可(Dealing With Construction Permits)名次為全球第6名。
- (二)研修建築師法，增訂建築師得設立或加入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執行業務方式、將建築師違規之裁罰分成有違設計、監造或專業責任之懲戒及違反行政管理規定之罰則二類、為因應加入WTO及APEC等，推動建築師相互認許，增訂外國人應我國建築師考試及執行業務相關配套規定。
- (三)研修建築法，為強化設計審查、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藉由第三方專業團體確保設計及施工品質。另為配合加速耐震安全檢查，增訂修正77條之1增列既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又為加強違章建築處理，擬明定違建人自行回復原狀之義務，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以遏止違建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四)訂定大型遊樂場高空機械遊樂設施緊急避難措施標準作業流程，以維護大型遊樂場高空機械遊樂設施使用者緊急避難之安全。
- (五)修正發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為強化室內裝修從業者與專業技術人員專業職能及有效管控技術人員流向，並統一相關登記證有效年限，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以遏止裝修意外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建築師管理

- (一)辦理各研習活動主辦單位申請認可「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所認可之研習活動，108年度計受理565案認可之研習活動。
- (二)辦理建築師證書之核發，108年度截至12月底計核發266人。

三、推動「綠建築」工作

獎助19個縣市政府辦理推動綠建築工作及建立綠建築審核抽查制度，並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提高綠建材使用率。

四、違章建築管理

- (一)處理違章建築業務執行情形：
 1. 提高新違建即報即拆之處理效率、遏止新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二次施工、加強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之處理，落實違反土地利用之管制。
 2. 修正內政部設置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計畫、加強防止違章建築之宣導工作、加強防止違章建築教育課程。
- (二)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違章建築相關業務，完成108年度執行情形檢討會議，及辦理新竹縣、嘉義市、連江縣、嘉義縣、雲林縣、金門縣、南投縣之專案輔導。

五、加強公寓大廈管理及輔導

- (一)辦理108年度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督導考核。
- (二)評選完成即續約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培訓講習受託單位家數計23家，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換證回訓講習受託單位家數計10家。
- (三)辦理培訓講習工作成果如下：培訓計192梯次，7,443人。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班	計136班 共6,535人
公寓大廈防火避難設施類 技術服務人員班	計27班 共450人
公寓大廈設備安全類 技術服務人員班	計29班 共458人

- (四)辦理證照申請或變更工作成果如下：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登記證（申請、變更、換發）	計辦理 約491件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 認可證（申請、換發）	計辦理 約2,826件

六、強化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

- (一)維護管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
- (二)辦理108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業務督導，加強颱風期間之災害應變，以減少災害發生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之損失。

七、改善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

(一)辦理「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共計17個梯次，1,390人取得合格證書。

(二)108年10月21日至11月6日辦理107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完成實地抽查23處新建建築物、69處既有建築物、12處至少100以上連續騎樓路段。

八、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1. 辦理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於108年11月完成考核評比，並陸續完成相關訪視輔導等工作。
2. 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計畫，督促各地方政府於暑假期間加強轄內青少年常出入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約9,489處場所。
3. 督促各地方政府，辦理轄內大型百貨、商場及量販店，於週年慶及春節前之建築物共安全檢查，約518處場所。
4. 配合各部會公共安全督導：

(1)108年9月配合衛福部辦理社會福利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之公安督導2直轄市及6縣政府計抽查61處機構。

(2)108年10月至12月配合教育部辦理短期補習班之公安督導。

(二)完成108年全國機械遊樂設施管理業務督導，抽查31處場所，260項遊樂設施。

(三)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綜合檢討報告書認可審查，通過74件，核發建築防火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計465件。

(四)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證照申請或變更工作成果如下：

專業檢查機構認可證 (申請、換發)	計辦理 9件
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 (申請、換發)	計辦理 960件

九、建築物升降機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設置、檢查管理

(一)辦理建築物升降機設備相關證照申請或變更工作成果如下：

專業廠商登記證 (申請、登記、變更)	計辦理 2,500件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登記、變更)	
檢查員證(申請、變更)	

(二)辦理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相關證照申請或變更工作成果如下：

專業廠商登記證 (申請、登記、變更)	計辦理 306件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登記、變更)	
檢查員證(登記、變更)	

十、提昇建築物室內裝修品質

(一)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講習成果如下：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講習， 計 19梯次	計896人 結業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講習， 計 44梯次	計1,909人 結業

(二)辦理證照申請或變更工作成果如下：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許可、登記、變更)	計辦理 2,785件
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 登記證 (申請、變更)	計辦理 5,382件

十一、推動建築物災害防救工作

- (一)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動員演練，計約2,000人參加。
- (二)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計畫，共編管8,440台工程重機械及4,598位操作從業人員。
- (三)維護管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
- (四)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汛期前完成列管之山坡地住宅社區428處之安全檢查。
- (五)辦理耐震評估評估檢查專業機構認可共計30家，評估檢查人員計906人，審查人員計438人，截至108年12月底各主管建築機關，回報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建築物列管案件資訊，運動休閒、學校類組251件及衛生福利類組69件。

十二、推動騎樓整平工作

- (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改善計畫」，108年度核定補助8案，補助經費計5,909萬元，並完成約24,000公尺之騎樓改善。
- (二)辦理108年度騎樓整平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地抽查12處建築物場所。

十三、督導考核工作

完成108年期間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相關推動情形考核。

十四、現行營造業管理相關計畫推動及執行情形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之1第3項授權規定，訂定「內政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
- (二)修正公布營造業法第34條條文。
- (三)修正公布營造業法第30、62條條文。
- (四)營造業評鑑機關構認可：已核發營造業評鑑機構申請評鑑認可證書計6家(108

年度認可)。

- (五)營造業評鑑證書核發：截至108年12月底已核發營造業評鑑證書計8,502家。
- (六)優良營造業複評：已核發優良營造業複評機關（構）認可證書3家。優良營造業複評機關（構）複評合格為優良營造業97年度6家、98年度1家、100年18家、101年16家、102年11家、103年7家及104年15家、105年2家、106年21家、107年12家、108年25家，計134家。
- (七)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工程技術講習及結訓證明核發：截至108年12月底已完成講習訓練核發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及防水工程講習結訓證書計525張。
- (八)工地主任訓練及其執業證核發：辦理工地主任職能訓練及其他訓練課程並發給執業證者，截至108年12月底計30,957人，目前尚持續辦理中。
 - 1.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依「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計畫」持續辦理工地主任評定考試（98年度起截至目前已舉辦33次評定考試）。評定考試及格已發給執業證者截至108年12月底計20,114人。
 - 2.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者回訓：辦理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者。之回訓課程講習，已完成講習訓練發給執業證者截至108年12月底計9,584人。
 - 3.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乙級技術士者職業法規講習：辦理營造業法施行前已領得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有3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之職業法規講習，已完成講習訓練並發給執業證者計截至108年12月底計472人。

4. 領有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者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已核發執業證者截至108年12月底計787人。

(九) 工地主任32小時4年回訓及其執業證換領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計19家)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計畫，108年度已回訓完成並換領執業證者計2,570人。

(十) 為鼓勵我國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發展，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內政部106年7月6日訂定「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並於106~108年度逐年爭取編列補助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費用500、485、242.5萬元，原係適用於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方案之經費，惟為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目前優先補助於新南向政策之相關國家拓點補助。106~108年度國內初期申請赴海外拓點補助之核定廠商計19家(營造業11家及建築師事務所8家)，並已於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等新南向國家設立據點，補助廠商之海外得標工程金額近新台幣24億元。

十五、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內政部民政司受理縣市政府申請並已審查核定430件，計核定約1.4億元；內政部消防署受理縣市政府申請並已核定32件，計核定約3.3億元；內政部警政署受理縣市政府申請並已核定145件，計核定約3.5億元；經濟部受理縣市政府申請並已審查核定670件，計核定約4.8億元；衛福部社家署受理縣市政府申請並已審查核定12件，計核定約0.3億元；衛福部醫事司受理縣市申請並已審查核定32件，計核定約1.6億元。

參、未來展望

一、積極與立法院溝通，早日完成建築法、建築師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案。

二、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及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規定，並研修免計容積檢討、無障礙與建築基礎構造地基調查，修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外牆飾材、耐震補強)等，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建築結構安全。

三、強化違章建築處理，並強化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維護工作，研議加強山坡地安全維護執行要點，修正檢查紀錄表、檢查評定結果後續處理等相關規定，督請各地方政府對列管社區於社區加強山坡地安全維護教育宣導。持續推動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以落實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

四、有關建築技術規則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或新設備審查制度之修訂定及後市場管理之檢討，並提出分階段公告實施認定制材料。

五、研修建築技術規則綠建材規定及綠建材技術規範。

六、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預計每年度積極爭取編列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經費，並優先補助於新南向政策之相關國家拓點補助。

七、研修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及營造業評鑑辦法等營造業子法，藉以改善營造業經營能力，並提升其技術水準。



壹、政策說明

公共工程組主管市區道路條例、共同管道法、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之制（修）定，公共設施保留地暨既成道路土地取得、都市公園管理及興闢督導，管線資料庫建置、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建設。

貳、執行成果

一、健全法規體系

（一）辦理市區道路條例配套修法及推動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

1. 本署依據93年3月25日修正公布之市區道路條例第23條第2項及第32條第1項規定，研訂完成「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並於94年1月1日開始施行。
2. 本部分別於97年7月1日、101年12月26日及105年3月31日及106年8月29日完成4次修正。另於108年7月8日召開會議辦理年度定期檢討作業。本項使用費課徵標準配合規費法及公路法之規定統一道路空間設置設施物之收費基準，助益道路管理財源。
3. 為加強道路管線挖掘管理，避免人手孔蓋不平問題，於108年6月19日訂定發布「市區道路人（手）孔蓋施工作業原則」。

（二）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法規訂（修）定

1. 為建置無障礙生活環境，提供行動不便者、老年人及身心障礙者遊憩活動及旅遊空間，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於104年10月22日發布「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本標準共有9條文，以身心障礙者普遍關心之出入口、通路、使用區域與建築及設施、標示等設施設備為規範目標。
2. 完成107年至108年之都市公園無障礙督導計畫，本期督導試辦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表，鼓勵建檔列管無障礙環境改善。

（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區道路、公園綠地相關地方自治法規審議並轉達地方政府有關道路不平、公共設施缺失等民怨案件處理。

1.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5月11日院臺規字第1070173056號函送修正「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地方自治法規審議。
2. 統計108年度協助地方政府完成自治法規案件總計超過23件、部長及署長信箱共70件。



107年及108年「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獲獎單位合照



107年及108年「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考評特優機關

二、廣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依院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處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

(一)經統計各縣市待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2萬4千餘公頃，所需取得經費以公告現值估需約5兆餘元。取得權責屬地方政府。為解決公設地問題，行政院99年核定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由各級政府以檢討變更不必要公保地、整體開發、容積移轉、公私有土地交換、推動都市更新、獎勵投資等多元化自償性處理方式辦理。

(二)為根本解決公設地問題，本部積極推動通盤檢討解編不必要之保留地，於102年11月11日報奉行政院核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將督促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三、廣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依院頒「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400號解釋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辦理項目解決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問題

主管都市計畫既成道路未取得面積計5千6百餘公頃，因公告現值逐年調高，目前若以公告現值加成取得估計所需經費約3兆餘元。為解決既成道路問題，行政院99年核定修正「『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400號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辦理項目」處理原則，由財政部、交通部、本部及地方政府積極以地政手段、公私有土地交換、容積移轉、都市更新等多元自償性方式辦理私有既成道路取得。

四、督導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建置

(一)為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置，營建署以二年為一期，持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辦理「107年及108年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107年完成委員會籌組、召開說明會、督導計畫發布等籌備事宜，完成都會型甲乙組（6直轄市及基隆、新竹、嘉義3市現地考核行程）；並已於108年4月22日至5月30日完成城鎮型（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及偏遠及離島型（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現地考核行程及7月9日至10日政策作為審查會議。

(二)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加強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建置，宣導優良案例，於108年9月27日假營建署表揚考評績優之地方政府並舉辦「108年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建置研討會」，參加人數約120人次。



無障礙環境抽查 屏東縣公21景觀公園



108年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建置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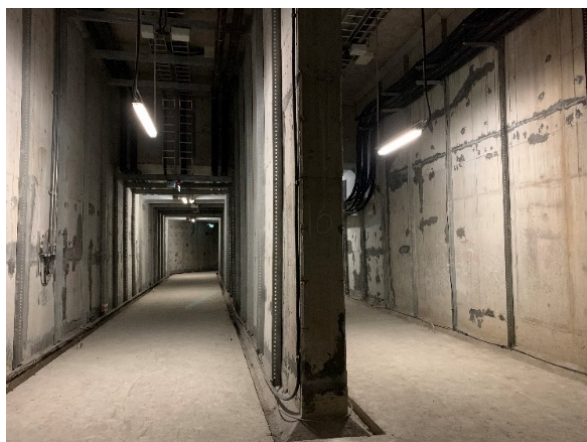
五、推動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

公共設施管線亦可稱之為「維生管線」，透過公共設施管線所提供之服務，如電力、電信、自來水及瓦斯等，皆與人民之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但由於道路挖補現象不斷或因地下管線老舊，以致路面受損不平整且管線破裂所引發之瓦斯氣爆、火災、停電、停話及停水等事件仍時有所聞，引為社會各界關注訾議。其解決方式，除應由既有管線管理之改進著手，加強道路挖掘之協調、管制、監測及執行外，尤應建立完整公共設施管線資訊系統，整合道路地下各類管線之資訊作為道路主管機關及管線單位查詢之管理平臺，以提升公用事業之服務水準及安全，允為根本解決管線問題最重要之長遠作法。爰配合「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供應系統計畫」之推動，補助相關機關進行整體規劃作業、公共設施管線調查、管線資料庫建置、管理供應系統建置及監審作業。為擴大建置成果之使用成效，行政院於105年核定「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年）」納入「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並於108年度廣續補助18個縣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管線管理及供應系統建置案，可發揮國土資訊系統整合效益、促進資訊流通共享。各管線單位之管線資訊整合於公共設施管線挖掘及埋設管理系統內，將可簡化申請道路挖掘之行政流程、有效管制道路挖掘之服務水準，以維全民生活便利及安全。

六、推動共同管道建設

我國共同管道建設自80年臺北市政府完成市民大道共同管道工程後，逐步推行於各地，並於89年完成共同管道法之立法，現全國已有142處共同管道系統（含施工階段計41處及營運階段計101處），總長度約1,506公里，共投資金額約425億元，已初具成果。

為利全面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本署將持續依據「內政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計畫」，督促各機關加強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外，並將辦理實地查核及輔導已興建完成共同管道之管理維護作業。另「共同管道建設綱要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將作為共同管道推動之上位計畫，其主要內容為落實共同管道法第11條規定、整合中央各重大工程主辦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確立分工原則，並由本部負責管考追蹤及彙整執行成效。為使道路管理及管線單位瞭解共同管道法令、統合各類管線之鋪設與管理，以減少或避免道路重複挖掘之經驗得以交流，分別於108年6月19日、9月18日及12月18日舉辦北、中、南區「108年共同管道研討會」。



共同管道現勘

七、落實寬頻管道管理維護

為加速落實國家通訊網路基礎建設，帶動產業再一波升級發展，由本部及經濟部共同推動「M台灣計畫」，期以結合寬頻網路建置、雙網整合及無線寬頻網路應用下，帶動民間投資，落實地方建設，紓解用戶迴路建置瓶頸，為台灣構建一個完善的寬頻網路環境。自94年度至98年度共編列240億5,000萬元建置完成管道5,800.5公里，至108年12月並已完成佈纜18,953公里，每年約可收取租金費用3億6,290萬元。另為已建置完成之管道能發揮最大效益，各受補助機關均已發布其管理維護自治法規，本署將廣續依「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寬頻管道後續佈纜績效督導計畫」督催各受補助機關加速佈纜外，並要求各縣市政府檢討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情形、落實寬頻管道維護及道路申挖管理，以提高管道使用效益。

八、國營事業管線挖掘市區道路施工回填復舊考評試辦計畫

- (一)國營事業申請道路開挖後，若未能確實把關回填復舊品質，將造成道路不平整招致民怨，然該種缺失不應經常只有縣市政府站在第一線接受民怨批評，爰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1次委員會議決議國營事業管線工程辦理道路挖掘、回填與復舊作業之施工品質，應回歸由國營事業自行掌控及負責，並請工程會督導研訂相關規定。
- (二)為督促國營事業自主管理、主動重視挖掘施工品質，工程會與法務部廉政署共同提出國營事業管線工程挖掘、回填與復舊等作業品質之考評構想，建請本署本於市區道路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籌辦相關考評工作。本署於108年度針對臺灣本島19個直轄市及縣(市)轄區之市區道路範圍內，4家國(公)營管線事業單位(台電、台水、中油及北水)之施工處進行考評試辦計畫，本署至108年11月

底已完成全數考評作業。



國營事業管線挖掘市區道路施工回填復舊
——彰化縣考評

九、本部促參業務總窗口相關事宜

- (一)配合財政部研(修)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全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6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8點及第10點、「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21條，及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等法規。
- (二)財政部108年1月23日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112次推動會議-「108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籌備事宜」，108年10月14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115次推動會議-審查「研議促參案件辦理不動產證券化可行性」專業服務案成果，108年11月22日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117次推動會議-研商主辦機關辦理106年5月2日租金優惠辦法修正前已簽約促參案租金調整事宜，及108年12月11日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第118次推動會議」-研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OT案件可行性評估作業手冊(精簡版)。

- (三)財政部108年11月21日辦理109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審查會議。
- (四)財政部函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可採促參機制案源盤點結果持續滾動檢討，並於108年5月及11月20日前將檢討結果填復該部，經本署相關單位檢討後皆無新增案源，均已函復該部，將持續滾動檢討。
- (五)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訪視作業要點」規定，設訪視小組，辦理本部108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查核訪視作業：「臺中都會公園停車場經營移轉案」及「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遊憩區整建營運移轉案」，及辦理後續檢討改進事項。

參、未來展望

- 一、督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按時完成各年道路使用費課徵作業，以充裕地方道路建設財源。
- 二、督導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建置，改善遊憩場所服務水準。

- 三、依據行政院函頒「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賡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自治法規審議工作。
- 四、賡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依行政院99年核定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辦理，逐年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
- 五、賡續推動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以期建立完整資料庫，整合管線資訊，落實圖資更新機制，促進資訊流通分享。
- 六、依行政院核定「共同管道建設綱要計畫」督促各機關積極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及促請重大工程之主辦機關應依共同管道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七、加強各項佈纜措施與落實寬頻管道之管理維護，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帶動通訊產業發展。
- 八、賡續督促辦理統籌內政部促參案件及配合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檢討促參相關法規事宜。



108年度促參案件訪視1
(臺中都會公園停車場)



108年度促參案件訪視2
(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遊憩區)

壹、政策說明

落實行政院108年度施政方針，推動各項施政，致力振興經濟、關懷弱勢及災後重建等施政方向，積極建設全台便捷交通網，賡續辦理生活圈道路、市區道路景觀綠美化、改善無障礙人行道、自行車道及無障礙公共空間設施，營造節能減碳新生活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並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嘉義市
華興橋改建工程

貳、執行成果

一、道路工程建設成果

(一)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本計畫期程自民國104年至111年止，8年計畫總經費470.473億元，採一年一編模式辦理，除延續前期計畫理念，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有效提升使用率，落實完整都市計畫路網系統，包括都市瓶頸路段、具重要交通運輸串聯功能道路暢通最後一里外，並就道路建設之多元功能性與積極建構都市防災安全道路系統，納入辦理協助完成健全路網，達成強化經濟成長動能及便利民眾生活目標。108年度共編列經費57.25億元（中央款），辦理項目157項（工程類122項、用地類35項）。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臺中市潭子區
祥和路延伸銜接至豐原區鎌村路道路開闢工程

(二)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本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將透過配合國家經建發展暨交通政策、減少路面挖補頻率、提高車行通行效能、改善市容景觀及提高人行通行安全以提昇國家競爭力及人民生活品質。本計畫4年編列經費212億元，已分5批次核定1,037案，核定案件以一次核定，分年執行方式辦理，第一期(106-107年度)獎補助經費：81億4,500萬元及第二期(108-109年度)127億4,000萬元，皆已全數分配完畢，目前各地方政府正積極辦理發包、施工及結算作業。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臺中市清水區五權南路
人行步道改善建置工程

1. 行穿線60M縮短至42M
2. 增加庇護島
3. 行穿線遠離路口
4. 路口人行道擴大
5. 安全停等空間
6. 增設行穿線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板橋台藝大周邊環境改造工程

二、市區道路建設暨人本環境管理、法規與研究

- (一) 辦理全國22縣市「108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
- (二) 辦理「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5梯次初訓及3梯次回訓等教育訓練。
- (三) 辦理「人行道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整合計畫」。
- (四) 辦理「自行車道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整合計畫」。
- (五) 辦理「市區道路車道配置及車道寬度調整研究與實作案」。
- (六) 辦理「市區道路人行設施之交通安全效益評估方法手冊案」。
- (七) 辦理「計畫道路寬度、車道及人行空間配置與毗鄰土地使用類型與強度之關聯分析案」。
- (八) 完成「路口之人行道警示、定位設施用後評估及改善策略」。



「108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政策作為一評核會議

參、未來展望

- 一、持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包括都市交通瓶頸打通、建構重要產業園區、高鐵站區及大眾運輸場站間聯絡道路功能並推動綠色運具友善環境、道路綠化景觀、綠色工法及保水設施改造。
- 二、研擬都市計畫區內道路興建計畫報核，考量未來整體都市計畫道路建設完整性，配合人本環境建設共同研擬都會區重要道路建設計畫以發揮道路最大之功效。
- 三、全力推動市區人行道無障礙環境，推廣正確之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準則、提升市區人行道適宜人行比例（適宜性）及普及率。
- 四、全力營造市區道路安全、平整、無障礙環境，續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
- 五、針對國內管理制度遭遇之課題，參考國內外制度擬定策略及解決方案，進而研提一套適合各縣（市）政府依循參考之市區道路管理制度。
- 六、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透過公共建設與友善環境規劃，健全環境空間設計，打造更友善的新規格的道路，整合共通管（線）溝、人行道、自行車道、街道景觀、天空纜線、標誌標線等項目，以完善建構來提升道路品質，進而落實公共通行環境整體改善。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宜蘭大學南側生活區環境改善計畫

壹、政策說明

下水道為國家重要的基礎建設之一，其中污水下水道建設尤屬國家競爭力重大指標之一，本署依據行政院77年8月18日核定之「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自81年度起分別研提每六年一期之建設計畫，並納列國家重點發展政策中，逐年編列經費投入建設，期能加速普及污水下水道，改善民眾生活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

雨水下水道與都市居民生活息息相關，攸關人民生命財產權益，依據行政院103年4月16日修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106年7月「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而內政部主管雨水下水道由本署辦理，藉由都市總合治水的理念以工程及非工程手段改善都市排水系統，強化防災預警，以建立不怕水淹的「韌性都市」。



「下水道發展30年回顧與展望」研討會

—法令、技術及治理等多面向之探討
邀請國內關心下水道發展之專家、先進及公民等參與



108年度「水資源回收中心參訪活動」

召集當地國小之污水小魔法師拯救台灣親水環境！

貳、具體措施

一、全力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本署目前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年）」，預計六年投入建設經費1,068億700萬元，108年度中央編列預算126億7,051萬2,000元，除持續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延續前期接管績效外，並翻轉污水下水道建設之主軸，將以往「工程建設」之既定形象提升轉換為「環保永續」之新思維，推動之重點策略引入永續發展概念，期望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並提升附加價值，進而拓展整體建設效益。



「新北市生活污水用戶百萬接管達標活動」

新北市突破用戶接管100萬戶之里程碑！

二、積極落實雨水下水道建設

依據行政院「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107-108年)編列35億元、「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2期(108-109年)編列56.35億元，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分期辦理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系統規劃及管線普查等工作，持續改善都市計畫區內易淹水之瓶頸段、增設雨水下水道幹線、抽水站等排水設施，並落實都市總合治水概念，增建多項滯洪池工程，以改善都市排水效能，降低淹水機率。

參、執行成果

一、污水下水道建設成果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全國累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319萬7,806戶，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提升為36.17%，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9.99%，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為15.94%，合計整體污水處理率為62.10%。辦理6件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鳳山案、永康案、福田案、安平案、臨海案及豐原案)，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增加臨海取水管線、水湳案及仁德案之推動，其中高雄市鳳山水資源回收中心為國內首座推動再生水的示範案例，已於108年8月23日完成第二階段供水，計提供水4.5萬噸/日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另永康案及臨海案施工中。

二、雨水下水道建設成果

依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及106年7月「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從國土防災、綜合治水、立體防洪、流域治理等面向提出治水方案。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全國累計完成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達5,283.88公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提升至76.12%，109年將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劃及建設工程等各項工作，以擴大治水成效，提高都市防洪能量。

肆、未來展望

一、持續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

以政府自辦及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全國95處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僅著重於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加速提升外，並建立政府部門後續的推動模式，希望藉由民間參與及政府自辦加速推動，以改善國人生活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推動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

臺灣降雨量分布不均，且近年來受氣候變遷影響，水資源供需面臨諸多挑戰，本署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以提供城市穩定之備用水源，促進環境永續發展；另下水污泥含水量高且含有固體物及營養鹽等成分，本署推動下水污泥減量及再利用，逐步建構國內下水污泥多元循環再利用體系。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統包工程開工動土典禮

三、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

透過行政院「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聯結各部會及相關地方政府與農田水利會，以跨域協調整合性概念，分工合作推行，以達成整體之減災效益、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及生態環境效益等，有效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工作。

四、調整治水防洪觀念

協助輔導地方政府落實LID觀念，增加已開發地區透水鋪面及大規模公用場所滯水空間等，並依「都市總合治水綱要計畫」，結合上游水土保持，下游河川排水，改變傳統「築堤禦洪」及「束洪於槽」舊思維，建立「海綿城市」及「雨水共生」新思維，及強化不怕淹水的「韌性城市」新觀念。

壹、政策說明

學校及機關辦公廳舍等公有建築物之設置為國家重要基礎建設，為推動該等建設，執行項目如下：

- 一、主辦行政院交辦重大公有建築物建設。
- 二、代辦中央機關公有建築物工程採購及專業管理。
- 三、辦理天然災害災後復建建築類經費審議相關事宜。
- 四、協助行政院所屬機關興建計畫及補助計畫案件之公有建築物工程專業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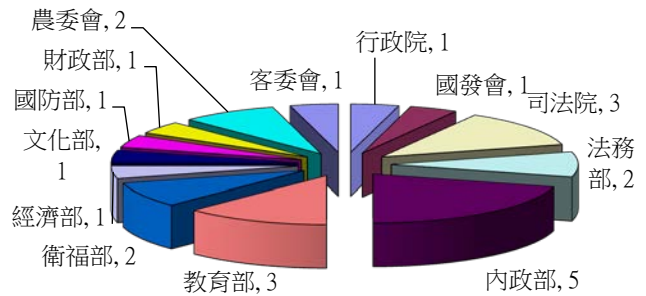
貳、執行情形

一、代辦中央非工程專責機關公有建築物之工程專業管理

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賡續辦理公有建築物技術服務與工程代辦採購、履約管理等。為加強工程專業管理能力，本署已建立各機關洽請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建築工程採購注意事項、工程管理指導手冊、施工規範、施工品質管理標準、各專業類別之審查表、建置BIM設置規範及資訊管理系統。以加強工程界面整合，提升營建工程作業品質，俾代辦工程達如期(進度)、如質(品質)、如度(造價)之品質目標。本署代辦建築工程採購主要分為「全程專業代辦採購」及「非全程專業代辦採購」兩類，說明如後：

(一)全程專業代辦採購：辦理勘查基地、瞭解洽辦機關設計需求、評選技術服務廠商、審查設計圖說與施工預算書、圖說公開閱覽、工程招標、開標、決標、施工履約管理至完工驗收、移交等。

(二)非全程專業代辦採購：由洽辦機關自行評選技服廠商，完成細部設計後，交由本署審查設計圖說與施工預算書並函送洽辦機關核定後，續辦圖說公開閱覽、工程招標、開標、決標、施工履約管理至完工驗收、移交等。



108年專業代辦中央機關公有建築物工程案件統計圖

108年專業代辦中央非工程專責機關公有建築物工程案件，依部會別分列如後：行政院1件，國發會1件，司法院3件，法務部2件，內政部5件，教育部3件，衛福部2件，經濟部1件，文化部1件，國防部1件，財政部1件，農委會2件，客委會1件，共計24件，總工程經費約367.32億元。

二、協助辦理建築工程興建計畫審議

108年度協助行政院、國發會等辦理建築計畫審議，共計51案，計畫經費約915.95億元。

三、協助內政部(民政司)辦理補助計畫審議

108年度協助本部民政司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聯合辦公大樓、廳舍等各項計畫審查事宜，共計21案，計畫經費約38億元。

四、協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天然災害災後復建工程建築類經費審議

108年度協助工程會災後復建工程建築類經費審議，共計1案，經費約70.8萬元。

五、協助辦理社會住宅審查

108年度協助辦理社會住宅審查，共計3案，經費約450萬元。



建置火車頭園區統包工程

參、未來展望

本署建築工程組與各區工程處為中央政府機關內唯一具建築工程技術之單位，並建有工程管理詳細機制。對於工程預算編列、履約管理、進度掌控等均具相當豐富之經驗。歷年來代辦各機關建築工程，工程品質深受各界肯定，九二一地震時本署所代辦之建築物更已通過最嚴苛之耐震考驗。未來，本署將持續提升代辦服務品質，強化專業代辦能力以及落實公有建築工程之永續發展與生態多樣性等。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專業代辦公有建築工程採購案件

本署兼具工程採購及專業技術特性，已累積數十年之工程採購與管理經驗，且已建立完整之品質管理機制，可達到「控制預算」、「掌握時效」及「提升工程品質」之效益。

未來仍將秉持服務精神繼續代辦中央各非工程專責機關建築工程履約管理，經由本署專業代辦，可解決中央各機關無工程專業人員之困擾，達成政府整體組織員額精簡效果。

二、提升工程專業管理能力，提供洽辦機關更專業的行政協助

有效運用預算，重視界面整合與溝通，提升工程採購品質以達到如期(進度)、如質(品質)、如度(造價)之品質目標。

三、落實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理念，達成永續節能減碳政策目標

配合行政院105年核定之「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本署於代辦建築工程委託建築師之契約中納入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之相關規定。

- (一)新建公有建築代辦工程以取得黃金級以上綠建築為原則。
- (二)未來本署將持續落實行政院政策規定，以引領各機關提升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等級，起政府帶頭示範作用，達成永續節能減碳之目標。

四、嚴格掌控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品質，創造優質環境

響應行政院極力推動優質景觀理念，本署於工程規劃階段即要求建築師以綠建築、生態工法、在地文化及環境美學之設計理念辦理規劃設計，創造安全、健康舒適及優質永續發展的生活環境。

五、落實BIM應用於營運管理維護之目標

- (一)持續將BIM技術完整運用在代辦建築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階段。
- (二)維護管理階段運用之屬性資訊，納入竣工模型中，使BIM之資訊建置便於使用單位進行管理維護，以節省營運管理成本。

六、推動通用設計

規劃設計以「人」為出發點，建構任何使用者都不會造成傷害或使其受窘之建築空間，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孕婦、幼齡兒童等均可方便使用之友善環境。

壹、工務組執行成果：

辦理本署巨額工程發包及議價作業、工程施工督導、品質制度擬訂及執行、考工、職業安全、委託監造契約檢討修訂及訂頒、開工、估驗計價、修正預算、竣工、結算驗收及保固等工務審查，並辦理內政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採購稽核、全民督工、工程施工查核及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作業等。

一、行政院「公共建設推動方案」列管計劃執行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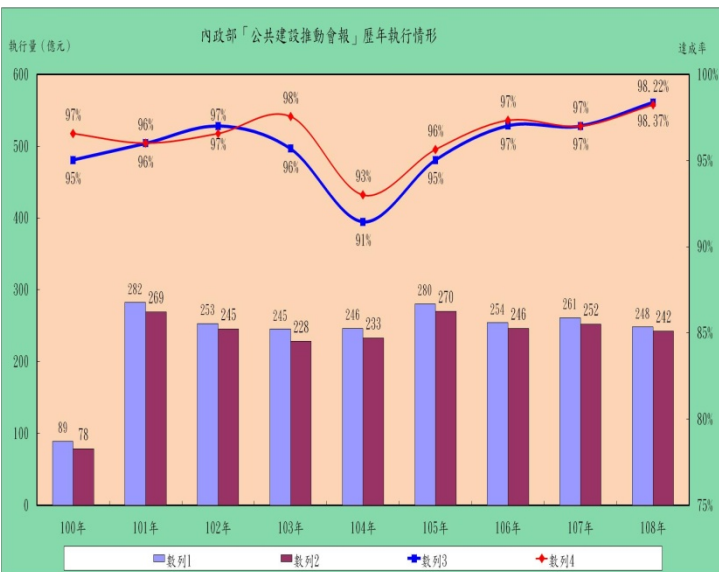
行政院「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5千萬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內政部所屬公共建設計畫大部分由本署辦理，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業及有效推動內政部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由次長擔任召集人，成立內政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並由本署工務組負責幕僚作業辦理，相關公共建設推動事宜。

108年度本署執行預算計242億餘元，佔內政部總執行預算248億餘元中之97.58%，108年度本署達成率為98.37%，內政部及本署之歷年達成率皆達90%以上，有效執行各項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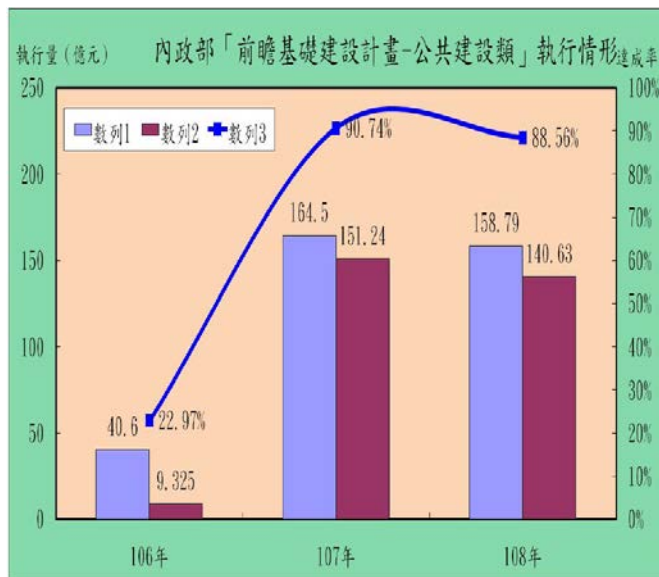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第一期執行績效

政府積極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30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八大建設計畫：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以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第二期自108年1月至108年12月底止，本署執行城鄉建設之計畫計有7項，預算共158億餘元截至108年12月底止，執行經費計140億餘元，達成率為88.56%，符合行政院之要求，對於爾後年度計畫之執行，本署將持續負起督導之責，全力協助地方政府完成相關作業，以達使全民共享擴大公共投資效益之成效。



歷年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歷年執行情形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歷年執行情形

三、全民督工方案執行情形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全民督工方案」，本署為內政部之窗口，每年處理之案件除101年查有異常通報情形外，通報件數有逐年降低之趨勢(103年125件、104年104件

、105年68件，106年30件，107年46件，108年19件)，各年之件數詳歷年全民督工通報件數統計圖。

108年總計接獲19件通報案，經積極催辦目前皆已結案，滿意度達37.50%，顯示施政與工程已能讓民眾安心，本署除追蹤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外，持續配合於各項訓練中播放宣導影片，103年至107年連續5年獲得工程會考核優等之肯定，績效優異。



四、今年度工程執行績效

本署108年度辦理在建工程總件數計有117件，至108年12月止陸續完工52件，持續辦理件數有65件，其中：

北區工程處7件；中區工程處9件；南區工程處22件；下水道工程處27件、總計200億餘元正在辦理中。

本署在建工程執行情形一覽表

承辦單位	工程件數	預算施工費(仟元)
北區工程處	7	1,635,567
中區工程處	9	1,545,077
南區工程處	22	9,281,071
下水道工程處	27	7,564,072
合計	65	20,025,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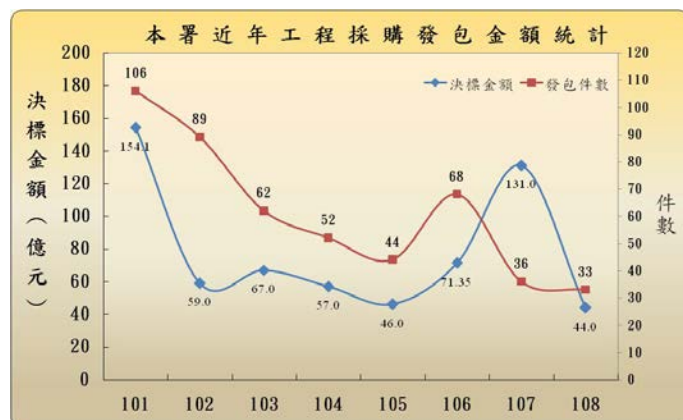
五、工程採購發包績效

本署第二辦公室108年度工程採購共計33案，其中工務組7件、北區工程處4件、中區工程處10件、南區工程處9件、下水道工程處3件

，決標金額44億3718萬餘元，為發包預算45億3040萬餘元之97.94%，節餘金額9322萬餘元，詳本署（北二辦）108年度工程決標一覽表。

本署（北二辦）108年度工程決標一覽表

工程種類	發包單位	預算(元)	決標(元)	件數
道路及附屬工程	工務組	2,586,042,550	2,548,800,000	4
	北工處	0	0	0
	中工處	95,368,977	86,507,700	5
	南工處	186,688,539	182,060,000	3
	小計	4,191,383,009	3,734,493,600	12
建築及附屬工程	工務組	739,213,786	733,070,000	2
	北工處	55,098,437	50,230,000	4
	中工處	123,760,602	115,112,764	5
	南工處	140,914,197	139,367,120	6
	小計	1,222,245,905	1,114,503,991	17
下水道工程	工務組	288,860,000	288,000,000	1
	北區分處	0	0	0
	中區分處	171,310,650	155,438,500	2
	南區分處	143,150,000	138,600,000	1
	小計	314,460,650	294,038,500	4
合計	工務組	3,614,116,336	3,569,870,000	7
	北工處	55,098,437	50,230,000	4
	中工處	219,129,579	201,620,464	10
	南工處	327,602,736	321,427,120	9
	水工處	314,460,650	294,038,500	3
總計		4,530,407,738	4,437,186,084	33



六、提昇工程品質及加強勞安作業

本署為管控工程品質，由主管機關內政部、本署及本署各區工程處辦理相關查核督導業務，包括：各區工程處協助「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施工查核。另本署成立「內政部營建署工程品質督導小組」，採工程會施工查核作業模式辦理，除內聘本署資深工程司擔任委員外，並視情形外聘專家學者參與，以提升工程品質水準。此外本署北、中、南區工程處及下水道工程處成立工程品質抽查小組，辦理工程品質抽查。針對署辦工程，各小組成果統計詳「本署近五年工程品質相關作業統計圖」。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第19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已於108年12月24日頒獎，本署成果豐碩，分別為下水道工程處代辦「臺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榮獲特優獎，北區工程處代辦「山月吊橋工程」、中區工程處主辦「臺中市潭子區祥和路延伸銜接至豐原區鎌村路道路開闢工程」及南區工程處主辦「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榮獲優等獎，以及北區工程處代辦「新北市三芝區港平營區遷建工程」榮獲佳作，另中區工程處李幫工程司兼工務所主任岱衛及北區工程處蔣工務員兼工務所主任信裕，分別榮獲榮獲「個人貢獻獎（第一類）」優等及甲等；南區工程處林副處長瑞德榮獲「個人貢獻獎（第二類）」優等，成績歷年最佳。

勞動部108年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獎評選結果，本署下水道工程處代辦「埔里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第三標)」榮獲優等，南區工程處主辦「臺南市仁德特27號道路東段工程」榮獲佳作，並於108年9月11日舉辦頒獎典禮。

本署將持續秉持本署優良品質傳統辦理各項查核督導業務，使本署品質繼續提升並積極參與公共工程金質獎及公共工程金安獎評選，為本署爭取工程最高榮譽。



本署工程品質相關作業統計

七、優化本署工程管理資訊整合系統

本署「工程管理資訊整合系統」，系統包括整合署內各單位管理系統及主計帳務系統，自103年起由資訊室移交本組辦理後續維護擴充事宜。

因本系統已建制10年，108年因應業務需要辦理優化作業，廣續密集與相關使用單位開會確認需求，依本署制訂之工程管理指導手冊、各單位使用經驗回饋及需求訪談，確認系統優化內容，持續辦理優化作業採購案，並已順利驗收合格。

優化成果包括：工務作業增加已完工未結案管控項目；新增統包工程全程要徑管控項目；以及工地現場人員填報介面及勾稽措施，後續本組將持續檢討優化資訊系統，提昇工作效能。



貳、未來展望

- 一、完善契約內容-依執行經驗持續回饋檢討，使契約權責明確、公平合理，以提昇執行成效。
- 二、提昇專業能力-持續檢討修訂及新增相關品質指導文件、工務指導文件，辦理教育訓練，使經驗傳承。
- 三、爭取團體榮譽-持續輔導爭取金質獎及金安獎。獲得榮譽可激勵士氣、產生認同感，使同仁有高凝聚力及高工作投入。
- 四、e化資訊系統-持續改進工程管理資訊整合系統，提升各項工務作業之效率，使異常工程易於追蹤管控，並強化查詢分析功能，提供各級長官決策判斷之參考。

中
工
處

第19屆 公共工程 金質獎
Public Construction Golden Quality Award

設施工程類 特優

臺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
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臺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一期-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中
工
處

第19屆 公共工程 金質獎
Public Construction Golden Quality Award

土木工程類 優等

臺中市潭子區祥和路延伸銜接至
豐原區錄村路道路開闢工程



臺中市潭子區祥和路延伸銜接至
豐原區錄村路道路開闢工程

南
工
處

土木工程類 優等

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



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



北
工
處



山月吊橋工程



新北市三芝區港平營區遷建工程



下水道工程處代辦「埔里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第三標)」榮獲優等獎



南區工程處主辦「臺南市仁德特27號道路東段工程」榮獲佳作



北區工程處蔣主任(中)信裕個人貢獻獎甲等第一類



南區工程處林副處長(右二)瑞德個人貢獻獎甲等第二類



中區工程處李主任(右二)岱衛個人貢獻獎第一類



部長參加嘉義市華興橋
改建工程通車啟用典禮



部長參加國道一號永康交流
道聯絡道工程開工動土典禮



部長參加新竹縣公道五延伸新闢(向東)
工研院中興院區支線工程通車典禮



部長參加民雄陸橋改建
工程通車啟用典禮



院長視察屏東醫院



院長視察台南北外環道路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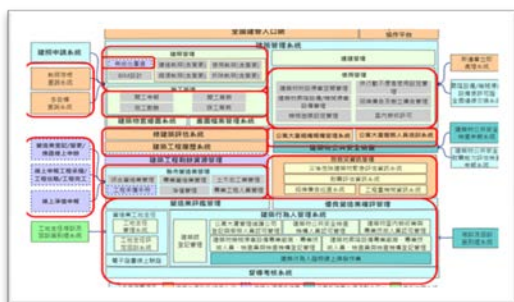
壹、政策說明

辦理本署暨所屬機關辦公室e化作業，訂定營建資訊發展計畫，建立營建資訊應用及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政策，支援內政部資訊業務，並推動電子化及優質網路政府。

貳、執行情形

一、建置數位建築創新應用服務及專案管理

(一)建置建管雲端共用服務系統，整合本署建管應用資訊系統底層共用服務並建構優化微服務架構。針對現有應用系統重新進行優化、整合、創新及再造，以提高應用系統整體資訊品質，提升行政效率及便民服務。



應用系統功能架構示意圖



共用服務系統示意圖

(二)建築管理系統架構複雜龐大，建構應用服務與軟硬體設備項目眾多，且內容涉及相關單位的資料交換與服務導向流程整合，特委請專業服務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及監督審驗工作。目前本署建置案專案全程管控已具成效，建置案之推動、專案監控、品質管理均如期、如質、如預算達成。



專案管理及監督審驗示意圖

(三)世界銀行發布《2020經商環境報告》，我國「申請建築許可」評比指標排名為第6名，持續提升我國經商環境便利度。

二、廣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為確保本署資訊業務之資通安全、提昇本署資安管理制度，並達成行政院「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6-109年)」與「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之要求，符合ISO 27001:2013國際標準規定，本署已於108年通過第三方外部稽核評鑑，未來廣續推動本署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bsi證書

三、更新全球資訊網站

隨著全球化及國際化的浪潮興起，行政機關提供雙語化資料之需求也隨之出現，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提出「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其中便指出期望透過各部會官網雙語化之落實，提升國家競爭力，並厚植國人英語力。為強化本署全球資訊

網供外國人士取用的可用性，本(108)年網站更新，提供：

(一)英文版主選單新增第一層主要項目，以符合將中文版第一層主要項目70%英文文化之標準。

(二)英文版版型設計。



全球資訊網中文版



全球資訊網英文版

四、推動政府組態基準(GCB)

為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本署今年導入政府組態基準規範，政府組態基準目的在於規範資通訊終端設備(如個人電腦)的一致性安全設定(如密碼長度、更新期限等)，以降低成為駭客入侵管道，進而引發資安事件之疑慮。

本署以分散式弱點管理方式控管，透過管理中心排程掃描電腦狀況，了解每部主機導入情形，且能對主機進行稽核，可以避免稽核不完整的問題。

五、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

內政部107年12月27日訂定「內政部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績效考核計畫」，其中考核項目「提升電子公文附件採用ODF文件格式之使用比例」年度目標值為108年：50%，109年：100%。

為配合該績效考核計畫，本署自108年4月1日開始，線上電子公文系統取消使用商業

軟體之可編輯格式附件，並辦理北、中、南各地計10餘場ODF教育訓練，商業軟體之可編輯格式附件，並辦理北、中、南各地計10餘場ODF教育訓練，全署電腦全面安裝國發會ODF文件應用工具及開放軟體LibreOffice。本署積極配合辦理，績效卓著，108年度榮獲內政部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績效考核成績第一名。



ODF開放文件宣導

參、未來展望

一、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及持續評鑑認證

為確保本署業務所涉及資訊安全及相關法規之要求，提升本署資訊安全保護意識，持續進行本署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評鑑認證，以符合ISO 27001:2013國際標準要求，並辦理相關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強化同仁資訊安全管理能力，藉由「P計畫、D執行、C檢查、A行動」改進循環精神，持續強化與精進本署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二、賡續更新全球資訊網站

未來網站整體規劃發展方向：

- (一)全球資訊網網頁資料以圖像化呈現。
- (二)建置google搜尋機制，增進搜尋網站內容便利性。
- (三)全球資訊網改版以無障礙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設計。

108年度大事紀

- 1月1日 陽管處辦理「108年元旦登七星山」活動，上午8時在遊客中心、小油坑服務站及冷水坑服務站同步發放紀念品兌換券，民眾持券登七星山頂並蓋紀念章後，下山兌換紀念品1份。總計近1,000位民眾參與。
- 1月1日 內政部修正發布「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13、14、15點。
- 1月1日~3月3日 太管處辦理108年合歡山雪季勤務服務，雪季期間到合歡山區遊憩之遊客共計20萬6,631人次。
- 1月2日 金管處辦理發表《近代烈嶼海外移民及其文化傳播》107年度之調查研究成果。
- 1月3日 金管處拜會金門縣楊鎮浯縣長及5鄉鎮首長，傾聽民意及增加與在地夥伴關係。
- 1月4日 內政部108年1月4日內授營園字第1070821165號公告「小油坑遊憩區無障礙空間」為無障礙活動場所，並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北投區公所及陽管處公告欄公告，自即日生效。
- 1月4日 本署代辦「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含室內裝修工程)」室內裝修工程規劃設計方案定案。
- 1月4日 公告清水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書圖。
- 1月8日 太管處召開107年度第2次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議。
- 1月8日 本署代辦「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強化有機試驗示範場域及建立有機農業設施典範興建工程」與建築師完成議價。
- 1月8日 本署代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完工，總經費2.73億餘元。
- 1月9日 海管處與國立中山大學在內政部長徐國勇的見證下，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持續合作推動「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
- 1月9日 新北市淡水區漁會陳情有關淡江大橋興建範圍位於該會漁民傳統捕撈作業區內，故興建期間將影響漁業資源及漁民權益。
- 1月9日~3月28日 「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2場次規劃手冊講習(107年9場，108年3場：1/9嘉義縣、3/27花蓮縣、3/28宜蘭縣)。
- 1月10日 內政部公告預告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外部意見徵求或洽詢期間為公告次日起60日內。
- 1月12日 為提升急性高山症救援成效，臺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捐贈攜帶式加壓艙(PAC)，至108年1月12日完成排雲山莊建置止，已完備園區高海拔山屋PAC設置，共計14處。
- 1月14日 公告鸞山湖、金龍湖、六十石山等3處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結果。
- 1月17日 陽管處獲安心場所認證，同仁需70%以上取得AED+CPR之合格證書，故邀請長庚醫院醫師及護理人員至管理處辦理3梯次員工AED+CPR教育訓練，共81人參訓合格。
- 1月18日 金管處辦理後扁「船型堡」戰役史蹟活化利用開幕活動，約有100人參與盛會。
- 1月18日 本署代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二期室內裝修及相關設備工程」細部設計圖說陳核完成。
- 1月19日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新建工程完成簽約，為第一座供應高科技產業之再生水廠，預計全期可提供15,500噸/日之再生水予台南科學園區使用。
- 1月22日 辦理107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頒獎典禮暨研討會。
- 1月22日 為推動橋頭科學園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聯合會勘。
- 1月23日 召開「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計畫第二梯次(新提及擴大範圍)評審會議。
- 1月23日 桃園市政府發布實施「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 1月23日 公告關山人工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結果。
- 1月25日 訂定發布「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 1月26日 辦理108年度濕地日活動「共生共榮－濕地產業與標章推廣」，包含105及106年度各地方辦理國家重要濕地成果發表及表揚大會、濕地標章推廣、濕地講堂及電影院、濕地環境教育體驗（濕地知識及食材推廣）等內容。
- 1月26~27日 台管處配合黑面琵鷺全球普查進行數量調查，於108年1月26、27日進行數量調查。
- 1月28日 新北市政府發布實施「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 1月29日 「變更林口特定區（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二階段）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39次會議審議通過。
- 1月29日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內容公開展覽30日屆滿。
- 1月30日 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
- 1~12月 玉管處推廣長期生態監測，為員(志)工辦理3場教育訓練及操作模擬課程，計128人次參加。
- 1~12月 玉管處與特生中心合辦園區塔塔加地區路死自主監測調查，將數據上傳網路平台，便利後續統計、成果彙整與視覺化呈現。
- 1~12月 玉管處與雲林縣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簽訂108年度塔塔加及楠溪林道科研基地建構計畫案合作備忘錄，完成塔塔加教案工作坊，建置三套科研教案設計。
- 1~12月 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補助，以補足地方政府社會住宅新建(修繕)計畫財務缺口，降低其財政負擔，計核定1案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款，同意補助7案融資利息或非自償性經費(108年支應1,227萬元)。
- 1~12月 收回住宅貸款本息共33億元，並辦理優利定期存款(108年底82.5億元)以增加基金收益，108年孳息收入5,611萬元，另逾欠拍定18戶拍賣收回款共2,071萬元、轉銷呆帳17戶共2,615萬元，及呆帳收回共5,251萬元。
- 1~12月 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共38億元。
- 1~12月 108年撥付新北市林口區國宅轉供社會住宅新建工程經費1.83億元，管控資金收回2.87億元，累計撥付150.73億元。
- 2月1日 陽明山國家公園2019「典藏陽明影像」老照片徵集活動自即日起至6月30日止，歡迎民眾翻翻舊照片，提供任何與陽明山相關的老照片，作為典藏、展覽或後續使用。
- 2月1日 金管處修正「太武山玉章路車輛通行許可證申請要點」，並刪除車齡需12年限制自108年02月01日生效。
- 2月1日 行政院核定「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
- 2月3日 晚上23:45分於雪山369山莊後方步道發生森林火災，經雪管處保育志工、山友、林務局人員及空勤總隊聯合撲救之下，火勢得以控制。並於2/28-3/3日與志工22位前往三六九山莊撿拾火災後周邊之垃圾，共清出及打包約165袋，700多公斤的垃圾，由志工、山友協助搬運下山。
- 2月5~6日 台管處與北汕尾媽祖宮鹿耳門天后宮合辦新春宣導活動「天后賜福，豬你HAPPY」。
- 2月6~8日 太管處辦理春節遊園專車(初二~初四)，期間每日動員42人於各服務據點進行旅遊諮詢服務、秩序維持及車輛調度等工作，共計服務19,391人次旅客。
- 2月11日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北壽山停車場開始收費營運。
- 2月12~16日 為強化玉管處人員雪地應變能力，於雪山主群峰辦理108年度雪地訓練，共計7人參加。

- 2月15日 新北市政府前於106年1月19日函請接手辦理淡海新市鎮之開發與管理1案，今新北市侯市長就任，是否賡續前開接辦之政策，內政部爰具函請該府再予確認。
- 2月15日~6月22日、7月11日~12月31日 太管處於鳳林國中、慈科大及太魯閣環教中心教室辦理9場次第八屆野望國家公園國際影展活動，共計420人參與。108國家公園野望影展(第九屆)於遊客中心遊憩資訊館播映，7~12月完成163場次，共計21,082人次參與。
- 2月16日 金管處辦理「駐在南山頭」新書發表會，約有160位民眾參加。
- 2月16日 台管處與臺南正統鹿耳門聖母廟合辦新春宣導活動「聖母賜福，豬你HAPPY」。
- 2月19日 辦理108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機制研商會議。
- 2月19日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40次會議再審決。
- 2月21日 金管處邀請金門NGO團體新春聯誼活動，活絡金管處與在地夥伴關係。
- 2月21日 修正發布「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 2月23日 新北市政府函復內政部有關由該府接辦淡海新市鎮之開發與管理事宜，該府將賡續先前接辦之政策方向，惟係有條件接辦。
- 2月25日 辦理玉山國家公園志工參與環境教育成果分享交流會，共計106人參與。
- 2月25日 修正「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修正規定第1.3.8點。
- 2月26日 本署自辦「東港鎮1-4號道路工程」完工，總經費0.98億餘元。
- 2月26日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橋頭科學園區第2次簡報。
- 2月27日 修正「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實施要點」。
- 3月4日 舉辦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石灰岩洞保育巡守員授證。
- 3月6日 本署代辦「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開工，總經費4.11億餘元。
- 3月6日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橋頭科學園區第3次簡報。
- 3月7日 金管處辦理107年度績優志工表揚大會活動，約有70位志工與會。
- 3月7日 辦理107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績優縣市經驗交流研討會。
- 3月9日 召開「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計畫部會協調會議。
- 3月11日 立法院內政委員呂孫綾、林麗蟬、何志偉等3位至陽明山國家公園進行管理處業務考察，內政部花次長、營建署吳署長等長官陪同，與處長、相關課室人員至新北市三芝區北星真武寶殿、菁山露營場及龍鳳谷親水公園等地現勘。
- 3月11~22日 辦理4場次「108年度危老重建及都市更新教育講習」。
- 3月12日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橋頭科學園區第4次簡報。
- 3月14日 本署全程代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定案。
- 3月14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舉行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第3標(主橋段)之動土典禮，蔡總統蒞臨指導，本署由吳副署長出席典禮。
- 3月15日 「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標準」於108年3月15日公告並發布實施，申請土地使用分區及農業用地證明之收費方式為每筆土地每件收費新臺幣60元整，查詢2筆土地以上，每增加1筆土地加收新臺幣30元整。
- 3月16日 本署自辦「國道1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安南區4-11號道路- 中正北路至永安橋)」開工，總經費8.28億餘元。
- 3月16~17日 太管處辦理保育志工年會暨服勤績優志工頒獎活動，計有志工100人參加。
- 3月18日 本署代辦「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細部設計圖說陳核完成。
- 3月19日 金管處辦理「金沙鎮三山里(山后)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細部設計聚落說明會，約有40位民眾參加。

- 3月20日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借用本署管有公司田段17、17-1地號土地，以辦理淡海輕軌捷運系統通車系列行銷活動，該局以開闢之綠地與景觀應可繼續使用，再函請延長借用至108年12月31日，故本署以108年3月20日函同意續用，以提供淡海新市鎮居民休憩活動空間。
- 3月20日 公告高雄大學、鳥松、鳳山水庫、援中港、半屏湖、大樹人工、林園人工等7處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結果。
- 3月21日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核定補助。
- 3月21日 公告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書圖。
- 3月22日 修正發布「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 3月23日 金管處辦理薈萃活島新片發表會活動，約有300人參與。
- 3月24日 中都辦理「2019臺中都會公園守護大肚山」活動，邀集大肚山上團體、社區民眾及童軍團共同參與，種植300株原生樹苗，擴大推廣生態綠化及天然林復育。
- 3月25日 舉辦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第3屆經營管理諮詢會最後一次會議。
- 3月25日 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範圍圖」。
- 3月26日~4月24日 「變更林口特定區(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二階段)案」辦理公開展覽，4月10日舉辦說明會。
- 3月27日 監察院一行十餘人至三芝于右任墓祭拜于右任先生，由劉文仕副秘書長主祭，陽管處同仁陪同。
- 3月27日 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泰國辦公室為執行「全球生產地景重要動植物棲地保育計畫」，率團至台江國家公園進行參訪交流，共22人次參加。
- 3月27日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統包工程開工動土典禮。
- 3月28日 陽管處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陽明山活動中心於童軍露營場進行童軍露營場遊憩區之房地返還點交，包括北投區湖山段一小段332地號等11筆土地、地上建號10089建物與15棟未登記建物及汙水處理設施等。
- 3月28日 訂定發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及「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 3月28日 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名稱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並修正全文。
- 3月29日 公告實施「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
- 3月29日 蔡英文總統及內政部長徐國勇出席「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揭牌暨成果展」。
- 3月30日 台江國家公園遊客中心開幕，正式提供遊客服務。
- 3月及6月 國庫共撥補住宅基金20.28億元。
- 3~5月 陽管處辦理「禁餵獼猴及遊蕩動物」校園宣導，3月6、25、26日至湖田國小、湖山國小、新北市興華國小、4月18、23日至陽明山國小、大屯國小、5月1、7、14日至泉源國小、溪山國小。進行宣導活動。
- 3~5月 舉辦陽明山國家公園猛禽相調查及保育志工、在地居民教育訓練，由臺灣猛禽研究會帶領進行系列室內課程及戶外調查課程。
- 3~5月 金管處辦理「小學生認識國家公園活動」，共計有17梯次，約有437位師生參與。
- 4月2日 太管處召開108年度第1次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議。
- 4月2日 公告台管處108年度「十份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於黑面琵鷺非度冬期間(5月15日至7月31日止)，開放臺南市七股區漁民經申請進入從事既有漁業行為事項。
- 4月3日 廢止「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

- 4月3日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為臺北市政府所提龍鳳谷溫泉浴室開發案至現場會勘並於陽管處召開審查會議。
- 4月3日 頒布「強化基層警察及消防同仁租屋協助措施」，加強照顧基層警消人員，提升其居住安定與減輕負擔。
- 4月9日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桃園市復興區小烏來污水處理廠」開工動土典禮。
- 4月10日 辦理玉管處34週年處慶活動，上午除頒獎表揚相關志工與認養機關團體，並辦理「聽見家的聲音」影片發表，共有202位人員參加；下午辦理員工環境教育研習活動，共有70位人員參加。
- 4月10日 本署自辦「新北市板橋浮洲榮工修配廠房歷史建築遷移及再利用工程」開工，總經費0.53億餘元
- 4月11日 金管處辦理「傳統建築修復工程-歐厝72號」開工，並邀請所有權人/代管人舉行動土典禮。
- 4月11日 香港觀鳥會公告修正黑面琵鷺全球普查調查為4,463隻，臺灣占全球數量53.93%，持續維持近六成族群數量，為全球黑琵主要度冬棲息地。
- 4月12日 陽管處於遊客中心第1視聽室舉行「陽明山國家公園107年度委託研究暨保育計畫成果發表會」，針對107年度陽管處委辦、委研案件包括動植物、人文及棲地經營管理等內容之研究案計9案進行發表，計71人參加。
- 4月12日 本署自辦「國道1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安南區4-11號道路- 中正北路至永安橋)」舉行開工典禮。
- 4月12日 本署自辦「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完工，總經費0.53億餘元。
- 4月12~14日 太管處「藝術家看見國家公園—創藝太魯閣」活動計畫，辦理彰化員青藝術協會藝術家探訪創作活動；完成「太魯閣—峽谷柔情」成果展(展期9月12日至11月4日)。9~12月續辦臺南市國畫研究會、中華亞太水彩藝術協會、臺灣海洋畫會、新北市現代藝術協會等4梯次藝術家探訪創作活動。
- 4月13日 高都辦理23週年慶綠地HAPPY健走活動，共計有720人次參與。
- 4月13日、5月11日、6月8日、9月7日、11月9日、12月14日 太管處辦理「108年部落音樂會暨太魯閣族傳統文化體驗活動」6場次，部落音樂會共計3,342人參加，太魯閣族傳統文化體驗活動(同禮社區承辦)共計206人參與。
- 4月15日~7月4日 「都會區域計畫前置作業」108年4~5月、7月辦理6場議題論壇指認會議(全國性會議3場次及北、中、南部各1場次場次)。
- 4月16日 核可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業務項目符合特定公共事務，協助桃園市政府成立社會住宅行政法人。
- 4月17日 為響應2019年世界地球日「與野共生Protect our Species」，本署、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山林復育協會於108年4月17日在臺中都會公園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啟動「大肚山天然林復育&生態綠化行動」，逐步為大肚山復育一座原生森林。
- 4月18日 秀林鄉發生芮氏規模6.1強震，綠水步道0.7K處大量落石導致1名馬來西亞籍與1名臺灣籍遊客受傷，太管處立即封閉所有步道，協助傷患救醫及後續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事宜。
- 4月18~19日 2019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技術研討及成果發表會暨頒獎表揚「107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計畫」績優單位。
- 4月18日、5月15日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
- 4月19~20日 台管處參加國家公園學會辦理「地景與永續發展國際會議」並發表1篇論文。同時參與「2019國際地質公園市集」設攤展示。

- 4月21~22日 太管處辦理解說志工年會暨教育訓練活動，計有志工87人參加，完成服勤須知宣導及績優志工頒獎。
- 4月22日 東沙管理站駐島人員於4月22日（農曆3月18日）晚間9點，捕捉到108年首次珊瑚產卵畫面。
- 4月22日 本署代辦「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完工，總經費0.21億餘元。
- 4月23日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計畫二階段補助核定。
- 4月23日 世界自然保育聯盟保護區委員會副主席Prof. Marc Hockings由營建署長官及盧道杰老師陪同參訪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
- 4月24日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進度管控會議。
- 4月25日 墾管處委託臺灣大學戴昌鳳教授針對園區海域蒐集各種八放珊瑚的調查工作，且有系統地進行形態及基因序列等分類鑑定，其已知種類高達212種（3目5亞目17科46屬），更包含有墾丁羽珊瑚、南灣雪花珊瑚、南灣茛蓂軟珊瑚、墾丁肉質軟珊瑚、歐德雷厚葉軟珊瑚、砂島錦花軟珊瑚及恆春骨穗軟珊瑚等7種新命名的種類。此成果不僅呈現墾丁國家公園為非常高多樣性的八放珊瑚海域，更展現墾丁海域占有全世界海洋生物多樣性重要的地位。
- 4月25日 太管處辦理「107年保育研究計畫成果發表研討會」，共計45人參與。
- 4月25日 本署自辦「蘇澳鎮新馬地區第17號路(海山西路)拓寬工程」完工，總經費1.08億餘元。
- 4月27日 太管處於布洛灣辦理「峽谷天籟 琴簫音樂會」活動，邀請精通古琴、洞簫、笛子演奏，享譽國內外的鄭正華、譚寶碩、陳中申3位音樂家同臺演出。
- 4月30日 陽明山童軍中心占用陽管處管有童軍露營場土地、房屋案已於108年3月28日完成房屋土地點交返還陽管處，並於4月11日在士林地方法院當庭和解，童軍中心依和解筆錄於4月29日繳交和解金新臺幣500萬元整，本案正式簽辦結案。
- 4月30日 金管處辦理「國家公園通檢與發展」專題講座活動，約有30人參加。
- 4月及8月 配合住宅政策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共7億元。
- 4~5月 為推動園區友善農業推廣計畫，陽管處處長、秘書與相關課室同仁分別於4月8、22日拜訪士林區農會及北投區農會，5月3、9日拜會淡水區農會、金山區農會、三芝區農會、石門區農會，請農會推薦有意願從事友善農業之名單供陽管處聯繫拜訪。
- 5月2日 金管處舉辦「金門鐘螺」新物種記者發表會，約有50人參加。
- 5月3日 本署召開海峰社區座談會，說明社區周邊環境規劃構想及社區發展權益。
- 5月4日 本署自辦「順安12號道路(永安路)拓寬工程(宜34-台9)」完工，總經費0.47億餘元。
- 5月4~5日 太管處辦理步道志工環境教育訓練暨服勤績優志工頒獎活動，共計28人參加。
- 5月6日 太管處依據108年度第1次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議決議，邀集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召開108~110年度新聘委員之當地原住民族代表推薦研商會議。
- 5月7日 「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之大同第3座配水池暨加壓站工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辦)，業完工並經驗收合格。
- 5月9日 辦理108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行前說明會。
- 5月9日 蔡總統視察高雄橋頭科學園區預定地。
- 5月10日 金管處辦理金門國家公園107年保育研究成果發表會，約有100位專家學者與民眾參加。
- 5月10日 外交部禮賓處外賓-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外交部長至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參訪。

- 5月10日 陽管處舉辦人猴衝突巡護教育訓練工作坊，協助進行臺灣獼猴危害防治技能教育、認識與使用驅猴巡護工具、強化在地猴害風險管理觀念。參加人員包括同仁、志工、警察大隊、里民及當地業者計49人。
- 5月13日 本署自辦「高雄市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完工，總經費1.24億餘元。
- 5月13日 本署自辦「山月吊橋工程」完工，總經費1.12億餘元。
- 5月13日 本署國宅組歐組長正興率員參加APEC第2次資深官員會議之城鎮化主席之友會議。
- 5月14日 訂定發布「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
- 5月15日 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修正第9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20點。
- 5月15日 修正發布「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 5月15~17日 玉管處辦理「108年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有機農業及原住民傳統文化研習」，同仁與志工共計22人參與。
- 5月16日 修正發布「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
- 5月17日 辦理107年度台江國家公園保育研究成果發表會，參與人數達150人。
- 5月17日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聽取「高雄新市鎮橋頭科學園區」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簡報。
- 5月18日 陽管處於陽明書屋辦理「書屋采風-陽明山立夏詩會」活動，邀請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東吳大學停雲詩社、淡江大學驚聲古典詩社、觀海極品二胡社參與活動，內容包含詩詞吟唱表演、二胡表演、詩詞創作比賽，以及專業的茶藝師現場獻技品茗活動。計有20件作品參賽，選出得獎作品4件
- 5月18日 太管處辦理「魯閣長春·九曲燕飛—沈國仁水彩畫展」專案展覽開幕，展覽前於5月17日特別陪同高齡95歲水彩畫名家沈國仁先生「踏訪—重回現場」創作活動。
- 5月20日 公告龍鑾潭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書圖。
- 5月21日 金管處辦理「芳草芊芊影片發表會」，約有120人參加。
- 5月22日 金管處召開三通先期規劃案工作會議，會中研商歷年未竟課題處理方式及檢討變更原則。
- 5月23日 本署代辦「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強化有機試驗示範場域及建立有機農業設施典範興建工程」規劃設計方案定案。
- 5月24日 訂定發布「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合格人員認可費收費標準」。
- 5月24~27日 壽籌處與台管處及海管處共同參加108年高雄國際旅展，會場設有展示攤位，擺設各管處宣導品供民眾索取，於4天展覽期間並有安排工作人員現場解說宣傳。
- 5月25日 壽籌處與高雄市柴山會合辦之108年柴山祭系列暨認識湧泉環教活動開幕，各界嘉賓約百餘人出席。
- 5月25日~6月16日 陽管處舉辦「2019蝴蝶季活動」系列活動。5月25日上午在大屯自然公園舉行「2019蝶舞陽明山」開幕音樂會，遊客中心前廣場進行社區友善農夫市集。蝴蝶季期間在遊客中心有「蝴蝶生態特展」、二子坪及大屯山車道的「蝴蝶生態導覽」、「詠蝶詩語」、「幻畫成蝶」詩畫徵稿活動、蝴蝶生態校園推廣活動及「有愛無礙」賞蝶活動等。活動期間大屯山車道禁止各式車輛(含自行車)進入。
- 5月25~26日、6月29~30日 陽管處於菁山自然中心辦理「108年保育講座—陽明山國家公園高中生科學營」5月份第1梯次「陽明山國家公園野生動物調查與科學方法工作坊」，由朱有田老師、顏士清老師帶領3所高中23位同學進行哺乳動物調查、路殺調查及相關實務操作；6月份第2梯次則有4所高中共37人參加。
- 5月26~28日 太管處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保育生態美學體驗活動」，取得17位藝術家18件書法創作作品授權及數位建檔。

- 5月27日 修正發布「都市更新事業接管辦法」。
- 5月28日 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第二期獲頒「厥功尤偉」獎項。
- 5月29日 科技部於菁山自然中心召開記者會，由中研院地科所林正洪研究員向媒體說明大屯火山觀測站長期觀察臺灣北部岩漿庫與火山監測結果，認定大屯火山和龜山島是活火山，在臺灣北部地殼內部存在一個岩漿庫，範圍大約有1/4個臺北市的面積，龜山島的岩漿庫則比大屯火山岩漿庫大1.5倍。
- 5月29日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條文。
- 5月30日 訂定發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
- 5月30日 修正發布「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
- 5月30日 修正發布「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
- 5月31日 太管處辦理「國家公園保育教育講座—保護區與原住民狩獵」，計有本署及各管處同仁、保七總隊第九大隊及志工等50人參加。
- 5月31日 完成全國21縣(市)計63處公園綠地(扣除連江縣免評)現地查核作業。
- 5月31日 「臺中市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截流及環境營造(復興路至愛國街)」榮獲「2019全國水環境大賞」中「水漾景觀獎」。
- 5~10月 第1屆「發現陽明山未來之星—青年培訓營」於3月下旬開放網路報名，計73人報名，招收41人。營隊於5月4-5日開營，5月4-5日、25-26日共4天課程；完訓學員可在108年6至10月任選2天參與服務學習；期望透過長期培訓，培育新一代的環境工作者。
- 6月1日 東沙管理站駐島人員6月1日於沙灘記錄到海龜爬痕，並且有海龜挖洞產卵跡象。這是繼106年紀錄海龜上岸產卵後，兩年來首次發現海龜再次上岸產卵之紀錄。
- 6月1~3日 108年度「志工聯盟大會」活動由海管處承辦，匯集各國家公園的志工夥伴，藉由澎湖南方四島之實地參訪、海洋體驗及活動交流，期許增進國家公園志工對各國家公園的資源核心與資源價值的認識。全臺各管處志工計195人參加。
- 6月1~8日 玉管處為提升山屋安全服務，組成保育志工南二段轆轤谷山屋光電系統專案維護梯隊，完成南二段全線避難山屋光電系統修復及更新階段作業。
- 6月3日 海管處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東沙指揮部共同於辦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世界海洋日淨灘行動」響應國際淨灘理念，活動共計90人參與，清潔沿岸400公尺，清除各類海灘廢棄物計1302公斤。
- 6月5日 配合陽明山蝴蝶季，陳建志教授主持於大屯山車道進行斑蝶生態研究技術國際交流參訪活動。
- 6月5日 本署代辦「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興中分部第一期建築新建工程」與建築師完成議價。
- 6月5日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聽取「高雄新市鎮橋頭科學園區」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及預審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
- 6月5日 訂定108年住宅基金貸款逾欠清理及查訪計畫，辦理實地查訪及書面審核。
- 6月8日~7月14日 金管處委託金門縣野鳥學會在慈湖三角堡每週六日進行栗喉蜂虎生態解說活動，讓民眾能深入了解栗喉蜂虎的生態。
- 6月9日 配合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公布營造業法第30、34及62條條文。
- 6月10日 修正發布「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 6月11~13日 金管處辦理108年度民宿賣店年度評鑑作業，共計有傳統建築標租民宿69棟、傳統建築賣店3棟、營區活化賣店5棟、展示館賣店5棟。
- 6月12日 臺北市木柵區農會許啟明理事長與陽管處劉處長共同簽署友善環境製茶技術交流暨環境教育推動計畫合作備忘錄，秉持互惠原則下，發展長期友好合作關係，共同協議互相提供茶葉製作之材料、技術與專長。

- 6月13日 因應近日秋行軍蟲大肆入侵，造成嚴重防疫問題，陽管處召開秋行軍蟲緊急研商會議，印製秋行軍蟲辨識、通報宣導單，由處長率相關課室及管理站人員分組至園區主要聚落20個里進行宣導防治，並購買生物防治藥劑供應區內小農緊急使用。
- 6月13日 辦理108年度國家公園系統公共安全及經營管理維護督導考核-臺中都會公園場次。
- 6月13日~8月7日 辦理108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之全國22縣市、51鄉鎮市區現地考評。
- 6月14日 太管處辦理秋行軍蟲防治教育訓練，計有32人參加。
- 6月14日 金管處辦理秋行軍蟲防治教育訓練，計有170人參加。
- 6月14日 台管處辦理秋行軍蟲防治教育訓練，計有82人參加。
- 6月14日 訂定發布「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 6月14日 為配合行政院108年4月26日核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以提升容積率方式強化都市型產業用地使用效率，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4條之5。
- 6月14日 公告「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實施辦法」附件2濕地影響費計算公式及附件4重要濕地異地補償代金計算公式。
- 6月14、17日 海管處辦理2場秋行軍蟲防治教育訓練，計有106人參加。
- 6月17日 雪管處於誠品信義店與鈞署合辦「國家公園山海紀行及聖稜樹冠影片發表會」。雪管處聖稜樹冠影片並獲得美國休士頓白金獎等4項大獎項，發表會共有各單位及民眾200人共襄盛舉。
- 6月17日 海管處於高雄都會公園管理站遊客中心舉辦「107年度保育研究成果發表會」，共計有90人參加。
- 6月17日 壽籌處與高都共同辦理秋行軍蟲防治教育訓練，計有79人參加。
- 6月17日 修正發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附件一。
- 6月17日 修正發布「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
- 6月17日 訂定發布「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請及審核程序異議申訴處理規則」、「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及「公開評選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評選會組織辦法」。
- 6月17日 修正發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6月17、20日 陽管處辦理2場秋行軍蟲防治教育訓練，計有65人參加。
- 6月18日 玉管處辦理秋行軍蟲防治教育訓練，計有87人參加。
- 6月19日 墾管處辦理秋行軍蟲防治教育訓練，計有125人參加。
- 6月19日 雪管處辦理秋行軍蟲防治教育訓練，計有45人參加，中都視訊參加，並同步於臉書直播。
- 6月19日 訂定發布「市區道路人(手)孔蓋施工作業原則」。
- 6月19日 辦理108年共同管道研討會(北區場)。
- 6月20日 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既有污水管線CCTV檢視及整建工程工程竣工。
- 6月20~21日 本署與太管處共同辦理「108年國家公園夥伴關係經驗交流座談會」，本署及各管處同仁、專家學者、保七總隊第九大隊、解說志工、同禮及西寶社區導覽人員等共計96人參與。
- 6月21日 本署代辦「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高齡醫學大樓-護理之家擴充計畫」新建工程(純履約管理)」完工，總經費2.29億餘元。
- 6月21日 本署代辦「臺南市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運河星鑽區)」完工，總經費2.38億餘元。
- 6月21日 行政院核定內政部陳報之「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

- 6月22日 台管處公告108年度「十份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黑面琵鷺度冬期間為9月6日至翌年5月14日止。
- 6月24日 太管處完成九曲洞步道各項整備工程開放使用，為自102年封閉6年後首次開放，紓解暑期旅遊需求。
- 6月24日 修正發布「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及「違反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並公告實施。將「禁止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衝突之政治性行為」及「禁止攜帶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納入禁止事項內。
- 6月24日、12月12日 玉管處召開「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第五屆委員第1及2次共管會議」。
- 6月25日 訂定發布「各級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組織辦法」。
- 6月26日 本署代辦「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辦理招商說明會。
- 6月26日 辦理「108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檢討」會議。
- 6月27日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與社團法人臺灣急診醫學會於晶華酒店舉辦「2019全球復甦聯盟臺北研討會」，陽管處小油坑管理站同仁葉聖壹因在大屯山以AED及CPR聯手在場民眾及時施救1位發病遊客而獲表揚。
- 6月27日 台管處協助外交部北美司邀請之哈佛學者(甘迺迪政府學院賽奇主任、康義德主任)來處參訪及交流，並安排至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參觀開放採捕保育管制作業。
- 6月27~28日 辦理108年度國家公園系統公共安全及經營管理維護督導考核-金門國家公園場次。受考核結果榮獲第1名。
- 6月27~29日 為紀念臺灣櫻花鉤吻鮭命名100週年，且為雪管處復育鮭魚屆滿25年，雪管處辦理「歷劫鮭來-國寶魚百年記」系列活動，活動圓滿順利。
- 6月29日 雪管處發表雪霸小行星命名活動。
- 6~11月 台管處為提供社會大眾及相關從業人員增進台江相關保育專業知識之學習機會，辦理保育研究系列專題講座活動，完成6場次，超過320人次參加。
- 6月及11月 「住宅基金貸款債權轉銷呆帳審查小組」召開定期會2次，共辦理報告案3案，討論案4案。
- 6月 玉管處辦理「玉山國家公園東埔1鄰原住民保留地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公開徵求意見事宜，108年6月4日舉辦說明會。
- 7月1日 「陽明山國家公園東西大縱走活動」從108年7月1日起第三度起跑，原來的竹篙山拓印點因擎天崗步道封閉，移至冷擎步道中間最高點雞心崙。
- 7月1日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經108年1月15日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查通過，於108年7月1日函核定。高雄市政府於108年7月22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於108年7月23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 7月3~5、10~12、17~19日 陽管處舉辦3梯次3天2夜「2019 YMS YOUTH CAMP陽明山國家公園青少年營」活動，參加對象為13~18歲的青少年，3梯次共計61人參加。
- 7月5日 海管處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澎湖南方四島海洋資源與漁業永續發展研討會」計有115位國內外人員與會。
- 7月5日 本署代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開工，總經費4.08億餘元。
- 7月7~8日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辦理壽山園區經營管理督導。
- 7月8日 本署自辦「新竹縣公道五延伸新闢(向東)工研院中興院區支線」完工，總經費1.45億餘元。
- 7月9日 訂定發布「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收費辦法」。

- 7月9~10日 完成全國22縣(市)公園綠地政策作為審查會。
- 7月10日 內政部召開「高雄新市鎮2-3計畫道路(大遠路)拓寬工程」「高雄新市鎮1-2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第1次基本設計審查會。
- 7月10~11日 辦理108年度國家公園系統公共安全及經營管理維護督導考核-台江國家公園場次。
- 7月10~12日 辦理玉山Youth Camp計畫活動，共計24名高中(職)生參加，22位登頂。
- 7月11~12日 參加108年度TGIS年會。
- 7月12日~12月31日 玉管處於水里遊客中心辦理「川流於玉山之間」書法藝術展以及系列講座，參加人數約263人。
- 7月18日 公告草湳、成龍、楨梧等3處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結果。
- 7月19日 公告菜園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結果。
- 7月19日 行政院核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
- 7月20日 東沙管理站人員於傍晚記錄到剛孵化爬出來的小綠蠵龜。此為睽違近4年的時間後再次於東沙島記錄到小海龜孵化。
- 7月21日 台管處辦理「台江尋寶繪本新書發表會」，以尋寶為主題，結合最夯最界合作，讓科學、尋寶、解謎、手作、互助等多元素融合在台江生態繪本，共150位民眾參加。
- 7月21~29日 台管處奉本署選派出席國際保育生物學2019大會。
- 7月22日 訂定發布「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作業規定」。
- 7月22~23日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於108年7月23日發布實施。
- 7月22~23日 辦理108年度國家公園系統公共安全及經營管理維護督導考核-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高雄都會公園場次。
- 7月22日、8月7日 為進行園區內自然體驗活動資源調查，陽管處同仁及受託單位至新北市萬里瑪鍊溪、頭前溪溯溪現勘。
- 7月24日 第7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初審委員至壽籌處實施實地訪查，自管處安排委員實地體驗各項環教課程，並有園區鄰近學校主任及志工分享夥伴關係與解說導覽心得。
- 7月24日 內政部全民督工107年度執行績效經工程會考核評列優等，工程會舉行頒獎典禮。
- 7月25日 修正發布「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
- 7月25日 修正發布「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
- 7月25~27日 太管處辦理Youth Camp—「太魯閣的山林智慧」活動(3天2夜)，完成結訓高中生學員共計25名。
- 7月26日 本署同意備查「岡山區友情路拓寬工程」實施計畫。
- 7月26日~10月27日 陽管處與北投文物館合作於遊客中心展出「北投佳山暨郎靜山集錦創作-看見北投」攝影比賽得獎作品，7月26日上午在遊客中心舉行開幕典禮，由北投文物館李莎莉館長現場導覽，展期自108年7月26日至108年10月27日。
- 7月27~28日 金管處辦理YOUTH CAMP2天1夜的露營活動，約有30位學生參加。
- 7月29日 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8年8月15日前完成公告受理「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
- 7月29日 108年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結果檢討會議。
- 7月31日 金管處辦理「夏日精靈-栗喉蜂虎」新書發表會，約有70位民眾參加。
- 7~8月 小油坑步道登山口至七星山主峰間1.6公里步道自108年7月1日至8月31日施工，為加速工程進行及維護遊客安全，該段步道配合施工封閉。

- 7~8月 7、8月份推出4梯次「2019陽明山國家公園暑期兒童營」活動，參加對象為暑假過後升4、5、6年級的國小學生，7月10-12、24-26日、8月7-9、21-23日辦理，4梯次共計150人參加。
- 7~12月 水工處籌辦「下水道發展30年-回顧與展望」一系列相關活動，包含7月26日「下水道業務常用法規探討與研析工作成果發表會」、7月31日至8月1日「下水道創新發展研討會-智慧城市的下水道維運新思維」、8月16日「污水下水道設施設計解說及相關手冊編修訂成果發表研討會」、10月2日「全國下水道科長會議」、10月24日「下水道污泥處理減量及再利用審查管理計畫成果研討會」及12月11日「下水道發展30年-回顧與展望研討會」等，透過法令、技術及治理等多面向之探討，並藉由政策、理論及實務經驗的分享，提升我國公共建設與城市發展競爭力。
- 8月1日 公告玉山國家公園南投縣境內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查驗相關業務委請「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擔任審查機構。
- 8月1日 辦理108年度國家公園系統公共安全及經營管理維護督導考核-陽明山國家公園場次。受考核結果榮獲第3名。
- 8月2日 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提高本島國家公園行動通信基礎建設普及率」工作，協助電信業者規劃設置玉山北峰行動電話基地台，於108年6月6日竣工，歷經7年餘籌建，以人力搬運方式，完成東北亞海拔最高之基地臺，108年8月2日於塔塔加管理站辦理啟用典禮。
- 8月2日 金管處辦理三通先期規劃討論會，廣徵民意納入計畫修正內容，務求達到與時俱進、因地制宜、永續發展、在地共榮的目標。
- 8月4日 2019國家公園野望國際影展於壽籌處遊客中心多媒體簡報室舉行開幕儀式，並邀請社團法人臺灣野望傳播學社王誠之秘書長專題演講。
- 8月6日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舉辦「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都更案」及「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招商說明會，吸引國內多家知名廠商參與。
- 8月7日 為修訂「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內政部函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修訂計畫內容，俾利彙整陳報行政院審查。
- 8月7~8日辦理108年度國家公園系統公共安全及經營管理維護督導考核-玉山國家公園場次。受考核結果榮獲第3名。
- 8月9日 修正發布「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8月9日 本署自辦「臺中市潭子區祥和路延伸銜接至豐原區鎌村路道路開闢工程」完工，總經費1.32億餘元。
- 8月9日 本署代辦「新北市三芝區港平營區遷建工程」完工，總經費3.26億餘元。
- 8月9日 辦理「108年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考核結果檢討會議。
- 8月10日 金管處辦理「三代同堂-漫步中山紀念林健走之趣活動」，約有300名民眾參加。
- 8月14日 修正「內政部辦理濕地保育補助作業規定」第一點、第十二點規定。
- 8月15~30日 金管處辦理野望國際自然影展播放為期3週，共計10場次，約有1000名民眾參與本次活動。
- 8月17日 高都辦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環教講座活動。
- 8月19日 辦理內政部108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查核，訪視「臺中都會公園停車場經營移轉案」及辦理後續檢討改進事項。
- 8月19日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
- 8月20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臺北市七星山登山步道行動通訊涵蓋與改善會勘，邀5家電信業者、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臺北廣播電臺與陽管處現勘，現場實測七星山步道之通信情形，以便進行後續研商。

- 8月20日 為共同推動「2020脊梁山脈旅遊年」本署與交通部觀光局召開業務平臺協商第2次會議，陽管處劉處長出席，建議將「陽明山東西大縱走」登山活動納入行銷，並提升大眾運輸服務。
- 8月20~23日 辦理108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之政策考評。
- 8月21~22日 辦理108年度國家公園系統公共安全及經營管理維護督導考核-雪霸國家公園場次。
- 8月22~23日 台管處辦理「生態友善棲地理念推廣計畫—社區教育觀摩活動」邀集對營造生態友善棲地有意願之漁戶、社區代表等24名，參加墾丁港口及里德社區生態旅遊教育觀摩。
- 8月23日 高雄市鳳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完成第二階段供水，計提供4.5萬噸/日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
- 8月23日 本署代辦「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完工，總經費2.46億餘元。
- 8月25日 宜蘭縣蘇澳鎮阿里史溪抽水站新建工程完工。
- 8月25~27日 本署國宅組歐組長正興率員利參加APEC第3次資深官員會議之科技、技術及創新政策夥伴會議。
- 8月26日 公共電視為陽管處「擎天崗中央步道安全設施改善工程」於擎天崗特別景觀區採訪，瞭解步道安全設施之設計重點，並向觀眾與遊客宣導正確的人牛相處之道。
- 8月26日、8月28日及9月16日 宣導活動—高中職公共通行權懶人包競賽活動：本項活動主題係為公共通行權，並以懶人包設計比賽的活動方式，進行高中校園宣導，全國共計65件投稿，各校莘莘學子的熱情參與讓活動增添多元的創意構想，希望藉由以個人的觀察、經驗及未來期許，傳達街道改善後的美好未來。高中複賽(8/26場次)、高中複賽(8/28場次)、高中決賽(9/16)。
- 8月31日 小油坑步道登山口至七星山主峰間1.6公里因進行步道災害搶修復建工程而封閉，8月下旬施工完成，8月31日起開放通行。另百拉卡人車分道崩塌路段邊坡及受損步道亦於同時段完成災害修復，同步開放。
- 8月31日 台管處辦理「台江濕地生態影片發表會」，讓民眾從不同視野認識台江濕地的生命樂章，共88位民眾參加。
- 8月31日 本署代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完工，總經費2億餘元。
- 9月1日 太管處入園管理新措施實施：錐麓古道開放外籍人士自入園前35天至前4個月於「臺灣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英文版)」介面提出申請。
- 9月1日 本署自辦「臺中市龍井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開工，總經費4.44億餘元。
- 9月3日 本署自辦「新竹縣公道五延伸新闢(向東)工研院中興院區支線」舉辦通車典禮。
- 9月6日 內政部召開「高雄新市鎮2-3計畫道路(大遼路)拓寬工程」「高雄新市鎮1-2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第2次基本設計審查會。
- 9月7日 內政部長徐國勇出席全國危老第一案「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1242地號等40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動土典禮。
- 9月7日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韓國土地與住宅公社簽訂合作備忘錄，協力合作共創人才交流。
- 9月8日 台管處辦理「台江植物新書發表會」，讓民眾趣味認識台江植物如何身懷絕技、成為頂尖生存高手的故事，共132位民眾參加。
- 9月8、9月22日、10月6日 配合本署「三代同遊國家公園」活動，陽管處共推出3梯次「三代同遊國家公園-藍染生態之旅」，透過體驗自然與手作藍染手巾活動增進三代親子生命分享的經驗，3梯次計46位民眾參加。

- 9月8日、11月17日 太管處完成辦理「108三代同遊國家公園」2梯隊活動，「山水對話—哇！在那山水紋石間遇見獼猴與山羌(偶是山羊)」梯隊計有27人參加，「繽紛太魯閣—賞花探祕山月之約」梯隊計有三代同堂家庭與親子共30人報到參與。
- 9月9日 玉管處瓦拉米步道維護整修工程完工。
- 9月9日 陽管處結合臺灣猛禽研究會與在地學校，透過三方合作模式攜手培育小小公民科學家，於大屯國小架設24小時紅外線監視系統，掌握到校「作客」的領角鴉家族育雛動態，並借重猛禽會專業為學校導入小小保育員計畫，學生們藉由影像參與觀察領角鴉夜間育雛行為。
- 9月10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改善七星山登山步道沿線行動通訊信號品質」邀集內政部、教育部、教育廣播電臺、臺北廣播電臺及5大電信業者進行協調會議，請2家電臺配合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以不影響其廣播發射功能之前提下，提供既有鐵塔下半段及空地，供行動通訊業者設置基地臺，以改善七星登山步道之行動通訊品質。
- 9月10日 金管處與金門縣政府合辦淨灘活動，維護生態環境，達到垃圾減量，回收再利用。
- 9月11日 修正發布「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部分規定。
- 9月11日 本署代辦「火車頭園區統包工程」提出統包招標文件陳核完成。
- 9月11日 本署工程參選勞動部107年度公共工程金安獎，下水道工程處代辦「埔里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第三標)」榮獲優等及南區工程處主辦「臺南市仁德特27號道路東段工程」榮獲佳作，績效優異。勞動部於108年9月11日舉辦頒獎典禮。
- 9月11日 本署代辦「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於108年9月11日舉行通車典禮。
- 9月12日 辦理「玉山國家公園推動科研基地成果發表分享會」，計77人參加。
- 9月16日 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34週年，在遊客中心舉辦【張稚君豎琴獨奏】音樂會暨【陽明書屋—流轉時光印記】影片首映會，營建署吳欣修署長親臨致詞。
- 9月16~20日 於塔塔加管理站至楠梓仙溪保育研究站沿線辦理108年度「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聯合山域搜救訓練」，共8個單位、計20人參訓。
- 9月16日~10月25日 「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及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08年9月16、17、23、26日，10月7、15、25日辦理8場講習。
- 9月17~18日 辦理108年度國家公園系統公共安全及經營管理維護督導考核-太魯閣國家公園場次。受考核結果榮獲第2名。
- 9月18日 辦理108年共同管道研討會(中區場)。
- 9月21日 墾管處舉辦「2019年墾丁國家公園淨灘活動」，本次淨灘活動為響應國際淨灘行動(ICC)，活動海灘皆進行垃圾分類，參加人員分工撿拾不同類別可回收物品，並填寫「國際淨灘行動記錄表」，讓海洋的垃圾傷害就此停止，並使參加的朋友有履行地球公民義務的榮譽感，以改善自然生態、增進人類健康、並推展觀光旅遊。
- 9月21~22日、10月19~20日 陽管處與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合作於9、10月推出2梯次「陽明山自然體驗研習營」活動，以約瑟夫·柯內爾(Joseph Cornell)的教導方法—心流學習法，幫助人們透過直接的體驗來認識自然。2梯計58人參加。
- 9月23日 台管處與農委會林務局、臺南市政府及臺南市野鳥學會共同辦理野鳥救傷演習。
- 9月23日 本署代辦「充實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保署訓練場區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公告招標。
- 9月24日 本署代辦「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興中分部第一期建築新建工程」第一區規劃設計方案定案。
- 9月26~27日 108年度國家公園保育成果與經營管理研討會假中山大學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舉行，內政部邱次長、本署王主任秘書、各友處處長與國家公園從業同仁及各界嘉賓約120人共聚一堂，由邀請之專家學者發表專題演講，各友處並提供議題研討與經驗分享。

- 9月27日 張景森政務委員於行政院研商「陽明山山林管理相關事宜」，包括溯溪攀岩活動管理策略、秘境型景點之開放可行性等。
- 9月27日 於本署5樓大禮堂辦理108年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建置研討會(參加人數約計120人)並同時頒發考評績優縣市獎狀以資鼓勵。
- 9~10月 水工處辦理「用戶接管政策四格漫畫比賽」，本活動從108年9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辦理徵件，號召全台灣國小五年級至研究生的學生參加，最終有多達166幅作品參與，再由視覺藝術專家評選出優秀作品，使其在設計與創意中認識「用戶接管」政策。
- 9~11月 玉管處執行本署108年度「野望國家公園國際影展」計畫：於水里遊客中心及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辦理野望影片及國家公園系列影片放映活動，總計約辦理150場次，合計約1350人參加。
- 9~11月 金管處辦理「小學生認識國家公園活動」，共計9梯次，約有437位師生參與。
- 9~12月 辦理「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方案」協助地方政府取得較低利率之中期融資，籌措推動社會住宅財源，調查109年度社會住宅計畫所需融資額度據以徵詢本國銀行之貸款意願，並彙整利率排序表提供參與之地方政府，俟其申請即能協助媒合簽訂貸款契約(108年媒合臺中市政府簽約50億元)。
- 10月3日 配合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陽管處於10月3日辦理大砲岩地質狀況會勘，結論：陽管處將取消原危險地區禁止進入之規定，並於10月底前設置告示牌提醒大砲岩地質具不穩定性，遊客進入從事各類活動皆應為自身安全做好準備。
- 10月3日 本署召開108年內政部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結果檢討會議，陽管處與墾管處同列為甲等。
- 10月3日 東吉管理站結合海洋志工共同清除東吉嶼東南海域(薰衣草森林)海底覆網，經多次勘查並協調清除志工與船艇，清除廢棄漁網計800餘公斤。
- 10月3~4日 辦理108年度國家公園系統公共安全及經營管理維護督導考核-墾丁國家自然公園場次。
- 10月3~4日 金管處辦理古寧頭大戰七十週年研討會，約有120名專家學者及民眾參加。
- 10月4日 海管處為慶祝成立屆12週年，假橋頭地方法院5樓簡報室辦理「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12週年處慶系列演講活動」，總計132人次參與。
- 10月4日 台管處辦理「台江國家公園海洋保育研討會」，參與者計約100人。
- 10月4日 行政院108年10月4日令公告林口新市鎮產業適用範圍。
- 10月6日 金管處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約有200多位的瓊林聚落與小徑聚落民眾參與。
- 10月6日 宜蘭縣污泥再利用示範案完工，為全國第一個完成污泥再利用之案例，後續申請再利用許可後即可正式運作。
- 10月7日 本署代辦「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計畫工程」與建築師完成議價。
- 10月7~8日 辦理108年度國家公園系統公共安全及經營管理維護督導考核-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場次。
- 10月8日 墾管處在恆春半島再度發現2種樹棲性的陸蟹新種，發現者李政璋為悼念陪他出生入死的好友「林老猴」及感謝當地護蟹志工「古清芳」的全力支持，將兩種陸蟹命名為「古氏擬相手蟹」(Parasesarma kui)及「老猴擬相手蟹」(Parasesarma macaco)；初步研究成果也已登上國際學術期刊「Zootaxa」。
- 10月15日 台管處自製影片《潟湖三生》，於本署「國家公園影像行銷推動精進增能工作坊」成果發表會獲頒最佳影片獎及最佳攝影獎。
- 10月15日 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6點附件2、附件3。
- 10月16日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舉辦「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都更案」招商說明會，說明招商文件更新內容。

- 10月17日 本署自辦「宜蘭縣冬山鄉順安12號道路(永安路)拓寬工程(宜34-清溝路)」完工，總經費0.64億餘元。
- 10月17日~12月16日 預告訂定「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 10月18日 為積極推動園區友善農業，陽管處擬定「陽明山國家公園環境友善產業夥伴經營計畫」、「陽明山國家公園環境友善產業夥伴申請書」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環境友善產業夥伴經營計畫合作同意書」於108年10月18日公告實施。
- 10月18、20日 中都辦理「臺中都會公園19週年園慶~環境教育向下紮根」活動，10月18日以闖關方式設計生態保育遊戲，邀請國小學童參加，藉由寓教於樂的闖關活動建立生態保育觀念，活動約500位老師及學生參加。10月20日以親子野餐、觀賞環境教育戲劇演出及自然創作的方式，讓親子共同參與，達到環境教育推動的目的，當日約有500人次。
- 10月19日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美濃社區培力案舉辦成果發表會。
- 10月19~20日 金管處辦理「2019金門坑道音樂節」活動，約有1400人參加。
- 10月20日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社區培力案舉辦成果發表會。
- 10月21日 「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公開評選最優申請人，麗寶建設出線。
- 10月22~24日 辦理「第三屆臺灣濕地種子營」，邀請國內外濕地保育組織及專家學者專題演講，逾百人次參與。
- 10月24日、11月6日 陽管處於10、11月辦理「八連溪農村田園生態之旅」社區生態旅遊活動，邀請社區居民參訪新北市三芝安康社區、共榮社區，進行社區特色資源1日旅遊活動，2梯次計80位社區居民參加。
- 10月25日 本署督導玉管處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及建築管理業務。
- 10月26日 太管處於太魯閣臺地舉辦「2019太魯閣峽谷音樂節」，活動主題「峽谷天籟·弦音飛揚」，1天2場次總計約7,000人次共聚欣賞大自然的樂章。
- 10月29日 國家住都中心推動「都市危老整合人」職能基準獲勞動部品質認證通過。
- 10月29日 辦理108年度「107年至109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執行進度會議。
- 10月29日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56次會議審定橋頭科學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
- 10月30日 辦理107年度「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評鑑審查作業。
- 10月30日 參加內政資訊成果發表會暨資訊發展研討會。
- 10月30日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2.0聯合開辦記者會。
- 10月31日 辦理107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評鑑審查作業。
- 11月1日 陽管處取消禁止進入大砲岩之規定，現場設置告示牌提醒民眾，大砲岩地質具不穩定性，遊客進入從事各類活動皆應為自身安全做好準備。
- 11月3~8日 擔任第33屆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營建組之主辦單位，本署參與研討計6單位【下水道工程處、新市鎮建設組、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組、土地組、城鄉發展分署】8議題8講師，研討會於11月8日圓滿順利完成。
- 11月4日 「高雄新市鎮1-2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基本設計同意備查並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 11月4日 海管處於高雄都會公園管理站遊客中心舉辦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新任處長上任布達典禮。
- 11月4日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抽水站抽水機更新工程(一)-土建工程完工。
- 11月4日 辦理「108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
- 11月4日 「高雄新市鎮1-2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基本設計同意備查並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 11月4日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部分」修正條文。
- 11月5日 澎湖縣「光榮水資源回收中心」開工動土典禮。
- 11月5~6日 5日舉辦第33屆「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6日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工程參訪。
- 11月5~6日 城鄉發展分署辦理「第33屆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日本地方創生推動執行經驗」。
- 11月6日 行政院張景森政務委員視察新北市萬里區頭前溪，與教育部體育署、溯溪團體及陽管處同仁等計18人溯溪現勘。
- 11月7日 本署代辦「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含室內裝修工程)」細部設計圖說陳核完成。
- 11月8日 台管處與臺南市城西社區發展協會簽署合作意向書與低碳廚房移交。
- 11月11日 召開108年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結果檢討會議。
- 11月11日~12月23日 預告修正「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案件收費標準」第2條條文。
- 11月13日 前立法委員吳梓先生同意終止淡水區草麓段4-1地號國有土地租約並拋棄留置其上之地上物、動產等交陽管處處理，吳梓先生亦象徵性捐出其所有之建物門牌及鑰匙，處長亦回贈感謝狀。
- 11月13日 海管處召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駐島單位座談會議，於11月13日下午2時，在海管處第2會議室辦理，計25人參與。
- 11月13日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之1第3項授權規定，訂定「內政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
- 11月13日、12月30日 微電影創作大賽：為推廣公共通行權、並喚起大眾對於街道行走安全性的重視，舉辦「2019公共通行權微電影創作大賽」，鼓勵大眾設定以公共活動空間的街道為背景，如商圈、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學校周邊、廟埕、廣場、公園等，拍下散步的體驗，停下忙碌腳步，探索大街小巷的人行通道，記錄這個城市的喜怒哀樂，藉此引導大眾重視公共通行權的重要性，及建設城市友善公共空間重要性之認知。11月13日第一階段書面審查、12月30日第二階段影片審查(決賽)。
- 11月14日 舉辦「陽明山國家公園道路特別景觀區風貌保全座談會」，希望從景觀設計之角度，提出景觀道路風貌保全審議原則，減少對區域景觀風貌之衝擊與影響，並藉此輔導居民將生活、生產相關之設施予以美化並符合國家公園之規範。
- 11月15日 陽管處召開「陽明山國家公園溯溪及野溪溫泉活動發展策略探討經營管理座談會」，邀請體育署、國產署、水利署、林務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等機關與會提供溯溪活動及園區現有野溪溫泉場域使用管理意見。
- 11月15日 太管處「山月吊橋工程」(本署北區工程處代辦)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獲得「優等」殊榮。
- 11月15日 本署自辦「臺中市潭子區祥和路延伸銜接至豐原區鎌村路道路開闢工程」舉行通車典禮。
- 11月20日 海管處召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機關協調會議，於11月20日上午10時，假海管處第2會議室辦理，計38人參與。
- 11月21日 本署代辦「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與建築師完成採購契約變更議價(約)及決標。
- 11月22日 台管處與雪管處受任代管國家重要濕地經營管理業務，獲內政部評定107年度績效為優等。
- 11月25日~12月24日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規劃草案於108年11月25日至108年12月24日辦理公展作業，公開展覽4通計畫草案書圖。

- 11月26日 修訂「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之計畫期程，並陳送行政院審查。
- 11月26日 太管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影片攝製案—森境太魯閣」於8月完成製作；辦理「33周年處慶暨森境太魯閣影片首映發表會」。(11月28日處慶)
- 11月26日 舉辦「用戶接管政策四格漫畫比賽」頒獎記者會，現場展出所有優秀得獎作品。
- 11月26日 公告向天湖及大湳湖等2處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結果。
- 11月26日 修訂「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之計畫期程，並陳送行政院審查。
- 11月27日 本署於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西本願寺樹心會館，辦理「第16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頒獎典禮。第16屆傑出建築師為甘銘源建築師、戴嘉惠建築師及陳玉霖建築師，現場眾多建築師及其他專業技師、民眾共同參加頒獎活動。
- 11月28日 自管處揭牌典禮於108年11月28日舉行，總統親臨致詞，感謝高雄在地鄉親努力促成管理處的成立，內政部徐部長及署長亦致詞勉勵，典禮於總統、陳菊秘書長及貴賓揭示管理處名銜牌後圓滿完成。
- 11月28日 自管處機關入口網站改版完成並上線。
- 11月28日 辦理「岡山區友情路拓寬工程」動土典禮。
- 11月29日 訂定發布「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及「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
- 11月29日~12月13日 辦理本年度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案件督導，於11月29日起辦理三場(包括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高雄市及屏東縣等6個縣市)，針對地方政府執行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辦理情形召開督導查核會議。
- 11~12月 金管處與金門縣野鳥學會於慈湖三角堡提供精彩的生態解說，為期2個月，約有400人參加活動。
- 11月 水工處為推廣並建立學生對於下水道「用戶接管」政策的認知度，教導民眾認識污水處理及再利用，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參訪活動」號召全臺小小污水魔法師，本次系列活動藉由北中南巡迴舉辦，從11月9日在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揭開序章，11月16日在臺中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最後於11月30日在臺南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完美落幕。
- 12月1日 城鄉發展分署辦理「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成果發表會-未來，我們生活在花東」。
- 12月2日 臺南市安平再生水廠由臺南市長與內政部、經濟部及科技部簽訂合作備忘錄，為再生水供應高科技園區之案例再添一樁。
- 12月2日 修正「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
- 12月2~17日 辦理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臺及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教育訓練。
- 12月3日 墾管處補助之國立中山大學博士候選人李政璋，今年與多位蟹類分類學者合作，分別在國際期刊「甲殼動物學(Crustaceana)」以及「動物學研究(Zoological Studies)」上發表最新的論文，總共為墾丁增加了包括顆粒方顎蟹等8種新紀錄的陸蟹，其中有4種就集中分布於墾丁的港口溪，而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記錄到的陸蟹至今已高達65種。
- 12月3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高雄新市鎮1-2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基本設計報告，同意核列14億7,873萬元。
- 12月4日 本署代辦「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證大樓工程」完成細部設計修正圖說陳核完成。
- 12月4日 訂定發布「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 12月5日 為行政院於102年核定淡海輕軌運輸系統，且目前業以輕軌型式興建及營運中，故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請廢止「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淡海線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環評審查結論。
- 12月5日 本署代辦「火車頭園區統包工程」採購案決標。

- 12月5日 本署代辦「充實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保署訓練場區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公告評選結果。
- 12月6日 辦理內政部108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查核，訪視「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遊憩區整建營運移轉案」及辦理後續檢討改進事項。
- 12月6日 陽明山地區因受連日豪雨影響，上午9時許於百拉卡公路，即陽金公路往大屯山及二子坪方向約150至200公尺處發生嚴重坍方，道路阻斷，位於道路下方之百拉卡人車分道也受損，人車皆無法通行，後續由臺北市政府積極搶修中。
- 12月7日 內政部次長花敬群出席本署與財訊雜誌社合辦「2019危老都更研討會暨博覽會」。
- 12月9日 「變更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土管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經高雄市政府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06405900號公告發布實施，並自民國108年12月10日零時起生效。
- 12月9日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訪視臺南市竹溪及運河水環境完成案件。
- 12月9~18日 陽管處於12月9、11、12、18日於菁山自然中心、金山區重三社區活動中心、萬里磺潭社區活動中心、三芝店子興華市民活動中心、石門區公所、淡水無極天元宮及北投張公聖君廟辦理7場地方說明會，邀請區內居民、區公所、里長、地方發展協會及民意代表參加，已辦理5場計367位民眾及里長、民代參加。
- 12月10日 修正「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部分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
- 12月11日 金管處與古寧頭社區、歐厝社區、湖峰公共事務協進會、湖峰社區、古崗社區、瓊林社區、蔡厝民享社區及金門縣體育會網球運動委員會等8個社區共同簽定環境清潔合作備忘錄。
- 12月11日 水工處辦理「下水道發展30年回顧與展望」研討會，會中邀集行政院李孟諺秘書長及下水道產官學各界針對下水道過去、現在與未來的發展議題進行策略及前瞻作法之探討，並頒獎表揚107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評鑑成績優良之縣市，吸引產、官、學界及一般民眾逾150人到場共同與會。
- 12月11日 本署代辦「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興中分部第一期建築新建工程」第二區規劃設計方案定案。
- 12月11日 訂定發布「大型遊樂場高空機械遊樂設施緊急避難措施標準作業流程」。
- 12月12日 台管處獲頒內政部107年度服務品質獎整體服務類績優獎。
- 12月12日 本署自辦「民雄鄉民雄陸橋改建工程」，總經費4.56億餘元於108年12月12日舉行通車典禮。
- 12月13日 自管處陳處長貞蓉布達典禮。
- 12月13日 「新北市生活污水用戶百萬接管達標活動」新北市突破用戶接管100萬戶之里程碑。
- 12月15日 綠建築評定小組南區至自管處辦理綠建築標章現場追蹤查核會議。
- 12月16日 本署代辦「充實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保署訓練場區工程」與建築師完成議價。
- 12月16日 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補辦公開展覽30天至109年1月10日，並於108年12月25日舉辦說明會。
- 12月18日 辦理108年共同管道研討會(南區場)。
- 12月19日 本署代辦「臺中科技大學南屯校區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完成細部設計聯合審查會議。
- 12月19日 訂定發布「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

- 12月19日 訂定發布「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
- 12月19日 訂定發布「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
- 12月20日 台管處舉辦「黑面琵鷺國際繫放夥伴網絡論壇」，各方代表並共同簽署「黑面琵鷺國際繫放夥伴網絡合作備忘錄」，參與人數約計100人。
- 12月20~27日 本署辦理6場次「2019都市更新手冊講習會」。
- 12月24日 玉管處山風1號吊橋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竣工。
- 12月24日 本署工程參加工程會108年第19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評選，下水道工程處代辦「臺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榮獲特優獎、北區工程處代辦「山月吊橋工程」榮獲優等、中區工程處主辦「臺中市潭子區祥和路延伸銜接至豐原區鎌村路道路開闢工程」榮獲優等、南區工程處主辦「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榮獲優等及北區工程處代辦「新北市三芝區港平營區遷建工程」榮獲佳作，共5件獲獎。工程會於108年12月24日舉行頒獎典禮。
- 12月25日 玉管處因應南橫公路預計於109年1月通車至天池，積極配合相關單位，準備南部園區梅山口至天池遊憩區開放工作，並編「梅山口-埡口 漫遊趣」摺頁，規劃人力進駐天池等，期待通車後可以重生之姿迎接遊客到來。
- 12月26日 本署代辦「民雄鄉民雄陸橋改建工程」完工，總經費4.56億餘元。
- 12月26日 辦理「108年度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處理與督導」實地現勘。
- 12月28日 台管處成立十周年，辦理處慶活動及特展「十年耕耘 夢想台江」（展期至2020年3月22日）。
- 12月31日 修正「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自110.1.1生效。
- 12月31日 修正「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自110.1.1生效。
- 12月31日 修正「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自110.1.1生效。
- 108年度 玉管處辦理108年度「玉山國家公園瓦拉米步道環境教育暨生態旅遊發展可行性模式之規劃案」，作為管理處未來有關步道經營管理之參考。
- 108年度 玉管處辦理秀傳醫療體系認養108年度玉山國家公園排雲山莊高山醫療服務，1月至12月每週五至週日預排駐診服務，為山友提供即時醫療服務。
- 108年度 玉管處辦理108年度EMT1初訓、復訓。玉管處水里、塔塔加、排雲、梅山及南安遊客中心現場服務人員共計32人具有EMT1執照，可協助處理遊客意外傷害及緊急醫療服務。
- 108年度 玉管處為提升登山安全和環境倫理，辦理108年度登山安全講座、登山教育課程及野外地區常見傷病處置等課程，共16場次，809人參加。
- 每季 「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召開定期會4次，共辦理報告案29案，討論案13案。



出 版 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 行 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發 行 人／吳欣修
編審委員／陳繼鳴・王東永・林秉勳・廖耀東・王武聰・蘇崇哲・張維鈐・
歐正興・莊涼玉・高文婷・黃敏捷・張之明・陳志偉・蕭淵升・
曾正宗・李守仁・陳興隆・李銘心・黃國瑞・鄭煌濱
編審人員／呂伊銑・蕭伊如・陳澤朝・高聿榮・許鈺琇・林馳駿・施怡君・
林宛青・方心蓮・謝淑芬・王竣暉・謝莉媛・胡志誠・楊書豪・
高欣平・林敏菁・林美鳳・楊淑雲・王貞窓・謝淑芬・陳雪雲
照片來源／封面攝影-林營清・何南輝
目錄攝影-林正哲
封底攝影-李振源
策 劃／李銘心
執行編輯／黃麗美
創刊年月／民國109年4月
出版年月／民國109年4月

ISBN:9789865450007

GPN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刊圖、文局部或全部，未經同意不得轉載或翻印